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
宰生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稿)

项目建设单位：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国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特点	2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3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4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50
1.6 主要结论	50
2 总则	51
2.1 编制依据	51
2.2 评价工作原则	61
2.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62
2.4 评价标准	63
2.5 评价工作等级	69
2.6 评价工作重点及范围	73
2.7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74
2.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79
3 原有项目工程分析	84
3.1 原有项目概况	84
3.2 原有项目工程分析	87
3.3 原有项目水平衡	92
3.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94
3.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94
3.6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95
3.7 原有项目环境管理	95
3.8 原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95
3.9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95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0
4.1 项目概况	100
4.2 工程分析	111
4.3 物料平衡、水平衡	128
4.4 污染源分析	132
4.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154
4.6 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154
4.7 环境风险识别	157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60

5.1 自然环境	160
5.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66
5.3 区域污染源调查分析	180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81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81
6.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82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213
7.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评述	213
7.2 水环境保护措施评述	219
7.3 声环境保护措施论证	227
7.4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论证	228
7.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240
7.6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245
7.7 “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263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65
8.1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265
8.2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265
8.3 小结	267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68
9.1 环境管理	268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274
9.3 监测计划	279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82
10.1 建设项目概况	282
10.2 环境质量现状	282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283
10.4 主要环境影响	284
10.5 环境保护措施	285
10.6 环境风险可防控	285
10.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85
10.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286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86
10.10 总结论	286
10.11 建议与要求	286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用地材料

附件 4.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5.生猪定点屠宰证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工业污水纳管合同

附件 8.排水许可证

附件 9.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10.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附件 11.例行监测

附件 12.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3.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文件

附件 14.太仓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附件 15.供热协议

附件 16.危废协议

附件 17.会议纪要及修改清单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2008年4月15日，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取得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屠宰车间、检疫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计〔2008〕86号）。该项目于2011年1月14日取得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屠宰车间、检疫中心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太环计〔2011〕27号）。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成立后主要从事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经销鲜猪肉、畜产品、饲料等。2012年8月2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将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城厢镇伟阳社区东港村十组的屠宰场生猪屠宰项目转让给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建设规模为生猪屠宰250头/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2012-253号）。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属于生猪定点屠宰场，已于2013年9月2日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苏苏屠准字2号，定点屠宰代码：A12130901。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太）动防合字第20120002号，代码编号：320585401120002，最新一次太仓市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年度审查，审查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

国内肉类消费以猪肉为主。据有关部门统计，国内肉类消费结构为：猪肉占总量的66%，禽肉占19%，牛肉占9%，羊肉占4%，其他肉类占2%。数千年来，国内居民形成了以食猪肉为主的传统，这一饮食习惯在短期内难以改变。受收入因素的影响，城市居民人均肉食消费量是农村居民的2倍左右，随着城市人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的逐步提高，不仅城市对猪肉需求量大，农村对猪肉需求量也在逐步增大，在这么大的市场需求量的前提下，人们对猪肉品质和安全的要求也有所提高，绿色食品已成为市民生活所需。外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文件约束，加强生猪屠宰管理，规范生猪屠宰市场秩序，保障城乡居民饮食安全，促进全省生猪屠宰加工业健康发展，屠宰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是必然趋势。

根据太仓市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的意见》“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太仓市

域总人口为 140 万人。根据生猪消费全国平均水平 0.5 头/人/年，考虑发展预制菜等肉类深加工需求，我市年度生猪屠宰需求总量约为 80 万头”。

据调查太仓市生猪定点屠宰场 2 家，分别为太仓市中溪食品有限公司和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沙溪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环建〔2012〕95 号），生猪年屠宰量 7.2 万头；《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屠宰车间、检疫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环计〔2008〕86 号），生猪年屠宰量 9.125 万头；合计 16.325 万头，远低于生猪屠宰需求总量。

在此背景下，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在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用地，购置相关设备，本次技改后，生产工艺不变，年屠宰生猪量增加至 40 万头，进一步提高屠宰自动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同时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改善生猪屠宰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加强市民的食肉安全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可为当地区域提供丰富的生猪肉和肉类休闲食品资源，从而缓解当地生猪肉供应压力，并为该区域提供安全、健康的生猪肉及肉类休闲食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了解该项目建设前的环境现状，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并提出防治污染和减缓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可行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中“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第三方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1.2 项目特点

本项目主要特点如下：

(1)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在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215 号，项目代码：2404-320585-89-02-867831）。

(2)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屠宰废水，该部分废水产生量较大，且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经本次扩容改造的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太仓市生态环境局和太仓市农业农村局意见（附件 13 和附件 14），本项目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及民生工程项目，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关要求。

(3)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燎毛废气，采用合理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4) 本项目各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选用了较优化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将本项目建设、运营造成的环境影响控制至最低程度，不改变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功能。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分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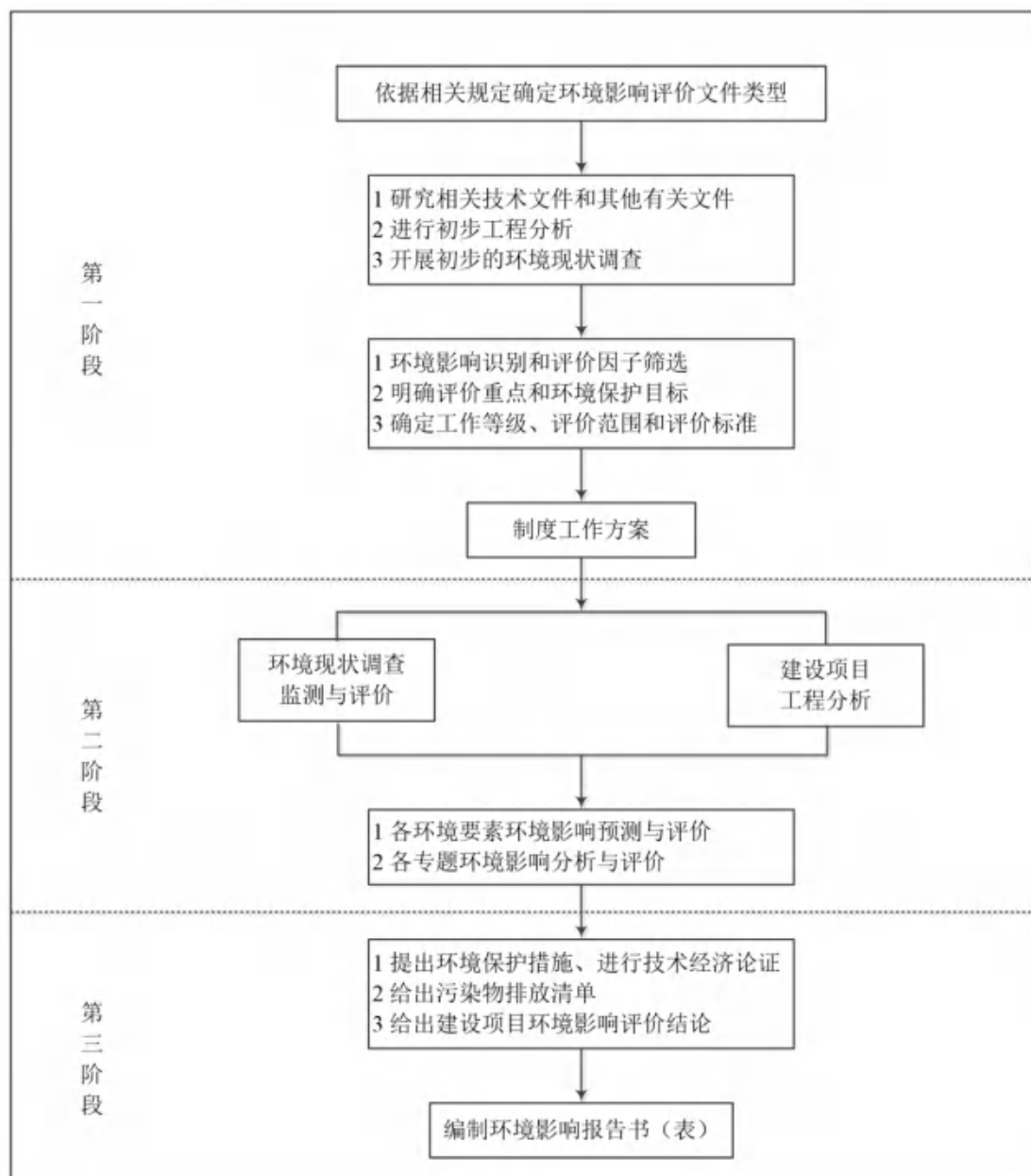


图 1.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4.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国统办设管字〔2018〕93 号）和登记信息单；本项目属于 C1351 牲畜屠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十二、轻工-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淘汰类“（十二）轻工-28.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29.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本项目淘汰现有“桥式劈半锯”等生猪屠宰设备，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高，操作方便，使肉质好、无断骨、无红点现象；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生猪40万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淘汰类“184.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185.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本项目淘汰现有“桥式劈半锯”等生猪屠宰设备，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内容。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1.4.2 规划相符性

1、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订）、《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建〔2016〕236号）、《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相符性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订）中对太仓市发展定位：坚持内生增长与外向提升相结合的发展战略，通过临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效农业的并举发展，构建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

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主城主要统筹城厢、陆渡、新区、双凤和南郊，实施“东拓、南延、西控、北优”的空间发展策略，重点向东拓展发展空间，延续南向发展态势，控制城市向西蔓延，优化北部空间布局。

根据《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建〔2016〕236号）中功能定位：一期规划建成市级中小企业集聚区太仓市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重点发展电子、精密机械等先进制造业，严格限制三类工业发展。二期未来形成“三轴、四区”的规划结构。其中三轴为三条发展轴，四区即西北部一类工业集中区，东北部二类工业集中区，中部配套生活区，南部物流仓储区。主要产业：以精密加工、模具配件、电子产品等为主。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遵循并延续现代田园城的组团布局模式，协同区域发展，以主城和港城为双心带动全域发展，强化市域沿江、沿沪及中部等不同片区发展的差异化引导，推进全域城镇化，构建“双心驱动、多级带动”的全域发展城镇空间格局。

（1）“双心驱动”：以主城为市域发展主中心，港城为市域发展副中心，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主中心以娄江新城建设为重点，同步优化老城区功能布局；副中心以浮桥镇为空间载体，与港口联动发展，成为区域开放发展的重要门户。

（2）“多级带动”：以片区差异化发展促进全域城镇化，以重点乡镇为片区发展级，提升乡镇对全域城镇化发展的带动作用。沿沪片区以主城、浏河镇为主，加强跨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创新产业共建共享；沿江片区以浮桥镇、浏河镇、璜泾镇为主，依托港口发展临港产业；中部片区以沙溪镇、双凤镇为主，是市域生态、农业及旅游核心片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太仓市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4类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

（1）允许建设区：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规划流量指标及挂钩节余指标，全市共划定允许建设区23068.703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8.47%。主要分布在高新区、城厢镇、浮桥镇等。

(2) 有条件建设区：全市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490.91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07%。主要分布在高新区、浮桥镇等。

(3) 限制建设区：全市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55257.86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8.21%。主要分布在沙溪镇、璜泾镇等。

(4) 禁止建设区：全市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99.551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5%。位于浏河镇。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2023 年度太仓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太仓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33 号）：将近期亟需建设的民生项目、基础设施等落地上图，涉及新增上图面积 56.7531 公顷。新增的允许建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规定要求，原则同意《方案》。太仓市要严格贯彻落实《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大存量挖潜盘活力度，统筹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保障近期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经批准后的《方案》，应全部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到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平路 16 号，在城厢工业园二期范围内，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城厢工业园二期土地利用规划见图 2.7-1。

根据太仓市生态环境局和太仓市农业农村局意见（附件 13 和附件 14），本项目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及民生工程项目，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订）发展定位不冲突，与《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建〔2016〕236 号）功能定位不冲突。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与《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相符。

本项目与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的关系见图 1.4-1。

2、与《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数量控制在 135 家以内，布局合理，经营有序，供给保障。生猪屠宰规模化程度达到 90%以上，规模化生猪屠宰企业屠宰量占全省屠宰总量的 80%以上，生猪自营屠宰企业数量及屠宰量占比达到 75%以上，冰鲜猪肉（冷冻肉、冷鲜肉）占比份额逐步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建成一批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企业，中大规模屠宰企业基本建立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大型屠宰企业关键设备和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安全、防疫安全、生产安全能力显著提升。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肉品质量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生猪定点屠宰。原则上设区市主城区设置 1~2 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其他县（市、区）各设置 1 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或生猪常年出栏超过 50 万的县（市、区）可设置 2 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产业质态要求。新设立的生猪屠宰企业设计屠宰能力不低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 50317-2009）（Ⅱ级）标准（每小时屠宰量 ≥ 120 头），减少从事代宰生猪屠宰企业数量，优先发展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销售全产业链经营项目……严格准入管理。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立应当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规划设置要求，工艺流程科学合理，屠宰生产设施设备先进，管理制度齐全，品质检验规范，安全生产、环保设施能满足生产需要……

相符性：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属于生猪定点屠宰场，已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苏苏屠准字 2 号,定点屠宰代码:A12130901;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太)动防合字第 20120002 号,代码编号:320585401120002,最新一次太仓市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年度审查,审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病害猪及其产品委托泰兴市友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本项目提升改造污染治理措施,并对生猪屠宰流水线升级改造,生产采用现代化冷链生产工艺,从时段性屠宰转到常态化屠宰,达到《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 50317-2009)(II 级)标准要求,进一步提高屠宰自动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同时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规划设置要求,符合《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相关要求。

3、与《苏州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是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到 2028 年,全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数量稳中有降,屠宰产能保持稳定,布局合理,经营有序,供给保障;牛羊家禽屠宰企业数量稳定提高,设施装备、屠宰模式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到 2030 年,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的全产业链经营畜禽屠宰企业。二是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建成 5 家左右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企业,大型屠宰企业关键设备和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三是屠宰监管能力得到加强。畜禽屠宰行政管理措施完善,形成“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相互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畜禽屠宰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相符性: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属于生猪定点屠宰场,已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苏苏屠准字 2 号,定点屠宰代码:A12130901,本次改扩建后,将实现生猪屠宰标准化生产和冷链化储存运输,进一步提高屠宰自动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同时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符合《苏州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持续推动畜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突出强化屠宰企业兽医卫生检验能力建设。积极扶持发展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销售全产业链经营企业。支持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

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拓展销售网络，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巩固牛羊家禽集中屠宰管理成果，加强对已关闭不合格场点的巡查，推动建设一批规范的牛羊家禽集中屠宰企业。严格执法查处，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持续保持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高压态势.....畜禽屠宰和加工流通升级项目。支持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检验检疫、全程监控、无害化处理、粪污治理等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建设一批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厂。加快完善屠宰企业、物流配送企业冷链体系，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冷鲜肉品牌。引导龙头企业发展猪肉、禽肉、蛋品等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相符性：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属于生猪定点屠宰场，已于2013年9月2日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苏苏屠准字2号，定点屠宰代码：A12130901，本次改扩建后，配套冷藏加工设施，实现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政发〔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文件要求：强化固废危废环境监管。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水平。推进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政发〔2022〕3号）文件要求：

强化固、危废环境监管。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相符性：本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检疫不合格品委托无害化处置；猪粪、猪毛、不可食用组织、肠胃内容物、污泥、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化学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检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政发〔2022〕3号）相关要求。

1.4.3 选址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平路16号，在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未列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在城厢工业园二期范围内，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对照相关文件关于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1。

表 1.4-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苏州市生猪屠宰销售管理办法》（2004 年修正）	第七条 设置定点屠宰厂（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交通运输方便，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充足水源。 （二）周围环境无有害污染物，距离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学校、幼儿园、医院、畜禽饲养场 200 米以上，距生活饮用水的地表水源保护区和城镇集中式供水取水口 1000 米以上……	本项目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充足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周围环境无有害污染物，距离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学校、幼儿园、医院、畜禽饲养场 200 米以上，距生活饮用水的地表水源保护区和城镇集中式供水取水口 1000 米以上	相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2 号）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本项目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相符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10 号）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省级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具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规定的水源和符合要求的电源。厂区周围应当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产生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场所，远离受污染的水体以及虫害大量孳生的场所。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和《苏州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等相关要求，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太）动防合字第 20120002 号，代码编号：320585401120002，最新一次太仓市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年度审查，审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见附件 10），具备符合规定的水源和电源，周围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主要道路已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远离产生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场所，远离受污染的水体以及虫害大量孳生的场所	相符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 50317-2009）	3.1 厂址选择 3.1.1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址应远离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其附近应有城市污水排放管网或允许排入的最终受纳水	本项目厂址远离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废水通过城市污水排放管网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市居住区夏季风向最大频率的下风侧，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	相符

	体。厂区应位于城市居住区夏季风向最大频率的下风侧，并应满足有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1.2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3.1.3 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的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其位置应选择在交通运输方便、货源流向合理的地方，根据节约用地和不占农田的原则，结合加工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应符合规划的要求。	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厂址周围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位置在交通运输方便、货源流向合理的地方，在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用地，根据土地证（附件 3）和城厢工业园二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2.7-1）为工业用地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 17237-2008）	4 屠宰厂（场）选址 4.1 畜类屠宰加工厂（场）选址除应符合 GB 12694-90 中 4.1 的要求外，还应选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避开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 4.2 畜类屠宰加工厂（场）应设在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GB 5749，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有害气体、粉尘、污浊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	畜类屠宰加工厂（场）选址符合 GB 12694-2016 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避开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位于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GB 5749，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有害气体、粉尘、污浊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	相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	3.2 选址 3.2.1 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 GB 18078.1 及动物防疫要求。 3.2.2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3.2.3 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应结合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应符合屠宰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	GB 18078.1-2012 被 GB/T 39499-2020 替代，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有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符合《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和《苏州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等相关要求	相符

1.4.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庐湿地公园。本项目距南侧西庐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直线距离约4.1km，不在其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1.4-2。

表 1.4-2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边界 最近距 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西庐湿地 公园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位于城厢镇太丰村 境内，西临昆山市。 《太仓太丰西庐市 级湿地公园总体规 划修编》中确定的 核心区范围	/	0.67	0.67	南 4.1

本项目与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的关系见图 1.4-2。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已发布《苏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4）》。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的硫化氢、氨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相关标准；引用点位氮氧化物达到《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2023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国省考断面水质：2023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3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引用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河流吴塘河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038-2002）Ⅳ类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6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1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平路16号，在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本项目消耗水、电、蒸汽等资源，均由区域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制度”，本项目与“环境准入制度”对照情况见表1.4-3。

表 1.4-3 本项目与“集中区鼓励和禁止入区项目清单”对照情况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原则	(1) 入区企业须通过环评且在环保设施完善的基础上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 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严格控制限制类工艺和产品，不得新上、转移、生产和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禁止建设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4) 清洁生产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规范化排口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涉及高污染的禁止工艺和产品，能耗物耗较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鼓励类	(1) 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高精数控机床及其配件、高端设备制造、电子信息技术等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 (2) 鼓励引进现有项目下游产品生产的建设项目，易于在区内形成产业链，包括大型、精密、专用设备研发和制造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和工模具制造等； (3) 鼓励引进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械类项目和电子信息技术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鼓励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
禁止类	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和重金属等产生的项目；④严禁新建、扩建不符合环境保护治理要求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和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符合许可准入类“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要求。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内容。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对照情况见表 1.4-4。

表 1.4-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对照情况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

	布局规划的项目。	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内容。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情况见表1.4-5。

表 1.4-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情况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太仓市生态环境局和太仓市农业农村局意见（附件 13 和附件 14），本项目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及民生工程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4.4.1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见表 1.4-6。

表 1.4-6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千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	本项目距南侧西庐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直线距离约 4.1km，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项目属于 C1351 牲畜屠宰，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相符

	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水属于间接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投产前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新增用地，使用电、蒸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平路16号，距南侧西庐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直线距离约4.1km，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建设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水属于间接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且投产前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太仓市生态环境局和太仓市农业农村局意见（附件13和附件14），本项目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及民生工程项	相符

	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化学品采用汽运，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关系见图 1.4-3。

1.4.4.2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园区-其他产业园区）相符性分析见表 1.4-7。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 3，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8。

表 1.4-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	符合

	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资项目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与规划相符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太仓市生态环境局和太仓市农业农村局意见（附件 13 和附件 14），本项目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及民生工程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规范化排口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采取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施，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投产前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表 1.4-8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距南侧西庐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直线距离约4.1k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文件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4)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不涉及	符合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且投产前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占耕地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	符合

	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关系见图1.4-4。

1.4.5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9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2 号)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 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 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利用信息化手	企业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苏苏屠准字 2 号，定点屠宰代码：A12130901，并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 生猪定点屠宰场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有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 9），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太）动防合字第 20120002 号，代码编号：320585401120002，最新一次太仓市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年度审查，审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见附件 10）； 进场生猪为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段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屠宰生猪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发现伪造、变造检疫证明的，应当及时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生动物疫情时，还应当查验、记录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场）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出厂（场）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二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未能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严格按照要求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对未能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配有冷库储存。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2 号）相符。
--	---	---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10号）	第三条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应当遵循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的原则。 第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评价、进厂（场）查验登记、待宰静养、肉品品质检验、产品储存、产品出厂（场）记录、产品召回、无害化处理、现场巡查、屠宰信息报送、屠宰设备管理等制度。 第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执行的标准以及本规范的要求开展生猪屠宰活动，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诚实守信，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 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其生产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厂（场）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技术人员。屠宰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符合《畜禽屠宰加工人员岗位技能要求》（NY/T 3349）的规定。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满足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规定的各岗位工作需要……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当符合《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岗位技能要求》（NY/T 3350）的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屠宰技术人员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以及其他可能与生猪产品接触的人员每年应当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不同岗位人员进行分类培训，培训内容应当与岗位要求相适应，填写并保存培训记录。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省级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	企业生猪屠宰质量管理遵循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的原则； 严格按照要求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生猪屠宰活动，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对其生产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有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符合《畜禽屠宰加工人员岗位技能要求》（NY/T 3349）规定的屠宰技术人员； 本项目每小时屠宰量大于150头，不超过300头，配备10名符合《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岗位技能要求》（NY/T 3350）规定且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对能与生猪产品接触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员工培训。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和《苏州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相关要求，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太）动防合字第20120002号，代码编号：320585401120002，最新一次太仓市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年度审查，审查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见附件10），具备符合规定的水源和电源，周
-----------------------------------	--	--

	划。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具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规定的水源和符合要求的电源。厂区周围应当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产生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场所，远离受污染的水体以及虫害大量孳生的场所。 第十五条 厂区周围应当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厂区主要道路应当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 第十六条 厂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二者之间设有隔离设施； （二）成品出厂应当使用专用通道和出入口，运送生猪和废弃物的，不得与其共用； （三）设有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官方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间（或暂存设施）等； （四）分别设有生猪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以及工具清洗消毒的区域，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区域应当临近生猪卸载区域； （五）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第十七条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应当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 屠宰间不应设置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锅炉房等建筑物及场所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屠宰间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当分隔。 第十八条 待宰间应当有足够的圈舍容量，能容纳不少于设计单班屠宰能力的生猪。 圈舍隔墙高度不低于 1 米，隔墙和地面应当采用不渗水、易清洗材料。 第十九条 隔离间应当单独设立，位于待宰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宜	围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产生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场所，远离受污染的水体以及虫害大量孳生的场所； 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主要道路已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 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猪和废弃物的运输及车辆清洗消毒在厂区西侧，成品运输及车辆清洗消毒在厂区东侧，二者之间设有隔离设施；设有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官方兽医室和无害化暂存设施；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屠宰间设置不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建筑物及场所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屠宰间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分隔； 待宰间有足够的圈舍容量，能容纳不少于设计单班屠宰能力的生猪；圈舍隔墙高度 1.2 米，隔墙和地面应当采用不渗水、易清洗材料； 隔离间单独设立，位于待宰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急宰间设在待宰间楼下，有冷、热水供应装置，出入口设置便于手推车出入的消毒池； 屠宰间地面采用易清洗、耐腐蚀的材料，其表面平整无裂缝、无积水；车间内各加工区应当
--	--	--

	靠近卸猪台。 第二十条 急宰间应当设在待宰间和隔离间附近，有冷、热水供应装置，出入口设置便于手推车出入的消毒池。 第二十一条 屠宰间的建筑面积与设施应当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地面应当采用易清洗、耐腐蚀的材料，其表面应当平整无裂缝、无积水。车间内各加工区应当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符合生产工艺、卫生及检验检疫要求。 屠宰间不得用于屠宰生猪以外的其他动物。 检验检疫操作区域的长度应当按照每位检验检疫人员不小于 1.5 米计算，踏脚台高度应当适合检验检疫操作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屠宰间的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应当分别设有与屠宰能力相适应并与屠宰间相连通的更衣室。 屠宰间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不得与屠宰加工、包装或储存等区域直接连通。卫生间的门应当能自动关闭，门窗不应直接开向车间。 第二十三条 屠宰间应当根据工艺流程的需要，在用水位置分别设置冷、热水供应装置，消毒用热水温度不应低于 82℃。 加工用水的管道应当有防虹吸或防回流装置；明沟排水口处应当设置不易腐蚀材料格栅，并有防鼠、防臭设施。 第二十五条 屠宰间内应当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空气流动的方向应当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屠宰设备和工器具，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引起交叉污染。与生猪产品接触的设备 and 工器具，应当耐腐蚀、可反复清洗消毒，不与生猪产品、清洁剂和消毒剂等发生反应。 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	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符合生产工艺、卫生及检验检疫要求；屠宰间未用于屠宰生猪以外的其他动物；检验检疫操作区域长度 2m，踏脚台高度适合检验检疫操作的要求。 屠宰间的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分别设有与屠宰能力相适应并与屠宰间相连通的更衣室，屠宰间未设置卫生间。 屠宰间在用水位置分别设置冷、热水供应装置，消毒用热水温度 85℃；管道设有防回流装置；明沟排水口处设置不易腐蚀材料格栅，并有防鼠、防臭设施。 屠宰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空气流动的方向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 已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屠宰设备和工器具，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引起交叉污染；与生猪产品接触的设备 and 工器具为耐腐蚀、可反复清洗消毒，且不与生猪产品、清洁剂和消毒剂等发生反应；未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 设有冷库，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有温度监控设备。 已在不同场所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同场所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得混用；厂区出入口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猪运输车辆入
--	--	--

	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设有符合要求的检验室，配备满足日常检验检测需要的设施设备，能够开展常见理化指标检测，“瘦肉精”等的快速筛查，以及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检测，并具备一定的兽药残留检测能力。 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根据生产工艺和产品类型等需要，设置相应的储存库，储存库内应当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 储存库的温度应当符合所储存产品的特定要求。冷藏、冷冻储存库应当具有温度监控设备。 第二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不同场所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同场所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得混用。 厂（场）区出入口处应当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猪运输车辆入口处应当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以上、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配置消毒喷雾器或设置消毒通道。 屠宰间入口处应当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洗手设施、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车间内应当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 隔离间、无害化处理间的门口应当设置车轮、鞋靴消毒设施。 第三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远离车间的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应当便于清洗消毒，结构严密，能防止虫害、鼠害等。 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当有清晰、明显标识。厂区内废弃物应当及时清除或处理，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 第三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的病死生猪及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采用的处理方法应当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	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以上、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配置消毒喷雾器；屠宰间入口处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洗手设施、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车间内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隔离间门口设置车轮、鞋靴消毒设施。 已在远离车间的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满足便于清洗消毒，结构严密，能防止虫害、鼠害等要求；有清晰、明显标识，废弃物及时清除，不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 病害猪及其产品委托泰兴市友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详见附件9）。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10号）相符。
--	--	--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 50317-2009）	3.1 厂址选择 3.1.1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址应远离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其附近应有城市污水排放管网或允许排入的最终受纳水体。厂区应位于城市居住区夏季风向最大频率的下风侧，并应满足有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1.2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免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3.1.3 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的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其位置应选择在交通运输方便、货源流向合理的地方，根据节约用地和不占农田的原则，结合加工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应符合规划的要求。 3.2 总平面布置要求 3.2.1 厂区应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产区必须单独设置生猪与废弃物的出入口，产品和人员出入口需另设，且产品与生猪、废弃物在厂内不得共用一个通道。 3.2.2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必须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厂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严格分开。 3.2.3 屠宰清洁区与分割车间不应设置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煤场等建（构）筑物及场所的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其间距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以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 3.3 环境卫生 3.3.1 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区的路面、场地应平整、无积水。主要道路及场地宜采用混凝土或沥青铺设。 3.3.2 厂区内建（构）筑物周围道路的两侧空地均宜绿化。 3.3.3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3.3.4 厂内应在远离屠宰与分割车间的非清洁区内设有畜粪，废弃物等	本项目厂址远离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废水通过城市污水排放管网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市居住区夏季风向最大频率的下风侧，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厂址周围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免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位置在交通运输方便、货源流向合理的地方，在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用地，根据土地证（附件 3）和城厢工业园二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2.7-1）为工业用地。 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猪与废弃物出入口设于靠近东平路的西侧，产品和人员出入口设于靠近东平路的东侧，且产品与生猪、废弃物在厂内不共用一个通道；整体布局与设施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进行设置，厂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分开设置；屠宰清洁区与分割车间设置在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占主导风向的上风侧，其间距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以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 路面、场地平整、无积水，采用混凝土铺设；周围道路的两侧设有绿化；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的要求；
--------------------------------------	--	--

	的暂时集存场所，其地面、围墙或池壁应便于冲洗消毒。运送废弃物的车辆应密闭，并应配备清洗消毒设施及存放场所。 3.3.5 原料接收区应设有车辆清洗、消毒设施。生猪进厂的入口处应设置与门同宽、长不小于 3.00m、深（0.10~0.15）m，且能排放消毒液的车轮消毒池。	远离屠宰与分割车间的非清洁区内设有畜粪，废弃物等的暂时集存场所，便于冲洗消毒，运送废弃物的车辆密闭，并配备清洗消毒设施及存放场所；原料接收区设有车辆清洗、消毒设施，生猪运输车辆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以上、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 50317-2009）相符。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 17237-2008）	4 屠宰厂（场）选址 4.1 畜类屠宰加工厂（场）选址除应符合 GB 12694-90 中 4.1 的要求外，还应选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避开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 4.2 畜类屠宰加工厂（场）应设在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GB 5749，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 5.1 车间 5.1.1 应设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验收间，隔离间，待宰间，急宰间，屠宰加工间、副产品整理间，有条件可设肉处理间、不可食用肉处理间、发货间，冷藏库。 5.1.2 生产分割肉产品的企业还应设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冷却间、分割肉加工间，包装间、冻结间。 5.1.3 各车间环境温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包装间环境温度：12℃以下； b) 冷却间环境温度：0℃~4℃； c) 冻结间环境温度：-23℃以下（卫生注册温度-28℃以下）；	畜类屠宰加工厂（场）选址符合 GB 12694-2016 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避开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位于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GB 5749，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本项目设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验收间，隔离间，待宰间，急宰间，屠宰加工间（含副产品整理间、发货间，冷藏库）；设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冷却间（温度为-5℃）；厂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分开设置，生猪与废弃物出入口设于靠近东平路的西侧，产品和人员出入口设于靠近东平路的东侧，且产品与生猪、废弃物在厂内不共用一个通道。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 17237-2008）相符。

	d)冷藏库环境温度：-18℃以下，温度波动不超过±1℃。 5.2 厂区布局 厂（场）内应分置非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清洁区。分设产品和人员出入口，同时要求原料，产品各行其道，不应交叉污染。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	3.2 选址 3.2.1 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 GB 18078.1 及动物防疫要求。 3.2.2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3.2.3 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应结合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应符合屠宰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 3.3 厂区环境 3.3.1 厂区主要道路应硬化（如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等），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 3.3.2 厂区应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或处理设施，废弃物应及时清除或处理，避免对厂区环境造成污染。厂区内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 3.3.3 废弃物存放和处理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3.4 厂区内禁止饲养与屠宰加工无关的动物。	GB 18078.1-2012 被 GB/T 39499-2020 替代，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有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符合《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和《苏州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等相关要求。主要道路已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厂区应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设施，日产日清，废弃物存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设置待宰圈，静养 12h。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相符。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	5 污染预防技术 5.1 清洁生产技术 干清粪，适用于屠宰企业待宰间。该技术可使粪便一经产生便分流，保持舍内清洁，无臭味，产生的污水量少且浓度低，易于净化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降低废水的污染负荷。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和生猪屠宰节水系列配套技术，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格栅+固液分离器+高效气浮）+厌氧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接触氧化）+深度处理（除磷+

5.2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 5.2.1 生猪屠宰节水系列配套技术 适用于生猪屠宰企业。主要包括同步接续式血液收集、蒸汽隧道式烫毛、履带式U型打毛机、自动定位精确劈半斧等屠宰备选单元。该技术可节约生产用水 1.1t/t（活屠重），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排放，节约废水处理费用。 6 污染治理技术 6.1 废水污染治理技术 ①预处理技术：该技术主要去除水中漂浮物、悬浮物、畜禽毛羽、动植物油等，工艺单元包括：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和沉淀池等。②厌氧生化处理技术包括水解酸化处理技术、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厌氧膨胀颗粒污泥床（EGSB）；③好氧生化处理技术包括常规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法、曝气生物滤池法；④深度处理技术包括化学除磷技术、消毒技术、混凝技术、过滤技术。 6.2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 恶臭治理技术有化学除臭技术、生物除臭技术和物理除臭技术。 6.3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技术 包括处置、资源化利用技术、无害化处理技术。 6.4 噪声治理技术 企业规划布局宜使待宰间、屠宰车间等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采用二氧化碳或者电击方式将畜禽致昏可有效控制待宰畜禽的叫声；对于由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通常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如：对设备加装隔振元件、隔振基座、弹性连接、隔声罩等；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通常采取安装消声器的措施。此外，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进一步阻止噪声传播。	消毒）”，符合废水污染治理技术要求。 本项目恶臭气体采用“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进行处理，除臭药剂采用浓度为 1% 的植物提取剂，次氯酸钠采用浓度为 1%，符合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要求。 本项目检疫不合格品委托泰兴市友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猪毛委托泰兴市新隆鬃刷厂处理，猪粪、不可食用组织、肠胃内容物、污泥委托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化学品）由专门单位回购并进行再生利用，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检测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技术要求。 企业已根据可行技术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不同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7.3-1），符合噪声治理技术要求。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采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和维护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境管理措施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相符。
---	---

	7 环境管理措施 环境管理制度、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本项目从事屠宰，已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太）动防合字第 20120002 号，代码编号：320585401120002，最新一次太仓市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年度审查，审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见附件 10）。 严格按禁止屠宰内容执行。 病害猪及其产品委托泰兴市友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详见附件 9）。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符。

	(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23〕17号）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到 2025 年，全国畜禽屠宰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屠宰产能向养殖主产区集聚，与养殖产能匹配度明显提高；落后产能有序压减，牛羊禽集中屠宰扎实推进，畜禽屠宰产能利用率和行业集中度稳步提高，畜禽屠宰规范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生猪屠宰企业全部实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屠宰 GMP”），部级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达 200 家以上，其他畜禽屠宰标准化创建稳步开展；畜禽屠宰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屠宰环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严格企业设立管理。畜禽屠宰企业的设立应当符合本省份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具备法定设立条件。实行定点屠宰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屠宰 GMP”）；企业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苏苏屠准字 2 号，定点屠宰代码：A12130901，本项目淘汰现有“桥式劈半锯”等生猪屠宰设备，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

	管理的，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批。加快淘汰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以及手工屠宰等落后生产工艺。不符合条件的畜禽屠宰企业，责令停业整顿，逾期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实行定点屠宰的要吊销定点屠宰证书。各地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合法合规企业名单，对于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方可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案》的通知（农牧发〔2023〕17号）相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十三）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整体水平。持续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地方新建改建大型屠宰自营企业，加快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实施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提高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规范牛羊禽屠宰管理。	本项目淘汰现有“桥式劈半锯”等生猪屠宰设备，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生猪40万头，满足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整体水平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51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厂区设置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规范化排口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根据太仓市生态环境局和太仓市农业农村局意见（附件13和附件14），本项目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及民生工程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建设范围内，已按要求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且设置悬挂标志牌。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	（二）现有企业 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 1.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	本项目属于肉类加工工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已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见附件 7）、已变更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6）及排水许可证内容（附件 8）、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总量达标双控要求；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约 5%；本项目

	(3) 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4.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5.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6.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7. 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	厂区设置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实施雨污分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保护法》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规范化排口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距离长江21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范围内。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三十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具体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	四、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项目将严格落实“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企业设立专职部门，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本项目将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加强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将按照安全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对挥发性有机物收集、输送、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突发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等方面做好安全工作，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措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	不断强化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措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符。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	

	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各地要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排查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和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建立完善台账清单，从严从速闭环整改。进一步健全完善排查、整治、销号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度，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跟踪督办，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本项目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选址符合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贮存在仓库内，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性高的材料，防渗层设计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贮存设施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隔离方式；液态危废采用桶贮存，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贮存库设有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库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符合 GB 16297 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
--	---	--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苏环办〔2024〕16号)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 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	本项目所有产物按照产品、副产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予以明确；原有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2月1日通过排污许可证变更，现有许可证编号：913205855558076688001P，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止；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市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

	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	

	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转运转移制度。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通过区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基础资料数据均由企业提供，企业出具承诺书。 综上，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情形，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	（十三）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研究推进新污染物环评工作；对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要重点关注与承接地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等相符性；对“公园”类项目，要防止违规“圈水圈地”，重点关注用水用地的环境合理性，保障流域生态需水；对生态敏感项目，要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重点关注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以及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和对策措施；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要关注舆情、及时回应，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公园”类项目、生态敏感项目、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严守环境准入底线。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相符。

1.4.6 判定结果

本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三线一单”和相关环保政策相关要求。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针对项目的工程特点和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特征，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如下：

- 1、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 2、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 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 4、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以接受

1.6 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当地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规与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17）《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8月22日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18）《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2号，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19）《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10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23〕17号）；

（21）《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2014年10月20日）；

（22）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2017年7月3日）；

（2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8月24日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2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16号，2020年11月30日发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6)《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2015年12月30日);

(27)《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

(28)《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4日);

(29)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2020年9月1日);

(30)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号,2022年4月1日);

(31)《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2023年9月19日);

(3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2013年11月14日);

(3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2015年12月10日);

(3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2015年12月10日);

(35)《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2018年1月25日);

(36)《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公告2022年第8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3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45号,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3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2022年12月23日);

(3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0)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自2001年12月17日起施行）；

(41)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23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 公告2017年第43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43)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2021年9月1日）；

(44) 《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230号，2022年6月7日）；

(4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46)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47)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自2016年5月28日起实施）；

(4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49)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自2019年3月28日起实施）；

(50) 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2022年9月3日）；

(5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自2015年1月8日起施行）；

(5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3年12月1日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5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自2022年3月22日起实施）；

(5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自2021年10月25日起实施)；

(5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27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56)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3号,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57)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

2.1.2 地方性法规与政策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2)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3)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4)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8)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9)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1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2012年12月28日)；

(11)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8年9

月)；

(12)《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2年3月17日)；

(13)《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15)《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2016年7月14日)；

(1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自2018年6月9日起施行)；

(17)《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自2020年1月8日起施行)；

(18)《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2023年10月10日)；

(19)《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2023年8月16日)；

(20)《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自2020年6月21日起施行)；

(21)《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

(22)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自2020年12月31日起施行)；

(23)《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年6月26日)；

(2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2021年1月6日)；

(25)《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2021年3月29日,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26)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 号）；

(27)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2021 年 9 月 30 日）；

(28)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

(29)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政办〔2022〕3 号，2022 年 1 月 13 日）；

(30) 《江苏省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苏农牧〔2023〕8 号）；

(31) 《苏州市生猪屠宰销售管理办法》（2004 年修正，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

(3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

(33) 《省科技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苏科社函〔2020〕289 号）；

(34)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2023 年 5 月 18 日）；

(3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3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 号）；

(37)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2〕311 号）；

(38) 《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环发〔2022〕6 号）；

(39)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3〕78 号）；

(40) 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

（41）《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苏办发〔2018〕32号）；

（42）《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

（43）《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44）《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

（4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46）《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

（4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48）《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

（49）《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管字〔2019〕53号）；

（5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

（5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

（52）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2024年4月10日）；

（5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2020年1月10日）；

（54）《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措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2020年3月11日）；

（55）《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101号，2020年3月24日）；

（5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2022年4月5日）；

（57）《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2021年2月1日）；

（5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5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2020年7月7日）；

（6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2022年12月5日）；

（6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2023年10月8日）；

（6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2023年11月12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6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2023年6月5日）；

（6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2023年12月22日）；

（65）《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苏环发〔2022〕5号）；

（66）《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号，2022年1月9日）；

（67）《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2〕216号）。

2.1.3 评价技术导则、标准及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 (10)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
-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 (15)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
- (1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
- (18)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 (19)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
- (20)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
- (21)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 50317-2009）；
- (22)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 17237-2008）；
- (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
- (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26)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2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2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 (2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30)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31)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 (32)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
- (3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3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
- (3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2023 修改单）。

2.1.4 建设项目有关文件

- (1) 江苏省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 (2) 环评委托书；
- (3)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改）；
- (4) 《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建〔2016〕236 号）
- (5) 《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 (6) 《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 (7) 《苏州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
- (8) 《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
- (9) 企业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2 评价工作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依法评价：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科学评价：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突出重点：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本次环评是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基础工程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如有变更,需重新环评或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认可。

2.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工程特征及其相应的排污特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识别结果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影响矩阵识别表

影响受体 影响因素		自然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声环境
建设期	施工废水		-1SRDNC			
	施工扬尘	-1SRDNC				
	施工噪声					-2SRDNC
	施工废渣		-1SRDNC		-1SRDNC	
运营期	废水排放		-1LRDC			
	废气排放	-1LRDC				
	噪声排放					-1LRDNC
	固体废物			-1LIRDNC	-1LIRIDC	
	事故风险	-3SRDC	-3SRDC	-3SIRDC	-3SIRDC	
影响受体 影响因素		生态环境				
		陆域环境	水生生物	渔业资源	主要生态保护区	
建设期	施工废水					
	施工扬尘					
	施工噪声					
	施工废渣					
运营期	废水排放	-1LRDC	-1LRDC	-1LRDC	-1LRDC	
	废气排放	-1LRDC			-1LRDC	
	噪声排放					
	固体废物	-1LRDC				
	事故风险		-3SIRDC		-1SRDNC	

注:“+”、“-”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0”、“1”、“2”、“3”数值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和重大影响;“R”、“IR”分别表示可逆、不可逆影响;“D”、“ID”分别表示直接与间接影响;“C”、“NC”分别表示累积与非累积影响。

2.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环境影响的主要特征,结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和环境制约因素,确定评价因子见表 2.3-2。

表 2.3-2 评价因子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考核因子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NO _x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地表水	pH、COD、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	COD、氨氮、总磷、总氮	BOD ₅ 、SS、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地下水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耗氧量	/	/
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	/
土壤	/	/	/	/
固废	/	工业废物	/	/
生态	生态系统	/	/	/

2.4 评价标准

2.4.1 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周围空气中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和其他污染物 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1。

表 2.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0.01	
氨	1 小时平均	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建设项目纳污河流吴塘河未纳入《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参照 IV 类标准执行；周边河流盐铁塘水功能区为盐铁塘太仓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4-2。

表 2.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保护目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	依据
盐铁塘、吴塘河	IV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标准
		高锰酸盐指数	≤10（mg/L）	
		COD	≤3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石油类	≤0.5（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和根据《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建（2016）2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2.4-3。

表 2.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见表 2.4-4。

表 2.4-4 地下水环境质量分类指标

污染物名称	I类 (mg/L)	II类 (mg/L)	III类 (mg/L)	IV类 (mg/L)	V类 (mg/L)
pH (无量纲)	6.5-8.5			5.5-6.5, 8.5-9	<5.5, >9
氨氮	≤0.02	≤0.1	≤0.5	≤1.5	>1.5
硝酸盐	≤2.0	≤5.0	≤20.0	≤30.0	>30.0
亚硝酸盐	≤0.01	≤0.1	≤1.0	≤4.8	>4.8
挥发性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0.01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铬 (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铅	≤0.005	≤0.005	≤0.01	≤0.1	>0.1
氟	≤1.0	≤1.0	≤1.0	≤2.0	>2.0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铁	≤0.1	≤0.2	≤0.3	≤2.0	>2.0
锰	≤0.05	≤0.05	≤0.1	≤1.5	>1.5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0	≤2.0	≤3.0	≤10.0	>10.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 1 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2.4-5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 32/4437-2022）表 1	TSP [*]	500ug/m ³
	PM ₁₀ [*]	80ug/m ³

注：*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³ 后再进行评价。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和表 2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2.4-6。

表 2.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和 表 2	15	氨	/	4.9	1.5
			硫化氢	/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	二氧化硫	/	/	0.4
			氮氧化物	/	/	0.12
			颗粒物	/	/	0.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规范化排口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塘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表 7，间接排放-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 GB 13457 的三级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排水量及污染物（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污染物（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 COD、NH₃-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标准；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标准，因此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NH₃-N、TP 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列入项目（pH、SS、BOD₅、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2.4-7。

表 2.4-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排放总量 kg/t(活屠重)
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表 3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
			COD	500	3.3
			BOD ₅	300	2.0
			SS	400	2.6
			动植物油	60	0.4
			大肠菌群数（MPN/L）	/	/
			排水量	6.5m ³ /t（活宰重）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45	/
			总氮	70	0.17****
			总磷	8	0.007****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表 3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
			COD	500	/
			BOD ₅	300	/
			SS	400	/
			动植物油	6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45	/
			总氮	70	/
			总磷	8	/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无量纲）	6~9	/
			SS	10	/
			BOD ₅	10	/
			动植物油	1	/
			大肠菌群数（MPN/L）	1000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
		氨氮	1.5（3）***	/
		总磷	0.3	/
		总氮	10	/

注：*“排水量只计直接生产排水”。工艺参考指标：油脂回收率>75%，血液回收率>80%，肠胃内物回收率>60%，毛羽回收率>90%，废水回收率>15%。工艺参考指标为行业内部考核企业排放状况的主要参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pH：6~9（无量纲）、SS：10mg/L、BOD₅：10mg/L、动植物油：1mg/L、大肠菌群数：1000个/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总磷、总氮排放量限值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表4。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具体标准见表2.4-8。

表 2.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2.4-9。

表 2.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厂界外1米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5 评价工作等级

2.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工作分级方法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见表 2.5-1。

表 2.5-1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计算，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5-2。

表 2.5-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约 54.25 万人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2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1.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利用类型为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中国干湿状况分布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来源于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污染源附近 3km 范围内无大型水体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	--------	---	---

废气排放估算模式结果统计见表 2.5-3。

表 2.5-3 废气排放估算模式结果统计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text{max}}(\mu\text{g}/\text{m}^3)$	$P_{\text{max}}(\%)$	$D_{10\%}(\text{m})$
点源	DA001	氨	200	6.4054	3.2028	/
		硫化氢	10	0.5508	5.5074	/
面源	待宰圈	氨	200	8.5193	4.2596	/
		硫化氢	10	0.7265	7.2645	/
	屠宰车间	氨	200	5.1441	2.5720	/
		硫化氢	10	0.4861	4.8606	/
		二氧化硫	500.0	1.9442	0.3888	/
		氮氧化物	250.0	15.3918	6.1567	/
		颗粒物	450.0	4.5770	1.0171	/
	废水处理站	氨	200	1.9814	0.9907	/
		硫化氢	10	0.0793	0.7926	/
	一般固废仓库	氨	200	6.1230	3.0615	/
		硫化氢	10	0.5098	5.098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待宰圈排放的硫化氢，占标率 P_{max} 为 7.2645% < 10%，确定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规范化排口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评价等级确定原则，建设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按三级 B 评价。

2.5.3 噪声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平路 16 号，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规定，本项目的噪声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5.4 地下水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规定，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如下：1、根据 HJ 610-2016 中附录 A 确定建设项目

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2、根据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表 2.5-4。

表 2.5-4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地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不在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不在补给径流区，不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其它环境敏感区，因此本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98、屠宰”中“年屠宰 10 万头畜类（或 1000 万只禽类）及以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5-5。

表 2.5-5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5.5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规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对照 HJ 964-2018 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其他行业”，确定本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5.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2.5-6。

表 2.5-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吨）	在线量（吨）	临界量（吨）	比值 Q
次氯酸钠	1.25	0.05	5	0.26
液化石油气	0.2	0.05	10	0.025
乙醇	0.0018	/	500	0.0000036
危险废物	0.2	0.001	50	0.00402
合计				0.2890236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2890236，属于 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5-7。

表 2.5-7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5.7 生态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 19-2022）：“6.1.8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故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2.6 评价工作重点及范围

2.6.1 评价工作重点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产排污特征、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和区域基础设施条件，确定本环评的工作重点是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工程分析：调查分析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核实污染源、污染因子和污染源强、排污特征，核算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通过预测及分析，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3）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对项目拟采用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控制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可行性，提出污染控制减缓措施和建议。

2.6.2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并结合导则要求，确定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	二级	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	三级 B	/
噪声	三级	项目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
地下水	三级	以项目地为中心 6km ² 范围内

土壤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风险	简单分析	/
生态	简单分析	/
总量控制	/	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7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7.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概况

1、规划概述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订）中对太仓市综合发展目标：以发展为第一要义，以富民强市为根本出发点，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将太仓建设成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宜居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

发展定位：坚持内生增长与外向提升相结合的发展战略，通过临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效农业的并举发展，构建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市域空间层面：规划形成“中心城区-镇一村”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浏河镇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时，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规划村庄 61 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 44 个，特色村 17 个。

主城主要统筹城厢、陆渡、新区、双凤和南郊，实施“东拓、南延、西控、北优”的空间发展策略，重点向东拓展发展空间，延续南向发展态势，控制城市向西蔓延，优化北部空间布局。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平路 16 号，根据土地证（附件 3）为工业用地，

根据太仓市生态环境局和太仓市农业农村局意见（附件 13 和附件 14），本项目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及民生工程项目，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订）发展定位不冲突。

2.7.2 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概况

1、规划概述

城厢工业园一期：北至 339 省道、南至古塘河、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规划用地面积约 1.61km²。城厢工业园二期：北至双凤镇镇界、南至 339 省道复线、东至 204 国道、西至五洋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1.24 km²。

城厢工业园一期：规划建成市级中小企业集聚区——太仓市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整合现状工业用地，统一向园区集中，重点发展电子、精密机械等先进制造业，严格限制三类工业发展。

城厢工业园二期：未来形成“三轴、四区”的规划结构。其中，“三轴”为三条发展轴；“四区”即西北部一类工业集中区、东北部二类工业集中区、中部配套生活区、南部物流仓储区。

城厢工业园一期、二期工业类型以精密加工、模具配件、电子产品等为主。

本项目位于城厢工业园二期范围内，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城厢工业园二期土地利用规划见图 2.7-1。

2、基础设施

1) 给水

根据太仓市西区分区规划，城厢工业园一期、二期均由太仓市第二水厂供水，净水由区域输水管（DN1000）送至城厢工业园。

城厢工业园二期：给水干管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给水系统采用低压制，水压按满足 6 层住宅考虑，管网末端给水压力要求达到 0.28Mpa。给水管沿规划区主、次干道布置，规划至主、次干道级。给水管在道路下的位置，一般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南侧。消防用水与生活、生产用水合用同一管道系统，采用低压制供水。

2) 排水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尽量结合自然地形分区，就近排入规划保留或改道的水体。

城厢工业园二期：雨水就近排入河流。规划疏浚规划区现有河道，提高排洪能力。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进行设计。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一日降雨不漫溢。

①污水处理厂

城厢工业园一期、二期的污水全部纳入城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6 万 m^3/d ）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道系统，然后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工业废水必须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后再排入城市污水管道系统，然后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污水管网规划

城厢工业园二期：城厢工业园二期的污水管道埋设坡度一般控制在 1.5‰~3‰之间。新建地区污水管道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污水管一般应设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3) 电力

城厢工业园二期：电源引自新湖 35KV 变电站。供电模式采用 35KV 变电站——10KV 开闭所——10/0.4 配电房。10 千伏配电网尽可能采用环网供电方式，规划设置 2 座开闭所。开闭所分别位于支四路东、支三路北和支五路北、次一路南。10KV 及以下电力通道沿道路在路东、南侧埋地敷设。支五路南侧预留 18m 高压走廊通道；次一路南侧预留 47m 高压走廊通道。

4) 燃气

城厢工业园二期：规划城厢工业园近期采用液化石油气，远期采用天然气。

本项目用水由太仓市第二水厂提供；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规范化排口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供热来自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燃气采用液化石油气。

3、审查意见

对照《关于对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建〔2016〕236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见表 2.7-1。

表 2.7-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一览表

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及落实情况
1、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工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工业园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积极推行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建成生态型工业园区。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实现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工业园的环境效益产生影响。
2、优化工业园产业结构，严格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工业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提高入园项目门槛，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园区规划期限：2007-2020 年，规划功能定位：一期规划建设成市级中小企业集聚区太仓市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重点发展电子、精密机械等先进制造业，严格限制三类工业发展。二期未来形成“三轴、四区”的规划结构。其中三轴为三条发展轴，四区即西北部一类工业集中区，东北部二类工业集中区，中部配套生活区，南部物流仓储区。主要产业：以精密加工、模具配件、电子产品等为主。不得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和化工、印染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区域执行鼓励和禁止入区项目清单。 入园项目须采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染治理措施均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甚至国外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规范化排口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太仓市生态环境局和太仓市农业农村局意见（附件 13 和附件 14），本项目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及民生工程，不在上述禁止建设范围内；与规划功能定位不冲突。 严格落实规划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染治理措施均达到清洁生产国内甚至国外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3、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规划并严格按照产业布局规划进行建设。加快公共设施、绿地等建设进度。根据园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现有不符合规划的企业须关停或搬迁，尽快落实园区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工业园区边界设置 20 米隔离绿化带，提高园区绿地率。	本项目与规划功能定位不冲突。
4、加快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污染控制水平，园区必须配备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并做到环境基础设施先行。 工业园暂无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凡需供热的须全部使用天然气、柴油等清洁能源，园区内现有企业须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必须采取优先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煤锅炉；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规范化排口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工业园实行污水集中处理，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园内管网，并加快园内污水厂纳污管网的建设进度，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 加强对入园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管理，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送具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其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鼓励一般工业固废在区内进行综合利用，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	
5、针对区域内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按计划落实各项综合整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落实《报告书》防治措施中关于绿化隔离带的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均可达标排放。
6、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工业园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工业园及入园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废水排放企业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杜绝事故性排放。	本项目投产前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对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园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8、工业园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其中 SO₂、COD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向太仓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城厢工业园二期范围内，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城厢工业园二期土地利用规划见图 2.7-1。根据太仓市生态环境局和太仓市农业农村局意见（附件 13 和附件 14），本项目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及民生工程，与《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建〔2016〕236 号）功能定位不冲突。

2.7.2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建〔2016〕236 号），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功能类别划分见表 2.7-2。

表 2.7-2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功能	质量目标
空气环境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	IV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声环境	工业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

2.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特征及周边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8-1~表 2.8-3。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图 2.8-1。

表 2.8-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华盛八园	1350	100	居民区	约 1142 户	二类区	东	1350
2	华盛六园	1950	0	居民区	约 1800 户		东	1950
3	华阳星城	2350	350	居民区	约 563 户		东	2400
4	太仓市高新区第四小学	1600	-150	学校	师生约 900 人		东	1600
5	华盛二园	2100	-250	居民区	约 5051 户		东	2150
6	华盛一园	2300	-400	居民区	约 1638 户		东	2400
7	景都花苑	2400	-850	居民区	约 572 户		东南	2500
8	金御湾	2100	-800	居民区	约 448 户		东南	2200
9	彩虹花苑	2200	-950	居民区	约 576 户		东南	2350
10	弇山小学	1800	-1300	学校	师生约 900 人		东南	2200
11	弇南小区	2400	-1200	居民区	约 200 户		东南	2650
12	大发熙悦澜庭	2100	-1400	居民区	约 307 户		东南	2500
13	碧桂园天璞(在建)	1500	-1500	居民区	约 1291 户		东南	2100
14	古塘雅苑	2000	-1500	居民区	约 434 户		东南	2450
15	古塘花苑	2100	-1700	居民区	约 260 户		东南	2700
16	海艺豪庭	2400	-1700	居民区	约 396 户		东南	2850
17	万鸿	1600	-1700	居民区	约 273 户		东南	2300
18	城北新村	2000	-1800	居民区	约 129 户		东南	2600
19	德兴一村	2400	-2000	居民区	约 627 户		东南	3100
20	太仓市第二中学	2200	-2200	学校	师生约 900 人		东南	3000
21	金谷府邸	2000	-2350	居民区	约 763 户		东南	3000
22	马家地园	2300	-2450	居民区	约 399 户		东南	3250

23	嘉禾左岸春天	1300	-2100	居民区	约 336 户	东南	2400
24	星悦府	1400	-2200	居民区	约 512 户	东南	2600
25	东港佳苑	1250	-2300	居民区	约 258 户	东南	2550
26	伟阳花园逸园	1200	-2450	居民区	约 1078 户	东南	2700
27	伟阳幼儿园	900	-2300	学校	师生约 300 人	南	2400
28	城厢镇第四小学	550	-2400	学校	师生约 900 人	南	2450
29	华茵嘉园	800	-2450	居民区	约 328 户	南	2600
30	新太仓人家园	500	-2450	居民区	约 268 户	南	2500
31	东紫村	50	-700	散户	约 50 户	南	750
32	安琪幼儿园	50	-2450	学校	师生约 300 人	南	2450
33	新苑社区	-500	-450	居民区	约 1089 户	西南	510
34	新卫村	-1300	-900	居民区	约 760 户	西南	1700
35	新安苑五区	-900	-300	居民区	约 300 户	西南	1000
36	新安苑四区	-1000	-100	居民区	约 168 户	西	1050
37	新安苑小区	-800	0	居民区	约 300 户	西	800
38	新星苑	-2300	0	居民区	约 500 户	西	2300
39	新舟逸园 (在建)	-350	200	居民区	约 1077 户	西北	260
40	新舟新沪紫郡	-1000	500	居民区	约 1343 户	西北	1250
41	新湖幼儿园	-1700	500	学校	师生约 300 人	西北	1800
42	新湖医院中医 门诊	-2400	650	医院	约 100 床	西北	2550
43	新湖小学	-2300	950	学校	师生约 900 人	西北	2500
44	新川苑社区	-1600	700	居民区	约 528 户	西北	1800
45	景瑞悦庭	-750	750	居民区	约 307 户	西北	1100
46	泥泾村	-650	850	居民区	约 230 户	西北	1100
47	新安苑一区	-400	700	居民区	约 300 户	西北	850
48	肖家泾	-100	200	散户	约 50 户	西北	280
49	耀华学校	-150	1200	学校	师生约 900 人	北	1250
50	华发星辰海 (在建)	2300	1250	居民区	约 948 户	东北	2450
51	旭辉熹阅	2450	700	居民区	约 1072 户	东北	2550
52	太仓市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00	500	行政	约 155 人	东北	700
53	荷月伴塘	1100	650	居民区	约 742 户	东北	1250
54	桃花源雅园	1250	500	居民区	约 785 户	东北	13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2.8-2 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污水厂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方位	距离(m)	坐标(m) ^[1]		方位	距离(m)	坐标(m) ^[2]		
					X	Y			X	Y	
吴塘河	小河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西	1200	-1100	-500	西	2000	-2000	0	纳污河流
盐铁塘	小河	GB3838-2002 IV类标准	东	900	750	500	东	600	500	150	周边水系

注：[1]相对厂界坐标以本项目所在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2]相对污水厂排口坐标以胜科水务排污口为坐标原点。

表 2.8-3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	/	/	GB 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4.3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杨林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两岸各 20 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 20 米；南六尺塘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346 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 10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 20 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 20 米；岳鹿线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径河之间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吴塘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6.37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11.3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七浦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两岸各 30 米；滨江大道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G346 至陆璜公路北岸范围为 3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两岸各 60 米；沪通铁路至 S80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S80 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G15 至白云北路北岸范围为 60 米，南岸范围为 30 米；白云北路至侯塘河两岸各 60 米；侯塘河至常熟界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为 60 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4.4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9.8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老七浦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滨江大道至南章浦两岸各 20 米；南章浦以西 260 米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泾河至印溪东路两岸各 20 米；印溪东路至南院北路到规划河口线；南院北路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两岸各	水源水质保护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 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以西至张青河东 50 米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东姚泾到规划河口线；东姚泾以西 2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5.02km ²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东	21.5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太仓市域范围内长江水域，121°3'40.389"E， 31° 43'30.211"N；121°3'40.821"E， 31°43'28.757"N；121°3'55.286"E， 31°43'38.857"N；121°5'3.623"E， 31°43'20.129"N；121° 5'25.76"E， 31° 43'38.59"N；121°5'39.037"E， 31°43'38.187"N；121°12'29.629"E， 31°39'14.719"N；121° 18'49.075"E， 31° 33'20.31"N；121°18'3.431"E， 31°31'1.285"N；121°19'6.317"E， 31°31'1.343"N；121°19'53.973"E， 31°30'37.995"N。121°15'34.414"E， 31°36'46.109"N；121°15'39.727"E， 31°36'42.056"N；121°15'27.884"E， 31°36'35.497"N；121°15'54.861"E， 31°36'13.932"N；121°15'16.761"E， 31°35'52.644"N；121°14'43.78"E， 31°36'17.427"N 。拐点坐标连线向长江中心范围（不包括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13.70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东北	5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9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范围为 121°5'14.998"E 至 121°7'19.881"E， 31°31'29.761"N 至 31°31'29.792"N（不包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19km ² ；总面积：3.18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	4.4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随塘河至 G346 两岸各 20 米；G346 以西 4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东两岸各 20 米；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 20 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3.33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西庐湿地公园	南	4.1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位于城厢镇太丰村境内，西临昆山市。《太仓太丰西庐市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中确定的核心区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0.67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及分散式地下水取水点				
土壤环境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 原有项目工程分析

3.1 原有项目概况

2008年4月15日，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取得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屠宰车间、检疫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计〔2008〕86号）。该项目于2011年1月14日取得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屠宰车间、检疫中心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太环计〔2011〕27号）。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成立后主要从事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经销鲜猪肉、畜产品、饲料等。2012年8月2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将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城厢镇伟阳社区东港村十组的屠宰场生猪屠宰项目转让给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建设规模为生猪屠宰250头/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2012--253号）。

为加强环保力度，企业于2023年3月17日完成“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2058500000064。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及执行环保制度情况见表3.1-1。

表 3.1-1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及执行环保制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类型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屠宰车间、检疫中心搬迁项目	生猪屠宰250头/天	环境影响报告表	太环计〔2008〕86号	太环计〔2011〕27号	正常生产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工程项目	/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332058500000064		正常运行

根据土地证（附件3）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10007.5m²，主要建（构）筑物见表3.1-2，原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1-1。

表 3.1-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火灾危险性	防火等级	高度	备注
1	大屠宰车间	2	4741.26	民用	二级	10m	闲置
2	小屠宰车间	1	约 2000	民用	二级	3m	原有项目使用
3	办公及检验实验室	2	317.17	民用	二级	6m	办公、产品检验
4	门卫 1	1	35.31	民用	二级	3m	产品和人员出入
5	废水监测区	1	52.39	民用	二级	3m	/
6	消毒区	1	约 40	民用	二级	3m	车辆消毒
7	废水处理站	/	约 160	民用	二级	6m	/
8	隔离间	1	约 20	民用	二级	3m	/
9	待宰圈	2	约 1000	民用	二级	6m	位于 2 层，包括卸猪台、赶猪道；1 层布置病死猪暂存区、急宰间等
10	门卫 2	1	70.62	民用	二级	3m	生猪、废弃物出入
11	检验实验室	1	160.6	民用	二级	3m	生猪检验
12	一般固废仓库	1	约 80	民用	二级	3m	/
13	危废仓库	1	约 5	民用	二级	3m	位于废水监测区内

3.1.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职工 25 人，每天屠宰 4 小时（凌晨 1:00~5:00），静养 12 小时，年工作 365 天，年工作总时数为 1460 小时。原有项目屠宰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原有屠宰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猪屠宰生产线	91250 头/年（250 头/天）	1460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3 年共屠宰 88923 头，其中委托无害化处置 155 头，产品合格率约 99.83%。

原有项目不进行肉类深加工，产品销售于太仓市农副食品市场，产品方案详见表 3.1-4。

表 3.1-4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t/a)	备注
生猪屠宰线	主产品	白条肉	6616	产品质量控制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分割肉	737	
	副产品	猪血	452	
		猪头蹄尾	853	
		猪内脏	753	
		板油	160	

注：原环评未核算主产品及副产品生产能力，按 91250 头折算。

3.1.2 原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原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1-5。

表 3.1-5 原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待宰圈	约 1000m ²	位于 2 层，包括卸猪台、赶猪道；1 层布置病死猪暂存区、急宰间等；最大容量 1200 头生猪
	冷库	约 50m ²	屠宰车间内指定区域(制冷剂为 R22 氟利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730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热工程	3650t/a	热水由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排水工程	9826t/a	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1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2601.8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内综合废水处理站 1 座，采用“细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好氧+二沉池+消毒”，处理能力 150m ³ /d	满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处理	1 套，“光氧催化氧化+除臭植物液洗涤+水洗”，设计风量 50000m ³ /h	待宰圈、小屠宰车间和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氧化+除臭植物液洗涤+水洗”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约 80m ²	已建，符合防渗漏要求等
	病死猪暂存间	约 5m ²	位于待宰圈下方
	危废仓库	约 5m ²	/

	噪声治理	采用减振基础、建筑隔声、排风口消音等措施
--	------	----------------------

3.2 原有项目工程分析

3.2.1 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与本次改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主要包括静养、麻电、刺杀放血、浸烫、打毛、燎毛、修刮、检验、雕圈、开膛、净腔、去头蹄、劈开、胴体整修、分割，详见第 4.2.1 章节和第 4.2.2 章节。

原有项目为手动生产线，生猪屠宰量较小，部分生产设备不满足现行要求。为保障猪肉供应，暂缓淘汰现有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本次改扩建项目正式投产后，原有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拆除。

3.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1。

表 3.2-1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生猪	110kg/头	250 头/天	汽车运输
2	热水	65℃左右	10 吨/天	汽车运输
3	液化石油气	50kg/瓶	55 瓶/年	汽车运输
4	次氯酸钠	10%	3.4t/a	综合废水处理站使用
5	除磷剂	25kg/袋	5.5t/a	
6	PAM	25kg/袋	1.4t/a	
7	PAC	25kg/袋	9t/a	
8	除臭液	25kg/桶	0.1t/a	废气处理装置使用
9	消毒灵	500g/袋	0.05t/a	混合使用，全厂消毒
10	醛力康	500g/瓶	0.05t/a	
11	非洲猪瘟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48 头份/盒	48 盒/a	检疫、检验使用
12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三联快速检测卡	华心生物牌、3-3-3ppb, 1 份/袋	2738 袋/a	
13	生理盐水	500mL/瓶	0.9t/a	
14	乙醇	75%, 500mL/瓶	0.9kg/a	
15	包装材料	散装	1t/a	包装使用

3.2.3 主要设备清单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电控麻电机	GDT-7	2
2	摇烫机	ZDJ-300	2
3	刨毛机	DZBM-180	2
4	平板输送机	/	2
5	辊筒剥皮机	GBTP ₂ -180	2
6	桥式劈半机	QP750	2
7	分割机	/	2
8	小带锯	BDG-300	2
9	自动捆扎机	/	2
10	冷库	50m ²	1
11	压缩机	/	1

3.2.4 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原有项目大气污染源为恶臭废气，主要包括待宰圈、小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废气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氧化+除臭植物液洗涤+水洗”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原有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3。

表 3.2-3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气筒
待宰圈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抽风系统	80	1 套“光氧催化氧化+除臭植物液洗涤+水洗”	80	DA001
小屠宰车间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抽风系统	80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抽风系统	80			

废气处理方式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对废气进行检

测，检测报告编号：2024-3-3-00002，监测期间企业原有项目正常生产。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4，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5。

表 3.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5	0.37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6	0.0163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23	0.230	0.192	/
	排放速率 kg/h	0.0103	0.0096	0.0085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630	2000
风量 Nm ³ /h		46023	41753	44088	/

表 3.2-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上风向#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第一次	0.04	0.04	0.04	0.05	1.5mg/m ³
	第二次	0.04	0.04	0.04	0.04	
	第三次	0.05	0.05	0.05	0.04	
	第四次	0.04	0.04	0.05	0.04	
硫化氢	第一次	0.011	0.006	0.008	0.012	0.06mg/m ³
	第二次	0.013	0.009	0.011	0.010	
	第三次	0.012	0.007	0.013	0.010	
	第四次	0.006	0.007	0.013	0.00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检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和表 2 标准。

（2）废水

原有项目新鲜自来水用量 7300t/a，全部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热水用量为 3650t/a，由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产生的废水包括待宰棚清洗废水、屠宰工段废水、内脏清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共计 9826t/a。原有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吴塘。

目前综合废水处理站采用“细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好氧+二沉池+消毒”，设计处理能力 150m³/d。原有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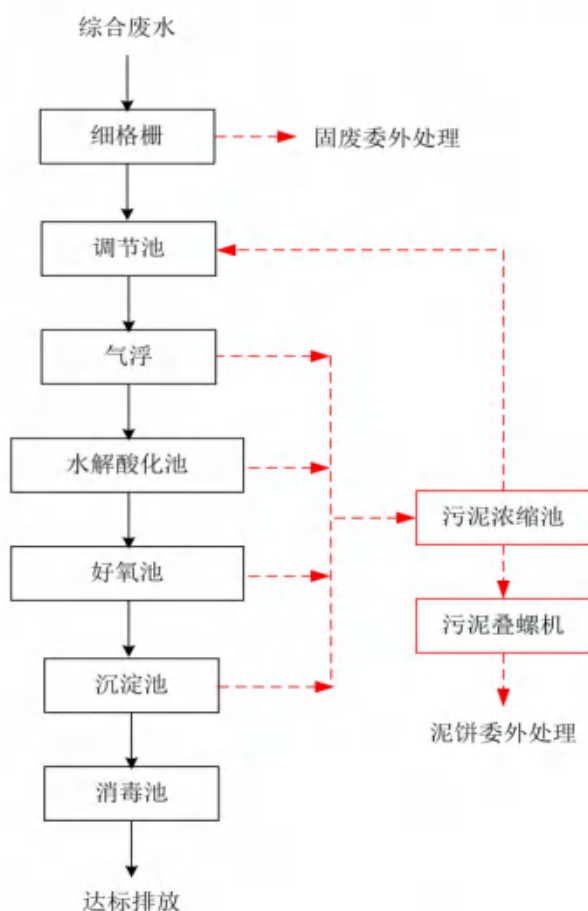


图 3.2-1 原有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对废水总排口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2024-3-3-00002，监测期间企业原有项目正常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3.2-6。

表 3.2-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排口	pH 值	7.65	6~9	无量纲
	COD	55	500	mg/L
	SS	12	400	mg/L
	氨氮	0.33	45	mg/L
	总磷	1.81	8	mg/L
	总氮	29.3	70	mg/L
	BOD ₅	2.4	300	mg/L
	动植物油	ND	60	mg/L

	大肠菌群数	4400	/	个/L
--	-------	------	---	-----

注：ND 表示未检出，动植物油检出限 0.06mg/L

检测结果表明，综合废水污染物（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摇烫机、刨毛机、辊筒剥皮机、桥式劈半机、分割机、小带锯、风机产生的噪声等。同时原有项目还会产生一些非设备噪声，如待宰圈中猪的嚎叫、运输的车辆产生的噪声等。

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2024-3-3-00002，监测期间企业原有项目正常生产。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2-7。

表 3.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3（东厂界外 1 米）	3 类	53.7	65	达标	47.7	55	达标
N2（南厂界外 1 米）	3 类	52.8	65	达标	47.8	55	达标
N1（西厂界外 1 米）	3 类	53.2	65	达标	49.2	55	达标
N4（北厂界外 1 米）	3 类	57.9	65	达标	48.9	5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检疫不合格品、猪粪、猪毛、不可食用组织、肠胃内容物、污泥、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化学品），均属于工业固体废物，检疫不合格品委托无害化处置、其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检测液、废紫外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有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约 80m²，病死猪暂存间 5m²，危废仓库约 5m²。原有项目危废仓库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

关要求。

原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一览表见表 3.2-8。

表 3.2-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In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25	
3	废检测液			T/CI/R	HW49	900-047-49	0.05	
4	废紫外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1	
1	检疫不合格品	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3	135-001-S13	25.1	委托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2	猪粪			/	SW13	135-001-S13	56.8	委托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3	猪毛			/	SW13	135-001-S13	44.7	委托泰兴市新隆鬃刷厂处理
4	不可食用组织			/	SW13	135-001-S13	240.9	委托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5	肠胃内容物			/	SW13	135-001-S13	100.4	
6	污泥			/	SW07	135-001-S07	66.11	
7	废包装材料			/	SW17	900-003-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纸	生活垃圾	/	SW62	900-002-S61	9.1	环卫部门处理	
9	废塑料		/	SW62	900-001-S62			
10	餐厨垃圾		/	SW61	900-002-S62			

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更新现有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废物类别和代码。

3.3 原有项目水平衡

原有项目环评中水平衡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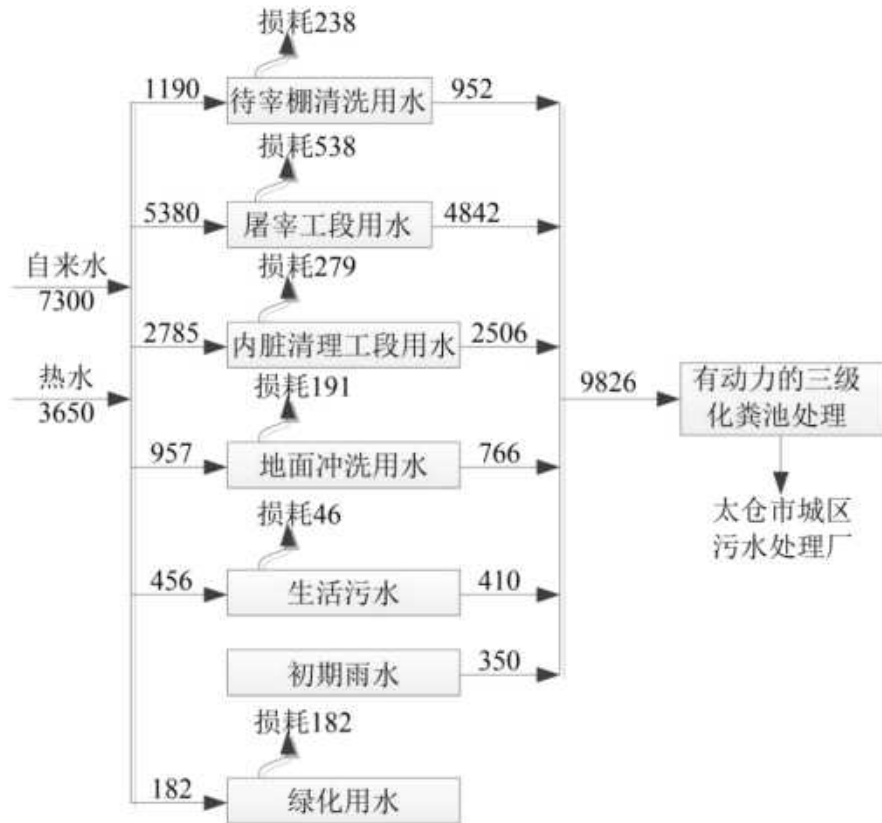


图 3.3-1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职工实际约 150 人，2023 年实际用水量约 33720.5 吨，排水量约 250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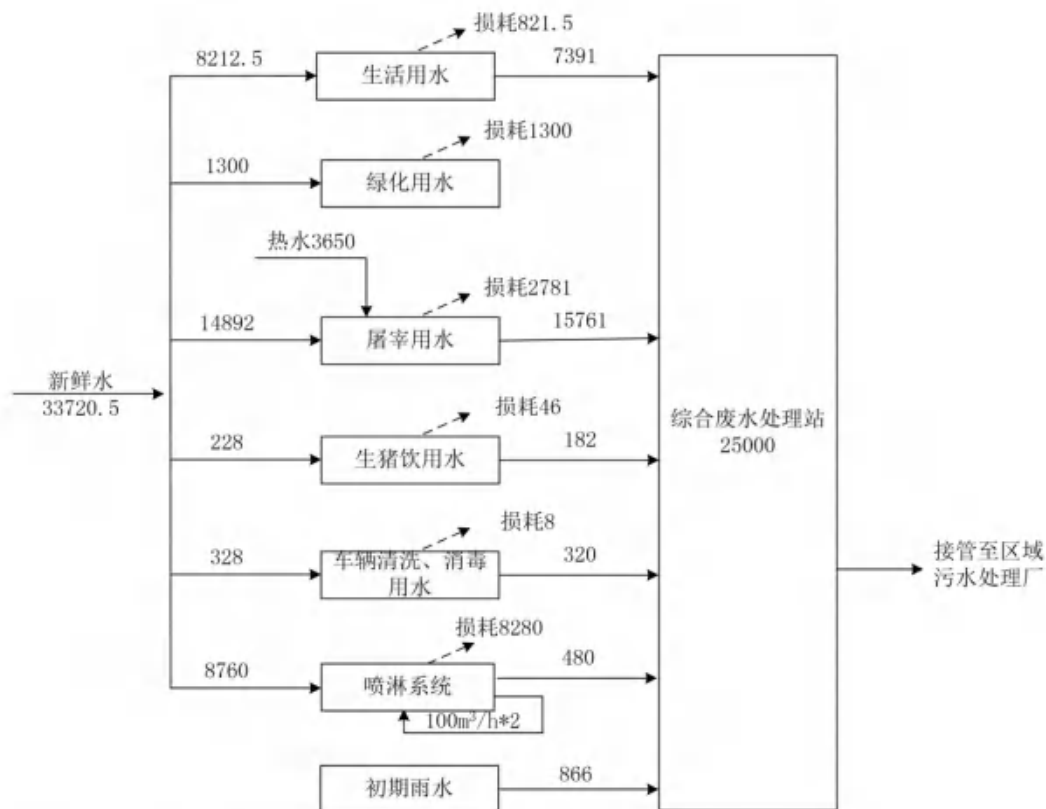


图 3.3-2 原有项目 2023 年实际水平衡图 (t/a)

3.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4-1。

表 3.4-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执行情况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9826	25000	不达标
		COD	3.652	1.375	达标
		BOD ₅	1.841	0.06	达标
		SS	2.761	0.3	达标
		氨氮	0.205	0.0083	达标
		动植物油	0.275	0	达标
废气	有组织	氨	0.3037	0.07	达标
		硫化氢	0.0514	0.041	达标
	无组织	氨	0.3796	/	达标
		硫化氢	0.0642	/	达标

注：*原环评中未区分有组织、无组织源强，恶臭气体源强为 H₂S：0.22kg/h，NH₃：1.3kg/h，本次环评按收集率 80%、去除率 80%，推出其有组织、无组织产排情况。

**环评用水量申报较低。

3.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及验收要求	原有项目执行情况
一	同意按报告表内容由太仓市城厢镇南郊管理区（新浏河大桥旁）搬迁至城厢镇伟阳社区东港村十组建设，项目规模为生猪屠宰 250 头/天	项目建设地为太仓市城厢镇东平路 16 号，项目规模为生猪屠宰 250 头/天
二	搬迁后项目须对原有的生猪屠宰工艺进行改进，由原手工屠宰改为机械化屠宰，并将猪血采集后用于加工血粉给养殖场	机械化屠宰，猪血采集后外售给江苏永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或建议，按“以新带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1	厂区内须切实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用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须经有动力装置的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13457-92）表 3 中畜禽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082- 1999）表 1 标准	根据“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2058500000064；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细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好氧+二沉池+消毒”）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13457-92）表 3 中畜禽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或重油）锅炉设施，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热热水由协鑫热电厂提供	未设置锅炉设施，热水由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3	加强废气的防治及对恶臭废气的处理措施，猪棚建成密闭式，对猪粪日产日清，并定期清扫冲洗猪栏及地面，臭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环节须设计为室内建筑，臭气经收集治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2058500000064；待宰圈、小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氧化+除臭植物液洗涤+水洗”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4	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0 米，在项目建成投产前位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点须妥善落实好拆迁工作，今后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任何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厂区内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较早，卫生防护距离根据 GB 18078.1-2012 设置，GB 18078.1-2012 被 GB/T 39499-2020 替代，实际新建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大气有害

	选择合适的树种，厂界多种植绿化带，以减缓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重新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结合《苏州市生猪屠宰销售管理办法》（2004 年修正）“距离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学校、幼儿园、医院、畜禽饲养场 200 米以上”要求，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5	厂区各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区标准	根据《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建〔2016〕236 号），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
6	各类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不得露天堆放，按零排放要求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	无露天堆放，已按零排放要求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
四	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并做好消毒、防蝇、除臭等清洁卫生工作。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五	今后若扩大生产规模或变更生产工艺、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须另行申报审批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3.6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原有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变更，现有许可证编号：913205855558076688001P，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对应的生产能力为屠宰生猪 250 头/日。建设单位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的自行监测照并每年度均提交执行报告。

3.7 原有项目环境管理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工作人员，负责公司环境卫生、同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场区及车间地面平整、无积水，主要道路及场地采用混凝土铺设，场区内建（构）筑物周围、道路的两侧空地均进行了绿化，定期搞好卸车台、检疫栏（或圈）、待宰圈等宰前环境的消毒工作，保持待宰动物身体清洁卫生，减少致病微生物污染，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现有项目开工建设至今，企业未收到过关于环保方面污染投诉。

3.8 原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相关内容要求，对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分析如下：

（1）风险防范措施

原有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8-1 原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序号	项目	防范措施	备注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监控设施、自动联锁装置等	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及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应急疏散与安置工作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未构筑“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出厂界，进入事故池收集
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地面均硬化
4	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设施风险监控和应急物资	配备视频监控等；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

（2）应急预案

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9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环境问题

通过对现有项目回顾性分析：

①原有项目屠宰规模量较小，部分生产设备和工艺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要求。

②企业职工实际约150人，环评用水量申报较低，污染因子不全。

③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综合废水处理站，无法考核排水量；未考核工艺参考指标：油脂回收率>75%，血液回收率>80%，肠胃内物回收率>60%，毛羽回收率>90%，废水回收率>15%。

④原有项目未采用干清粪，废气处理装置不合理，未考虑暂存区废气。

⑤原有项目危废仓库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⑥原有项目雨污水排放口未设置切断阀，未设置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⑦原有项目冷库制冷剂是 R22 氟利昂，对照关于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44 号），R22 属于“第五类含氢氯氟烃”，不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0 号）相关要求。

⑧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较早，卫生防护距离根据 GB 18078.1-2012 设置，GB 18078.1-2012 被 GB/T 39499-2020 替代，实际新建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区标准。

2、“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项目淘汰现有“桥式劈半锯”等生猪屠宰设备，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要求。

②考虑到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无足够容量供本项目使用，本项目建成后现有污水处理站改建成调节池和事故应急池。

③根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5.3 排水量 排水量只计直接生产排水，不包括间接冷却水、厂区生活排水及厂内锅炉、电站排水，若不符合以上条件时，应改建排放口；排水量按月均值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规范化排口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置考核工艺参考指标。

④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全厂废气处理装置淘汰光氧催化氧化，减少危废产生，同时废气处理方案优化为“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考虑暂存区废气。

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改建。

⑥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设置 100m³事故应急池（地上，位于调节池南

侧），设置 50m³初期雨水池（埋地，位于厂区西南角），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⑦根据关于印发《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3〕198 号），冷库选用二氟甲烷（R507）作为制冷剂。

⑧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重新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结合《苏州市生猪屠宰销售管理办法》（2004 年修正）“距离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学校、幼儿园、医院、畜禽饲养场 200 米以上”要求，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太环建〔2016〕236 号），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⑨本项目重新核算全厂的污染物，原有项目污染物全部削减。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东平路 16 号；

行业类别：C1351 牲畜屠宰；

投资总额：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

占地面积：10007.5 平方米，在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用地；

职工人数、工作时数：改扩建后职工 200 人，其中符合《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岗位技能要求》（NY/T 3350）规定且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有 10 人，满足《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一班制，每班屠宰时间按 8h 计（21:00~次日 5:00），静养时间按 12 小时计，年工作 365 天，年工作总时数为 2920 小时；不设食宿，外购订餐。

建设计划：计划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投产，建设期 6 个月。

4.1.2 项目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闲置大屠宰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小屠宰车间待本项目建成后拆除，原废水处理站待本项目建成后改建成调节池和事故应急池，新增 1 座综合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后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火灾危险性	防火等级	高度	备注
1	大屠宰车间	2	4741.26	民用	二级	10m	本次改造车间
2	小屠宰车间	1	约 2000	民用	二级	3m	本项目建成后拆除

3	办公及检验实验室	2	317.17	民用	二级	6m	依托现有
4	门卫 1	1	35.31	民用	二级	3m	依托现有
5	废水监测区	1	52.39	民用	二级	3m	依托现有
6	消毒区	1	约 40	民用	二级	3m	依托现有
7	废水处理站	/	约 160	民用	二级	6m	改扩建后作为调节池和事故应急池使用
8	废水处理站	/	约 500	民用	二级	6m	本次新增
9	隔离间	1	约 20	民用	二级	3m	依托现有
10	待宰圈	2	约 1000	民用	二级	6m	依托现有
11	门卫 2	1	70.62	民用	二级	3m	依托现有
12	检验实验室	1	160.6	民用	二级	3m	依托现有
13	一般固废仓库	1	约 80	民用	二级	3m	依托现有
14	危废仓库	1	约 5	民用	二级	3m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为生猪屠宰项目，厂内不设置生猪饲养，项目需要的活猪由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丰县立华牧业有限公司直接供应商品猪，运输车辆每车运输 120 头，本项目屠宰能力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屠宰能力设计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生猪屠宰生产线	91250 头/年	400000 头/年	+308750 头/年	2920h

本项目不进行肉类深加工，产品销售于太仓市农副食品市场，产品方案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t/a）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生猪屠宰线	主产品	白条肉	6616	29000	+22384	产品质量控制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分割肉	737	3230	+2493	
	副产品	猪血	452	1940	+1488	
		猪头蹄尾	853	3740	+2887	
		猪内脏	753	3300	+2547	
		板油	160	690	+530	

注：副产品均为新鲜品，不腌渍。

改扩建后提升了屠宰规模化、自动化、标准化水平，单位时间内屠宰量较之前增加。项目建设过程不中断屠宰，可以保障太仓市鲜肉的市场供应。

产品质量控制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具体标准要求见下表。

表 4.1-4 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原料要求		屠宰前的活畜、禽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 检验合格	/
感官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 闻其气味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理化指标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15	GB 5009.228
污染物限量		畜禽内脏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畜禽内脏的规定, 除畜禽内脏以外的产品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畜禽肉的规定	/
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

表 4.1-5 考核工艺参考指标

项目	标准值指标	本项目指标
油脂回收率	75%	98%
血液回收率	80%	98%
肠胃内容物回收率	60%	96%
毛羽回收率	90%	98%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油脂、血液、肠胃内容物、毛羽回收率指标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行业工艺参考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 中表 7 的可行性技术, 该规范未对废水回收利用提出明确要求; 对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 废水深度处理后的再用为可选处理工艺。企业为保障食品安全, 只将自来水作为生产用水使用。

4.1.3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待宰圈		约 1000m ²	约 1000m ²	0	依托现有，位于 2 层，包括卸猪台、赶猪道；1 层布置病死猪暂存区、急宰间等；最大容量 1200 头生猪
	冷库		约 50m ²	约 400m ²	+350m ²	屠宰车间内指定区域
			汽运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7300t/a	119659t/a	+112359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热工程	热水	3650t/a	0	-3650t/a	热水改为蒸汽，由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蒸汽	0	24000t/a	+24000t/a	
	排水		9826t/a	115401t/a	+105575t/a	接管至太仓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 万 kwh/a	145 万 kwh/a	+135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2601.8m ²	2601.8m ²	0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综合废水处理站 1 座，采用“细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好氧+二沉池+消毒”，处理能力 150t/d	综合污水处理站 1 座“预处理（格栅+固液分离器+高效气浮）+厌氧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接触氧化）+深度处理（除磷+消毒）”，设计能力 600t/d	增加处理能力，优化处理工艺	满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处理		1 套，“光氧催化氧化+除臭植物液洗涤+水洗”，设计风量 50000m ³ /h	1 套，“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设计风量 50000m ³ /h	对原有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改造	屠宰车间、待宰圈和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约 80m ²	约 80m ²	/	依托现有，符合相关建设要求
	病死猪暂存间		约 5m ²	约 5m ²	/	符合相关建设要求
	危废仓库		约 5m ²	约 5m ²	/	符合相关建设要求
	噪声处理设施		采用减振基础、建筑隔声、排风口消音等措施			
	事故应急池		0	100m ³	+100m ³	利用原有废水处理站

					改建为事故应急池
	埋地初期雨水池	0	50m ³	+50m ³	利用废水监测区下方闲置“有动力的三级化粪池”改建为初期雨水池和废水收集池
	埋地废水收集池	0	100m ³	+100m ³	
消毒工程	在不同场所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同场所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得混用；厂区出入口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猪运输车辆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的消毒池，配置消毒喷雾器；屠宰间入口处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洗手设施、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车间内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隔离间门口设置车轮、鞋靴消毒设施				
卫生防疫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公用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供应，新鲜用水量为118344t/a。

②排水：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体系，雨水（不含初期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规范化排口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约145万度/年，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3）供热

本项目浸烫池通过持续通入蒸汽进行保温，将蒸汽直接通入浸烫池水中，蒸汽用量约24000t/a，蒸汽由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4）通风

待宰圈生猪停留期间、屠宰车间部分工段在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余热余湿及异味，在待宰圈、屠宰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系统，换风频率不低于6次/h，以改善工作环境。

（5）制冷

本项目制冷采用冷库，恒温恒湿风柜下送风封闭冷通道制冷方式。制冷剂是二氧化碳（R744），载冷剂为水，制冷温度为-5℃，可满足需要。

（6）贮运

本项目的运输物资为生猪、主副产品以及辅料，除水、电、蒸汽外，所有物品主要为公路汽车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的运输服务公司解决。

4.1.4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东侧是东林联发科技产业园，南侧是东平路、太仓市昊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城厢镇伟阳垃圾中转站，西侧是湖滨路，西南侧是规划工业用地（空地），西北侧是美库太仓食品冷链产业园，北侧是规划工业用地（空地）。项目周围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北侧 280m 处肖家泾和西北侧 260m 处新舟逸园（在建），厂址选择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厂界周边概况见图 4.1-1。

4.1.5 厂区总平面布置概况

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规定、规范，合理用地，节约用地。对照相关文件关于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4.1-7。改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4.1-2，屠宰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4.1-3。

表 4.1-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苏州市生猪屠宰销售管理办法》（2004 年修正）	第七条 设置定点屠宰厂（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四）设有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与屠宰量相适应的生猪待宰间、屠宰间、病猪隔离舍、急宰间。屠宰厂（场）应当具备麻电设备、屠宰机械、冷藏、运输工具、包装容器等设施。	本项目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待宰圈、屠宰间、隔离间、急宰间；具备麻电设备、屠宰机械、冷藏、运输工具、包装容器等设施	相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2 号）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本项目设有待宰圈、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相符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10 号）	第十五条 厂区周围应当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厂区主要道路应当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 第十六条 厂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二者之间设有隔离设施； （二）成品出厂应当使用专用通道和出入口，运送生猪和废弃物的，不得与其共用； （三）设有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官方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间（或暂存设施）等； （四）分别设有生猪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以及工具清洗消毒的区域，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区域应当临近生猪卸载区域； （五）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第十七条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应当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 屠宰间不应设置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锅炉房等建筑物及场所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本项目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主要道路已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 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猪和废弃物的运输及车辆清洗消毒在厂区西侧，成品运输及车辆清洗消毒在厂区东侧，二者之间设有隔离设施；设有待宰圈、隔离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官方兽医室（位于检验实验室内）和无害化暂存设施；分别设有生猪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以及工具清洗消毒的区域，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区域临近生猪卸载区域；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屠宰间设置不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建筑物及场所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屠宰间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分隔。 待宰间有足够的圈舍容量，能容纳不少于设计单	相符

	屠宰间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当分隔。 第十八条 待宰间应当有足够的圈舍容量，能容纳不少于设计单班屠宰能力的生猪。 圈舍隔墙高度不低于1米，隔墙和地面应当采用不渗水、易清洗材料。 第十九条 隔离间应当单独设立，位于待宰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宜靠近卸猪台。 第二十条 急宰间应当设在待宰间和隔离间附近，有冷、热水供应装置，出入口设置便于手推车出入的消毒池。 第二十一条 屠宰间的建筑面积与设施应当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地面应当采用易清洗、耐腐蚀的材料，其表面应当平整无裂缝、无积水。车间内各加工区应当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符合生产工艺、卫生及检验检疫要求。 屠宰间不得用于屠宰生猪以外的其他动物。 检验检疫操作区域的长度应当按照每位检验检疫人员不小于1.5米计算，踏脚台高度应当适合检验检疫操作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屠宰间的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应当分别设有与屠宰能力相适应并与屠宰间相连通的更衣室。 屠宰间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不得与屠宰加工、包装或储存等区域直接连通。卫生间的门应当能自动关闭，门窗不应直接开向车间。 第二十三条 屠宰间应当根据工艺流程的需要，在用水位置分别设置冷、热水供应装置，消毒用热水温度不应低于82℃。 加工用水的管道应当有防虹吸或防回流装置；明沟排水口处应当设置不易腐蚀材料格栅，并有防鼠、防臭设施。	班屠宰能力的生猪；圈舍隔墙高度1.2米，隔墙和地面应当采用不渗水、易清洗材料。 隔离间位于待宰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急宰间设在待宰间楼下，有冷、热水供应装置，出入口设置便于手推车出入的消毒池。 屠宰间地面采用易清洗、耐腐蚀的材料，其表面平整无裂缝、无积水；车间内各加工区应当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符合生产工艺、卫生及检验检疫要求；屠宰间未用于屠宰生猪以外的其他动物；检验检疫操作区域长度2m，踏脚台高度适合检验检疫操作的要求。 屠宰间的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分别设有与屠宰能力相适应并与屠宰间相连通的更衣室，屠宰间未设置卫生间。 屠宰间在用水位置分别设置冷、热水供应装置，消毒用热水温度85℃；管道设有防回流装置；明沟排水口处设置不易腐蚀材料格栅，并有防鼠、防臭设施。 屠宰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空气流动的方向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 已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屠宰设备和工器具，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引起交叉污染；与生猪产品接触的设备和工器具为耐腐蚀、可反复清洗消毒，且不与生猪产品、清洁剂和消毒剂等发生反应；未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	
--	---	---	--

第二十五条 屠宰间内应当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空气流动的方向应当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屠宰设备和工器具，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引起交叉污染。与生猪产品接触的设备和工器具，应当耐腐蚀、可反复清洗消毒，不与生猪产品、清洁剂和消毒剂等发生反应。 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 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设有符合要求的检验室，配备满足日常检验检测需要的设施设备，能够开展常见理化指标检测，“瘦肉精”等的快速筛查，以及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检测，并具备一定的兽药残留检测能力。 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根据生产工艺和产品类型等需要，设置相应的储存库，储存库内应当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 储存库的温度应当符合所储存产品的特定要求。冷藏、冷冻储存库应当具有温度监控设备。 第二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不同场所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同场所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得混用。 厂（场）区出入口处应当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猪运输车辆入口处应当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以上、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配置消毒喷雾器或设置消毒通道。 屠宰间入口处应当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洗手设施、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车间内应当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	设有冷库，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有温度监控设备。 已在不同场所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同场所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得混用；厂区出入口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猪运输车辆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以上、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配置消毒喷雾器；屠宰间入口处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洗手设施、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车间内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隔离间门口设置车轮、鞋靴消毒设施。 已在远离车间的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满足便于清洗消毒，结构严密，能防止虫害、鼠害等要求；有清晰、明显标识，废弃物及时清除，不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 病害猪及其产品委托泰兴市友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详见附件9）。
---	---

	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 隔离间、无害化处理间的门口应当设置车轮、鞋靴消毒设施。 第三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远离车间的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应当便于清洗消毒，结构严密，能防止虫害、鼠害等。 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当有清晰、明显标识。厂区内废弃物应当及时清除或处理，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 第三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的病死生猪及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采用的处理方法应当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 50317-2009）	3.2 总平面布置要求 3.2.1 厂区应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产区必须单独设置生猪与废弃物的出入口，产品和人员出入口需另设，且产品与生猪、废弃物在厂内不得共用一个通道。 3.2.2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必须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厂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严格分开。 3.2.3 屠宰清洁区与分割车间不应设置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煤场等建（构）筑物及场所的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其间距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以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	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猪与废弃物出入口设于靠近东平路的西侧，产品和人员出入口设于靠近东平路的东侧，且产品与生猪、废弃物在厂内不共用一个通道；整体布局与设施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进行设置，厂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分开设置；屠宰清洁区与分割车间设置在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占主导风向的上风侧，其间距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以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	相符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 17237-2008）	5.1 车间 5.1.1 应设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验收间，隔离间，待宰间，急宰间，屠宰加工间、副产品整理间，有条件可食肉处理间、不可食用肉处理间、发货间，冷藏库。 5.1.2 生产分割肉产品的企业还应设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冷	本项目设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验收间，隔离间，待宰间，急宰间，屠宰加工间（含副产品整理间、发货间，冷藏库）；设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冷却间（温度为-5℃）；厂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分开设置，生猪与废弃物出入口设于靠近东平路的西侧，产品和人	相符

	却间、分割肉加工间，包装间、冻结间。 5.1.3 各车间环境温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a)包装间环境温度：12℃以下； b)冷却间环境温度：0℃~4℃； c)冻结间环境温度：-23℃以下(卫生注册温度-28℃以下； d)冷藏库环境温度：-18℃以下，温度波动不超过±1℃。 5.2 厂区布局 厂（场）内应分置非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清洁区。分设产品和人员出入口，同时要求原料，产品各行其道，不应交叉污染。	员出入口设于靠近东平路的东侧，且产品与生猪、废弃物在厂内不共用一个通道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	3.3 厂区环境 3.3.1 厂区主要道路应硬化（如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等），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 3.3.2 厂区应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或处理设施，废弃物应及时清除或处理，避免对厂区环境造成污染。厂区内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 3.3.3 废弃物存放和处理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3.4 厂区内禁止饲养与屠宰加工无关的动物。	主要道路已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厂区应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设施，日产日清，废弃物存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设置待宰圈，静养 12h	相符

4.2 工程分析

4.2.1 生猪验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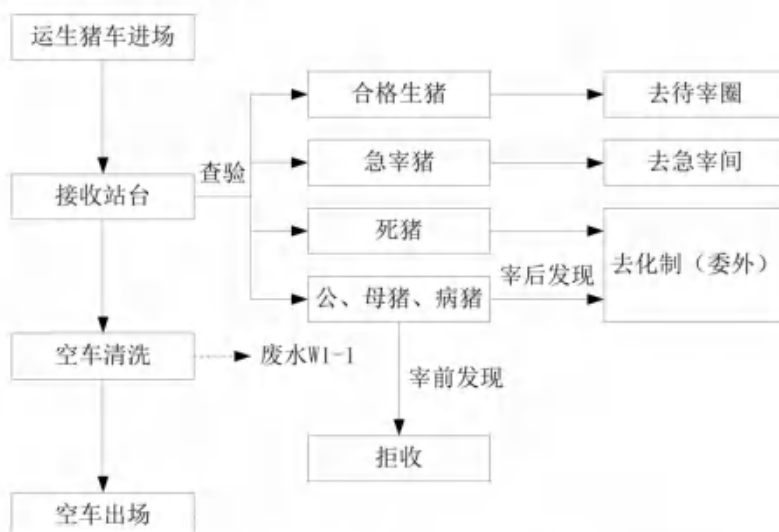


图 4.2-1 生猪验收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 22 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23〕16 号）中《生猪屠宰检疫规程》进行生猪的屠宰检疫；检疫合格标准：

- ①进入屠宰加工场所时，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证明，畜禽标识符合国家规定。
- ②申报材料符合本规程规定。
- ③待宰生猪临床检查健康。
- ④同步检疫合格。
- ⑤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1、检疫申报：

①申报检疫。货主应当在屠宰前 6 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的可以随时申报。申报检疫应当提供以下材料：检疫申报单；生猪入场时附有的动物检疫证明；生猪入场查验登记、待宰巡查等记录。

②申报受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由派驻(出)的官方兽医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③回收检疫证明。官方兽医应当回收生猪入场时附有的动物检疫证明，并将有关信息上传至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

2、宰前检查：

①现场核查申报材料与待宰生猪信息是否相符。

②按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中“临床检查”内容实施检查。

③结果处理。

1) 合格的，准予屠宰。

2) 不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按下列规定处理。

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向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由货主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发现病死猪的，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理。

现场核查待宰生猪信息与申报材料或入场时附有的动物检疫证明不符，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3) 确认为无碍于肉食安全且濒临死亡的生猪，可以急宰。

生猪在卸载后对运输工具及相关物品等进行消毒，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1-1）。

生猪验收标准

1、正常猪

宰前感官检疫合格、无任何质量缺陷，且重量合格的生猪。入场合格生猪活屠重以110kg/头计。

2、体重异常猪（宰后判定标准）

带皮白条肉重量 $\leq 65\text{kg}$ ，去皮白条肉 $\leq 61.5\text{kg}$ 。

3、花猪、黑猪、棕猪

花猪：猪体表黑毛面积 $10\% \leq S \leq 40\%$ 的生猪为花猪；黑猪：猪体表黑毛面积 $\geq 40\%$ 的生猪为黑猪；棕猪：猪体表棕毛面积 $\geq 10\%$ 的生猪为棕猪。

4、公、母猪，病猪

未经阉割、或晚阉割的生猪、性器官明显的生猪、病猪，宰前拒收；宰后发

现是公、母猪的一律按化制处理；病猪按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执行化制处理。

5、伤残猪

到厂卸车下磅后不能正常行走的及有内、外伤的生猪。

6、急宰猪

磅前濒临死亡（欲将死亡）的生猪为急宰猪，或发生应急反应而产生应急症状。生猪在进场前的急宰猪，必须及时找场方接收检疫票的品控人员，现场确认和及时开急宰单。生猪在进场后的急宰猪，必须及时找场方宰前接收品控人员，现场确认和及时开急宰单。如未及时发现而导致生猪应激死亡，死亡后一律不开急宰单，直接化制处理。在静养期间发现可疑病猪需送隔离圈观察，确定为病猪的送急宰间处理。对检出的可疑病猪，经过饮水和充分休息后，恢复正常的可以赶入待宰圈；病症仍不见缓解的，送往急宰间处理。急宰工序与正常屠宰工序基本相同。

7、死猪

到厂卸车过磅以前已经死亡的生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进行化制处理。

4.2.2 生猪屠宰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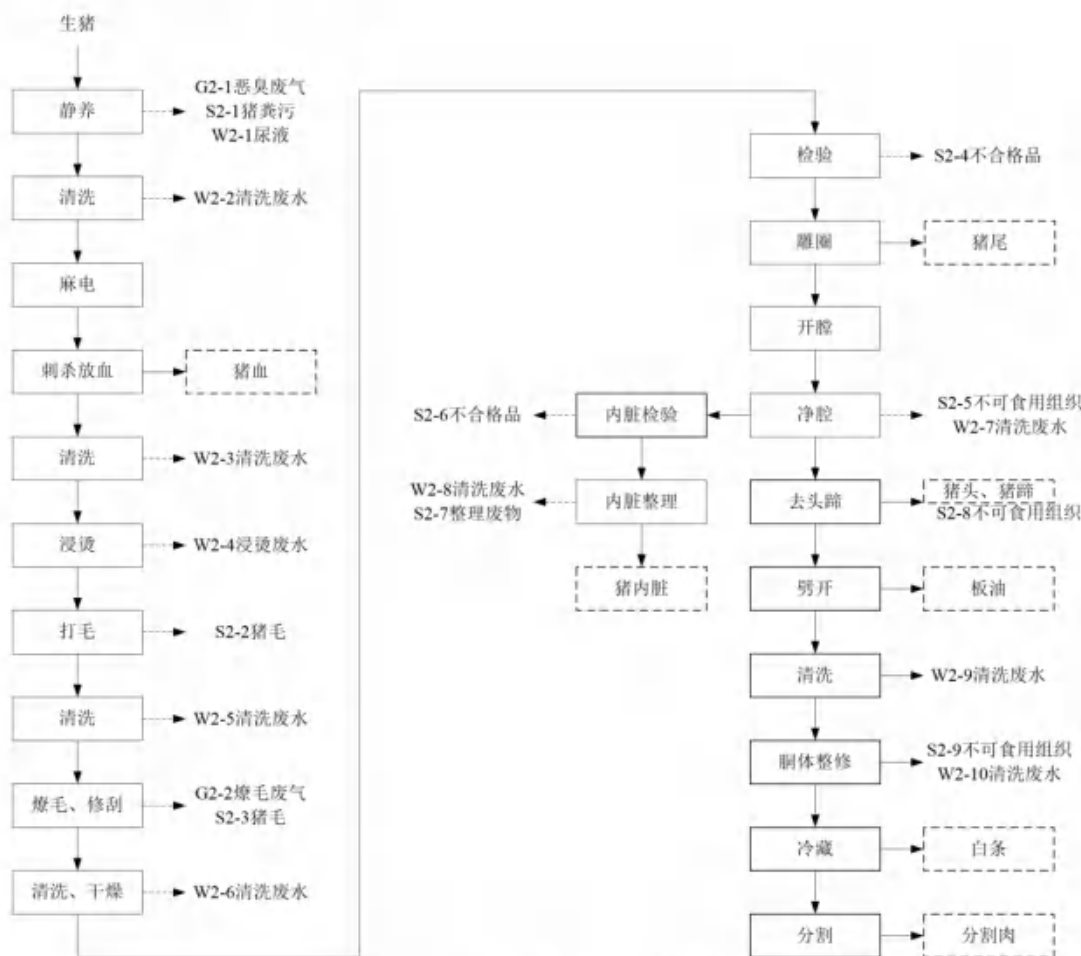


图 4.2-2 生猪屠宰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同步检疫: 与屠宰操作相对应, 对同一头猪的胴体及脏器、蹄、头等统一编号进行检疫。包括体表及头蹄检查、内脏检查、胴体检查、旋毛虫检查、复查等。

(1) 宰前准备

①静养: 为使畜体代谢恢复正常, 排出积蓄在体内的代谢产物, 提高肉品质量, 生猪屠宰前须进行停食静养不少于 12h, 宰前 3h 停止喂水。静养在待宰圈内, 待宰圈内会产生恶臭气体 (G2-1)、猪粪污 (S2-1) 和尿液 (W2-1)。

②清洗: 人工将待宰圈内的生猪赶往赶猪通道, 赶猪通道内设置喷淋装置, 淋浴水温以 20℃为宜, 洗净猪体表面的粪便、污物等, 送宰生猪通过屠宰通道时, 按顺序赶送, 不应野蛮驱赶。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2-2)。

（2）刺杀放血

①麻电：用麻电设备致昏而不致死。活挂输送机内猪只间隔不得少于 10cm，避免漏电逃脱。麻电操作人员应穿戴合格的绝缘靴、绝缘手套。猪被麻电后心脏应跳动，呈昏迷状态，不得致其死亡。

②刺杀放血：麻电后通过卧式放血输送机进行刺杀放血。从麻电致昏至刺杀放血，时间 5s-10s。使用组合式刀具及消毒器，采血刀消毒，无污染。刺杀时操作人员一手抓住猪前脚，另一手握刀，刀尖向上，刀锋向前，对准第一肋骨咽喉正中偏右（0.5~1）cm 处向心脏方向刺入，再侧刀下拖切断颈部动脉和静脉，不得刺破心脏。刺杀放血刀口长度约 5cm。沥血时间不得少于 3min。刺杀时不得使猪呛膈、淤血。放血后通过毛猪提升机，用链钩套住猪左后脚跗骨节，将其提升到轨道上（套脚提升）。猪血主要进入滴血槽，并直接排入包装容器，作为副产品外运。

③清洗：放血后的猪屠体用预清洗机冲淋，洗掉猪胴体上的污物，提高后续浸烫、打毛效率，减少对浸烫水的污染。水流从机器内壁从上到下进行清洗，使机器内壁上的细菌繁殖量降到最低，另外一组喷嘴对胴体和鞭条进行喷淋。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3）。

（3）褪毛

①浸烫：通过烫毛输送机将猪屠体送至烫毛池浸烫。按猪屠体的大小、品种和季节差异，控制浸烫水在 58℃-63℃，浸烫时间为 2~6min，不得使猪屠体沉底、烫老，以达到烫毛的最佳效果。烫毛池通过持续通入蒸汽进行保温。此过程会产生浸烫废水（W2-4）。

②打毛：利用双螺旋刨毛机将浸烫好的猪屠体进行打毛处理，采用猪毛分离系统对猪毛进行清理收集。打毛时间控制在 20s-30s，打毛机内的猪只头数为 3-4 头。打毛机设有两个喷淋系统：①打毛机上方安装有两根水管，与屠宰场的冷水管线相连。水管上设有喷头，用作机器的清洗之用；②主水管置于打毛机上方，与热水系统相连，用于对胴体进行喷淋。该系统与打毛机的烫毛池相连。此过程会产生猪毛（S2-2）。

③清洗：利用打毛机出猪滑架和气动卸猪器将脱毛后的猪屠体放至冷水池，

用清水洗刷浮毛、污垢。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5）。

④燎毛、修刮：利用输送机将清洗后的猪屠体提升，并将猪屠体上残存的少量猪毛进行燎烧清理，燎毛机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感应喷火燎去其体表微生物和表面残留的少量猪毛，同时进行人工刮毛修整。此过程会产生燎毛废气（G2-2）和猪毛（S2-3）。

⑤清洗、干燥：通过胴体清洗拍打机对猪屠体进行清洗拍打，确保表面干净，同时可以使猪屠体肌肉进行放松，起到嫩化肉质的作用。再通过预干燥机进一步去除猪屠体上残留的水分。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6）。

（4）开膛解体

①检验：洗净后的猪屠体的头蹄、体表检验，在每头猪屠体的耳部和腿部外侧，用变色笔编号，字迹应清晰，不得漏编、重编。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2-4）。

体表及头蹄检查：视检体表的完整性、颜色，检查有无本规程规定疫病引起的皮肤病变、关节肿大等。观察吻突、齿龈和蹄部有无水疱、溃疡、烂斑等。放血后脱毛前，沿放血孔纵向切开下颌区，直到舌骨体，剖开两侧下颌淋巴结，检查有无肿大、水肿和胶样浸润，切面是否呈砖红色，有无坏死灶（紫、黑、黄）等。剖检两侧咬肌，充分暴露剖面，检查有无囊尾蚴。

②雕圈：雕圈器刺入肛门外围，雕成圆圈，掏开大肠头垂直放入骨盆内，环形将直肠与猪体分离。肛门周围应少带肉，使肠头脱离括约肌，不得割破直肠。人工去猪尾。此工序产生的猪尾，作为副产品外运。

③开膛：自放血口沿胸部正中挑开胸骨，沿腹部正中线自上而下剖开腹腔，不得刺伤内脏。放血口、挑胸、剖腹口应连成一线，不得出现三角肉。

④净腔

内脏检查。取出内脏前，观察胸腔、腹腔有无积液、黏连、纤维素性渗出物。检查脾脏、肠系膜淋巴有无肠炭疽。

拉直肠、割膀胱：一手抓住直肠，另一手持刀，将肠系膜及韧带割断，再将膀胱和输尿管割除，不得刺破直肠。

取肠、胃（肚）：一手抓肠系膜及胃部大弯头处，另一手持刀在靠近肾脏处将系膜组织和肠、胃共同割离猪体，并割断韧带及食道，不得刺破肠、胃、胆囊。

取心、肝、肺：一手抓住肝，另一手持刀，割开两边的膈膜，取横膈膜的肌脚备检。左手顺势将肝向下拉，右手持刀将连接胸腔和颈部的韧带割断，并割断食管和气管，取出心、肝、肺，不得使其破损。

冲洗胸、腹腔：取出内脏后，应及时用足够压力的净水冲洗胸腔和腹腔，洗净腔内淤血、浮毛、污物，并摘除甲状腺、肾上腺及病变的淋巴结等。

此过程会产生不可食用组织（S2-5）和清洗废水（W2-7）。

⑤内脏检验

取出内脏后，检查心脏、肺脏、肝脏、脾脏、胃肠等。

1) 心脏。视检心包，切开心包膜，检查有无变性、心包积液、纤维素性渗出物、淤血、出血、坏死等病变。在与左纵沟平行的心脏后缘房室分界处纵剖心脏，检查心内膜、心肌有无虎斑心和寄生虫、血液凝固状态、二尖瓣有无菜花样赘生物等。

2) 肺脏。视检肺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检查肺实质有无坏死、萎陷、水肿、淤血、实变、梗死、纤维素性渗出物等病变。剖开一侧支气管淋巴结，检查有无出血、淤血、肿胀、坏死等。必要时剖检气管、支气管。

3) 肝脏。视检肝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检查有无淤血、肿胀、变性、黄染、坏死、硬化、肿物、梗死、纤维素性渗出物、寄生虫等病变。剖开肝门淋巴结，检查有无出血、淤血、肿胀、坏死等。必要时剖检胆管。

4) 脾脏。视检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检查有无显著肿胀、淤血、颜色变暗、质地变脆、坏死灶、边缘出血性梗死、被膜隆起及黏连等病变。必要时剖检脾实质。

5) 胃和肠。视检胃肠浆膜，观察形状、色泽。检查有无淤血、出血、坏死、胶冻样渗出物和黏连。对肠系膜淋巴撷做长度不少于 20cm 的切口，检查有无增大、水肿、淤血、出血、坏死等病变。必要时剖检胃肠，检查黏膜有无淤血、出血、水肿、坏死、溃疡。

内脏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2-6）。

⑥整理内脏

分离心、肝、肺：切除肝膈韧带和肺门结缔组织及摘除胆囊时，不得使其损

伤、不得残留；猪心上不得带护心油、横膈膜；猪肝上不得带水泡；猪肺上允许保留 5cm 肺管。

分离脾、胃（肚）：将胃底端脂肪割断，切断与十二指肠连接处和肝胃韧带。剥开网油，从网膜上割除脾脏，少带油脂。翻胃清洗时，一手抓住胃尖冲洗胃部污物，用刀在胃大弯处戳开约 10cm 的小口，再用洗胃机或长流水将胃翻转冲洗干净。

扯大肠：摆正大肠，从结肠末端将油脂撕至离盲肠与小肠边接处约 15-20cm 处，将大肠割断、打结。不得使盲肠破损，残留油脂过多。**翻洗大肠：**一手抓住肠的一端，另一只手自上而下挤出粪污，并将肠子翻出一小部分，用一手二指撑开肠口，另一手向大肠内灌水，使肠水下附，自动翻转。经清洗、整理的大肠不得带粪污，不得断肠。

扯小肠：将小肠从割离胃的断面拉出，一手抓住油脂（花油），另一手将小肠末梢挂于操作台边，自上而下除粪污，操作时不得扯断、扯乱。扯出的小肠应及时采用机械或人工方法清除肠内污物。

摘胰脏：从肠系膜中将胰脏摘下，胰脏上应少带油脂。

整理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8）、不可食用组织和肠胃内容物（S2-7）。

胴体检查。

1) 整体检查。检查皮肤、皮下组织、脂肪、肌肉、淋巴摸、骨骼以及胸腔、腹腔浆膜有无淤血、出血、疹块、脓肿和其他异常等。

2) 淋巴结检查。剖开两侧腹股沟浅淋巴结，检查有无淤血、肿大、出血、坏死、增生等病变。必要时剖检腹股沟深淋巴结，髂内淋巴结。

3) 腰肌。咬肌检查异常时，沿颈椎与腰椎横突部两侧肌纤维方向切开 10cm 左右切口，检查有无囊尾蚴。

4) 肾脏。剥离两侧肾被膜，视检肾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质地，检查有无贫血、出血、淤血、肿胀等病变。必要时纵向剖检肾脏，检查切面皮质、髓质部有无颜色变化、出血及隆起等。

旋毛虫检查。取左右膈脚各 30g 左右，与胴体编号一致，撕去肌膜，感官检查有异常的进行镜检。

⑦去头蹄：对猪胴体用液压剪头钳剪去猪头，用去蹄剪剪去猪蹄，人工去蹄壳（S2-8）。此工序产生的猪头、猪蹄，作为副产品外运。

⑧劈开：对去头蹄后的猪胴体用带式劈半锯劈半。劈半时应“描脊”，使骨节对开。劈半后的片猪肉撒断腹腔板油。此工序产生的板油，作为副产品外运。

⑨清洗：再次用清水对内腔壁进行清洗，以去除残留的血污等。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9）。

（5）胴体修整：按顺序整修腹部，修割乳头、放血刀口、割除槽头、护心油、暗伤、脓疮、伤斑和遗漏病变腺体。对片猪肉进行称量；并用清水对片猪肉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不可食用组织（S2-9）和清洗废水（W2-10）。

复检。必要时，官方兽医对上述检疫情况进行复检，综合判定检疫结果。

官方兽医在同步检疫过程中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

检疫结果处理

①生猪屠宰加工场所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结果阴性，同步检疫合格的，由官方兽医按照检疫申报批次，对生猪的胴体及生皮、原毛、脏器、血液、蹄、头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

②生猪屠宰加工场所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结果阳性的，应当立即向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采取相应措施。

③同步检疫怀疑患有动物疫病的，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向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由货主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检疫记录

①官方兽医应当做好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检疫结果处理等环节记录。

②检疫申报单和检疫工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③电子记录与纸质记录具有同等效力。

全部屠宰过程不得超过 45min，从放血到摘取内脏，不得超过 30min，从屠体编号到复检，加盖检验印章，不得超过 15min。

（6）冷藏：将白条放入冷库进行冷却排酸，冷库严格控制在 0~4℃的冷藏

条件下 24 小时，使屠宰后的动物胴体迅速冷却，肉类中的酶发生反应，将部分蛋白质分解成氨基酸，约 90%的白条直接作为产品外卖。

(7) 分割：将冷却好的白条肉（约 10%）送入分割车间进一步进行分割，并进行人工包装后作为产品外卖。

本项目工艺流程符合《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生猪》（GB/T 17236-2019）相关要求。

除静养在待宰圈，其他的工序均在屠宰车间内进行；屠宰车间内会产生恶臭气体（G2-3），屠宰车间与生猪产品接触的设备和工器具，耐腐蚀、可反复清洗消毒，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清洗消毒采用消毒灵和醛力康混合使用，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11）。

其他产污环节：车辆进出厂区需要清洗消毒，此过程会产生车辆清洗、消毒废水（W3）；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3）；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S4）；生猪入场检疫、胴体等检疫过程中会产生检测废液（S5）；综合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G3）、污泥（S6）、废水在线检测装置会产生废检测液（S7）；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水（W4）；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G4）；初期雨水（W5）；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W6）和生活垃圾（S8）。

本项目建成后，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待宰圈（G2-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屠宰车间（G2-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综合废水处理站（G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般固废仓库（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	大气环境
	燎毛废气（G2-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间歇	大气环境
废水	屠宰车间（W2-2、W2-3、W2-4、W2-5、	COD、BOD ₅ 、SS、NH ₃ -N、TN、	间歇	通过厂区内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W2-6、W2-7、W2-8、W2-9、W2-10、W2-11)	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集中处理
	生猪尿液 (W2-1)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车辆清洗、消毒废水 (W3)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废气处理装置废水 (W4)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初期雨水 (W5)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生活污水 (W6)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生猪验收、宰前检疫、胴体、内脏等检验 (S2-4、S2-8)	检疫不合格品	间歇	委托泰兴市友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静养 (S2-1)	猪粪	间歇	委托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打毛 (S2-2)、修刮 (S2-3)	猪毛	间歇	委托泰兴市新隆鬃刷厂处理
	开膛解体、胴体修整、整理内脏 (S2-5、S2-6、S2-7)	不可食用组织	间歇	委托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整理内脏 (S2-9)	肠胃内容物	间歇	
	废水处理 (S6)	污泥	间歇	
	原料使用 (S3)	废包装材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猪入场检疫、胴体等检疫过程 (S5)	废检测液	间歇	
	废水在线检测装置 (S7)		间歇	
	设备维护 (S4)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间歇	
	职工生活 (S8)	生活垃圾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3 物料消耗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4.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料名称		规格	数量			最大储存量	位置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生猪	110kg/头	9.125 万头/年	40 万头/年	+30.875 万头/年	1096 头	待宰圈	外购来源于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丰县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待宰圈仅暂存一天的屠宰生猪
	热水	65℃	3650t/a	0	-3650t/a	/	/	/
	蒸汽	/	0	24000t/a	+24000t/a	/	/	由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辅料	次氯酸钠	10%	3.4t/a	15t/a	+11.6t/a	1.25t	废水处理站 药剂间	综合废水处理站使用
	除磷剂	25kg/袋	5.5t/a	24t/a	+18.5t/a	2t		
	PAM	25kg/袋	1.4t/a	6t/a	+4.6t/a	0.5t		
	PAC	25kg/袋	9t/a	39t/a	+30t/a	3t		
	次氯酸钠	10%	0	0.5t/a	+0.5t/a	/	/	废气处理装置使用
	除臭液	25kg/桶	0.1t/a	0.5t/a	+0.4t/a	0.05t	屠宰车间内 消毒间内	
	消毒灵	500g/袋	0.05t/a	0.2t/a	+0.15t/a	0.02t		混合使用，全厂消毒
	醛力康	500g/瓶	0.05t/a	0.2t/a	+0.15t/a	0.02t		

	非洲猪瘟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48 头份/盒	48 盒/a	209 盒/a	+161 盒/a	10 盒		检疫、检验使用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 多巴胺-沙丁胺醇三 联快速检测卡	华心生物牌、 3-3-3ppb, 1 份/袋	2738 袋/a	12000 袋/a	+9262 袋/a	500 袋		
	生理盐水	500mL/瓶	0.9t/a	4t/a	+3.1t/a	0.4t		
	乙醇	500mL/瓶	0.9kg/a	3.6kg/a	+2.7kg/a	0.8kg		
	pH 试纸	100 份/盒	20 盒	88 盒	+68 盒	5 盒		
	润滑油	200L/桶	/	1t/a	+1t/a	0.2t		
	包装材料	散装	1t/a	5t/a	+4t/a	0.5t	屠宰车间内	设备维护使用
燃料	液化石油气	50kg/瓶	55 瓶/年	240 瓶/年	+185 瓶/年	0.2t		包装使用
								燎毛工序使用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下表。

表 4.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次氯酸钠	化学式NaClO，分子量74；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密度1.1g/cm ³ ；熔点-6℃；沸点102.2℃，溶于水。主要用于漂白、工业废水处理、造纸、纺织、制药、精细化工、卫生消毒等众多领域。	不燃	低毒类。急性毒性：LD ₅₀ : 8500mg/kg（小鼠经口）
除磷剂	除磷剂一种以铁离子为核心的多羟基多络合体的复合阳离子型无机高分子絮凝剂，对带负电荷的磷酸根产生强烈络合作用，同时，其水解产物可以吸附相当量的磷化合物	不燃	无毒
PAM	聚丙烯酰胺，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	不燃	无毒
PAC	聚合氯化铝絮凝剂，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	不燃	无毒
除臭液	从天然植物中分离提取的天然成分，具有抑菌、杀菌和除臭功效	不燃	无毒
消毒灵	主要成分为二氯异氰尿酸钠，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具有次氯酸的刺激性气味。含氯消毒剂，在水中分解为次氯酸钠和氰尿酸，具有抑菌、杀菌和除臭功效	不燃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醛力康	浓戊二醛溶液，20%，本品为无色或淡黄色的澄清液体；有刺激性特臭	不燃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乙醇	化学式 C ₂ H ₆ O，分子量 46.07；无色液体，有酒香；沸点 78.3℃，熔点-114.1℃；蒸气压 5.33kPa（19℃）；密度 0.789g/cm ³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闪点 12℃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30mg/m ³ （大鼠吸入，10h）

4.2.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4.2-4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屠宰车间	刺杀放血	不锈钢托胸三点麻电机	MAG-500C	0	1 台	+1 台	新增
		击晕机滑槽	HC-II	0	1 个	+1 个	新增
		麻电器	MD-360	2 台	2 台	0	更新设备
		活挂输送机	不锈钢	1 台	1 台	0	更新设备
		毛猪提升机	8m	0	2 台	+2 台	新增
		组合式刀具及消毒器	/	0	20 套	+20 套	新增
		毛猪放血线	24m	0	1 条	+1 条	新增
		卧式放血输送机	WFXJ-9000	1 台	1 台	0	更新设备
		滴血槽	15m	0	1 个	+1 个	新增
		喂入缓冲轨道	/	0	2 套	+2 套	新增
		预清洗机	YQ-3	0	1 台	+1 台	新增
		放血挂链回空输送系统	SEW	0	1 套	+1 套	新增
	褪毛	烫毛输送机	30m	0	1 台	+1 台	新增
		烫毛池	20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摇烫机	ZDJ-300	2 台	0	-2 台	/
		双螺旋刨毛机	18 排	2 台	2 台	0	更新设备
		猪毛分离系统	/	0	1 套	+1 套	新增
		打毛机出猪滑架	/	0	1 套	+1 套	新增
		气动卸猪器	/	0	1 台	+1 台	新增
		冷水池	20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燎毛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燎毛站台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燎毛站台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卧式修刮输送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修刮站台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修刮站台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辊筒剥皮机	GBTP ₂ -180	2 台	0	-2 台	/
		胴体清洗拍打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预干燥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开膛解体	头蹄检验站台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体表检验站台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雕肛器	/	0	1 台	+1 台	新增

	雕肛站台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开胸站台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割生殖器站台 (膀胱)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扁担钩提升机	7m	0	1 台	+1 台	新增
	紧急缓冲轨道	10m	0	1 台	+1 台	新增
	白内脏滑槽	/	0	1 个	+1 个	新增
	取白内脏站台	3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红内脏滑槽	/	0	1 个	+1 个	新增
	取红内脏站台	3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胴体冲淋装置	/	0	2 套	+2 套	新增
	胴体检验站台	3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液压剪头钳	/	0	2 台	+2 台	新增
	割头站台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去蹄剪	/	0	2 台	+2 台	新增
	去壳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割蹄站台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胴体输送线	30m	0	1 台	+1 台	新增
	带式劈半锯	/	2 台	2 台	0	更新设备
	劈半站台	4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劈半锯消毒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摘腰子站台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取板油站台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胴体喷淋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胴体下降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未脱钩紧急处理 工作站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胴体 修整	胴体加工线	53m	0	1 条	+1 条	新增
	胴体抛光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修整站台	2m*1.6m*1m	0	2 个	+2 个	新增
	胴体复检验站台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分级盖章站台	2m*1.6m*1m	0	2 个	+2 个	新增
	电子轨道称	/	0	5 台	+5 台	新增
冷藏	快冷输送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冷库	-5℃, 400 平方米	1 间	1 间	0	更新设备
分割	白肉提升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锯骨机	/	2 台	2 台	0	更新设备
	升降圆盘锯	/	0	1 台	+1 台	新增
	分割机	/	2 台	2 台	0	更新设备
	胴体下降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内脏处理	空滑轮提升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组合式分割站台	2m*1.6m*1m	0	34 个	+34 个	新增
	气调包装机	/	2 台	2 台	0	更新设备
	落地式同步检验输送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悬挂式红脏检验输送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肠系膜检验站台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旋毛虫检验站台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内脏检验站台	2m*1.6m*1m	0	1 个	+1 个	新增
	胃容物清洗机	/	0	3 台	+3 台	新增
	白内脏清洗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红内脏清洗机	/	0	1 台	+1 台	新增
	翻肠池	2m*1.6m*1m	0	4 个	+4 个	新增
	白内脏分拣台	2m*1.6m*1m	0	15 个	+15 个	新增
	红内脏分拣台	2m*1.6m*1m	0	13 个	+13 个	新增
检验实验室	恒温培养箱	±0.5℃	0	1 台	+1 台	新增
	恒温干燥箱	±1℃	0	1 台	+1 台	新增
	蒸汽灭菌锅	0.01MPa	0	1 台	+1 台	新增
	超净工作台	100 级	0	1 台	+1 台	新增
	电子天平	0.1g	0	1 台	+1 台	新增
	分析天平	0.1mg	0	1 台	+1 台	新增
	生物显微镜	1600X	0	1 台	+1 台	新增
	滴定管	0.1ml	0	1 台	+1 台	新增
	冰箱	BCD-106UTS	0	1 台	+1 台	新增
	空调	2P	0	1 台	+1 台	新增
	无菌吸管	1mL	0	5 只	+5 只	新增
		10mL	0	5 只	+5 只	新增
	无菌锥形瓶	250mL	0	5 个	+5 个	新增
		500mL	0	5 个	+5 个	新增
	无菌培养皿	R90mm	0	1 个	+1 个	新增
	恒温水浴箱	46℃±1℃	0	1 台	+1 台	新增
	玻璃剂称量瓶	10ml	0	2 个	+2 个	新增
	远红外快速干燥箱	20-200℃±2℃	0	1 个	+1 个	新增
	温度计	温度 0.1℃ 湿度 1%	0	1 个	+1 个	新增
	快速水分测定仪	0.1%	0	1 台	+1 台	新增
	PCR 仪		0	1 台	+1 台	新增
公辅设施	电器控制系统	/	0	1 套	+1 套	新增
	风幕机	/	0	8 台	+8 台	新增
	空压机	40m³/h	0	2 台	+2 台	一用一备

	压缩机	/	1 套	3 套	+2 套	配套冷库使用
--	-----	---	-----	-----	------	--------

原有项目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均在小屠宰车间内，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大屠宰车间进行改造为 1 条自动化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原有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拆除。本项目设置 1 条自动化猪屠宰加工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屠宰生猪 150 只/h，本项目年生产 2920h，设计产能可达 43.8 万只/a，故该生产线满足生产需求。

4.3 物料平衡、水平衡

4.3.1 物料平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以及企业提供资料等，本项目物料平衡依据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物料平衡依据一览表

项目/工段	指标	计算结果
生猪验收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以及企业提供资料，猪的活屠重为 110kg/头，年屠生猪 40 万头	屠宰量：44000t/a
静养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以及企业提供资料，粪便产生量 1.24kg/d·头，生猪屠宰前须进行停食静养不少于 12h，宰前 3h 停止喂水，粪便产生量 0.62kg/d·头	粪便：248t/a
刺杀放血	根据《肉类工业手册》以及企业提供资料，血液一般占畜禽体重的 6%，放血时约有 4.5%的血液流出体外，血液回收率约 98%，则收集到的猪血约 4.41%	猪血：1980t/a
打毛	根据企业提供生产数据并类比同类行业，猪毛约占体重的 0.45%，毛羽回收率约 98%，则收集到的猪毛约 0.44%	猪毛：196t/a
去头蹄尾	根据企业提供生产数据并类比同类行业，头蹄尾约占体重的 8.5%	猪头蹄尾：3740t/a
内脏整理、劈开	根据企业提供生产数据并类比同类行业，可食用内脏约占体重的 7.5%，板油占体重的 1.60%，不可食用组织占体重的 2.4%，肠胃内容物约占体重的 1%；油脂回收率约 98%，肠胃内容物回收率约 96%，则收集到的板油约 1.57%、肠胃内容物约 0.96%	猪内脏：3300t/a，板油：690t/a，不可食用组织：1056t/a，肠胃内容物：440t/a
冷藏、分割	根据农业部屠宰行业规定以及企业提供资料，合格生猪白条肉出肉率为 71%~75.5%，本评价取值 73.25%，	白条肉：29000t/a，分割肉：3230t/a

	白条肉中约 10%进行分割	
检验	根据企业提供生产数据并类比同类行业，检验检疫（不合格品）约占 0.25%	不合格品：110t/a

本项目屠宰物料平衡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屠宰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入项		出项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占比	
生猪	44000	主产品	白条肉	29000	73.25%
/	/		分割肉	3230	
/	/	副产品	猪血	1940	4.41%
/	/		猪头蹄尾	3740	8.5%
/	/		猪内脏	3300	7.5%
/	/		板油	690	1.57%
/	/	进入废水		72	0.16%
/	/	固废	猪毛	194	0.44%
/	/		不可食用组织	1056	2.4%
/	/		肠胃内容物	420	0.96%
/	/		不合格品	110	0.25%
/	/		猪粪	248	0.56%
合计	44000	合计		44000	100%

4.3.2 水平衡

（1）生活用排水

改扩建后全厂职工 20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0950t/a，排水量按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855t/a。

（2）绿化用水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绿化用水 $0.5\text{m}^3/(\text{m}^2\cdot\text{a})$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2601.8m^2 ，则绿化用水约 $1300\text{m}^3/\text{a}$ ，全部被地面吸收。

（3）屠宰用水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畜禽屠宰指对各种畜、禽进行宰杀，以及鲜肉分割、冷冻等保鲜活动（不包括商业

冷藏).....”。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生猪屠宰(II级)用水 $0.3\text{m}^3/\text{头}$,采取节水措施后预计,生猪屠宰用水按 $0.24\text{m}^3/\text{头}$ 计,改扩建后全厂生猪屠宰40万头,则屠宰用水 $96000\text{m}^3/\text{a}$ 。

本项目浸烫池通过持续通入蒸汽进行保温,将蒸汽直接通入浸烫池水中,蒸汽用量约 $24000\text{t}/\text{a}$ 。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3.3 屠宰过程指屠宰时进行的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及车间冲洗等过程。3.4 屠宰废水指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含有血污、油脂、碎肉、畜毛、未消化的食物及粪便、尿液等.....4.2.3 按全厂用水量估算总废水排放量时,废水量宜取全厂用水量的80%~90%”,本次评价按85%计,则废水量 $102000\text{m}^3/\text{a}$ 。

(4) 生猪饮用水

生猪屠宰前须进行停食静养不少于12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生猪饮用水以 $5\text{L}/\text{头}\cdot\text{天}$ 计,本项目每天生猪屠宰量约为1096头,每头猪在待宰车间的暂存时间以12计,则生猪饮用水约 $1000\text{t}/\text{a}$,猪尿液产生量以80%计,则猪尿液排放量约 $800\text{t}/\text{a}$ 。

(5) 车辆清洗、消毒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对生猪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清洗,运输车辆每车运输120头,则需消毒清洗3334次/a。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高压水枪冲洗载重汽车的用水定额为 $80\sim 120\text{L}/\text{辆}\cdot\text{次}$,本次评价取 $100\text{L}/\text{辆}\cdot\text{次}$,则车辆清洗用水 $334\text{t}/\text{a}$ 。排水量按85%计,则车辆清洗废水约 $280\text{t}/\text{a}$ 。

本项目设2个消毒池,每个消毒池 $4\text{m}\times 3\text{m}\times 0.3\text{m}$,车辆从消毒池中开过,消毒池水约 1.8m^3 。消毒水池每天换水一次,则消毒水池用水量为 $1315\text{t}/\text{a}$ 。排水量按85%计,则车辆清洗废水约 $1120\text{t}/\text{a}$ 。

(6) 废气处理用水

本项目“两级除臭植物液洗涤”循环量为 $100\text{m}^3/\text{h}$,补充水量以循环量的1%计,则循喷淋系统补充水为 $1\text{m}^3/\text{h}$ ($8760\text{m}^3/\text{a}$)。“两级除臭植物液洗涤”定期排放,每半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20m^3 ,则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排放量 $480\text{m}^3/\text{a}$ 。

(7) 初期雨水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太仓市设计暴雨强度公式及设计雨型的通知》（太政发〔2023〕41号），设计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377.249 (1 + 0.772 \lg P)}{(t + 9.1)^{0.594}}$$

$$Q = \psi \cdot q \cdot F$$

其中： ψ ——径流系数；

q ——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F ——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0.5hm²；

P ——设计降雨重现期（P）；

t ——设计降雨历时（min）。

根据设计手册中的资料，本项目的径流系数取 0.75，重现期为 2a，降雨历时 15min。每年暴雨次数以 10 次计，则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866m³/a，排入废水处理站。后期清净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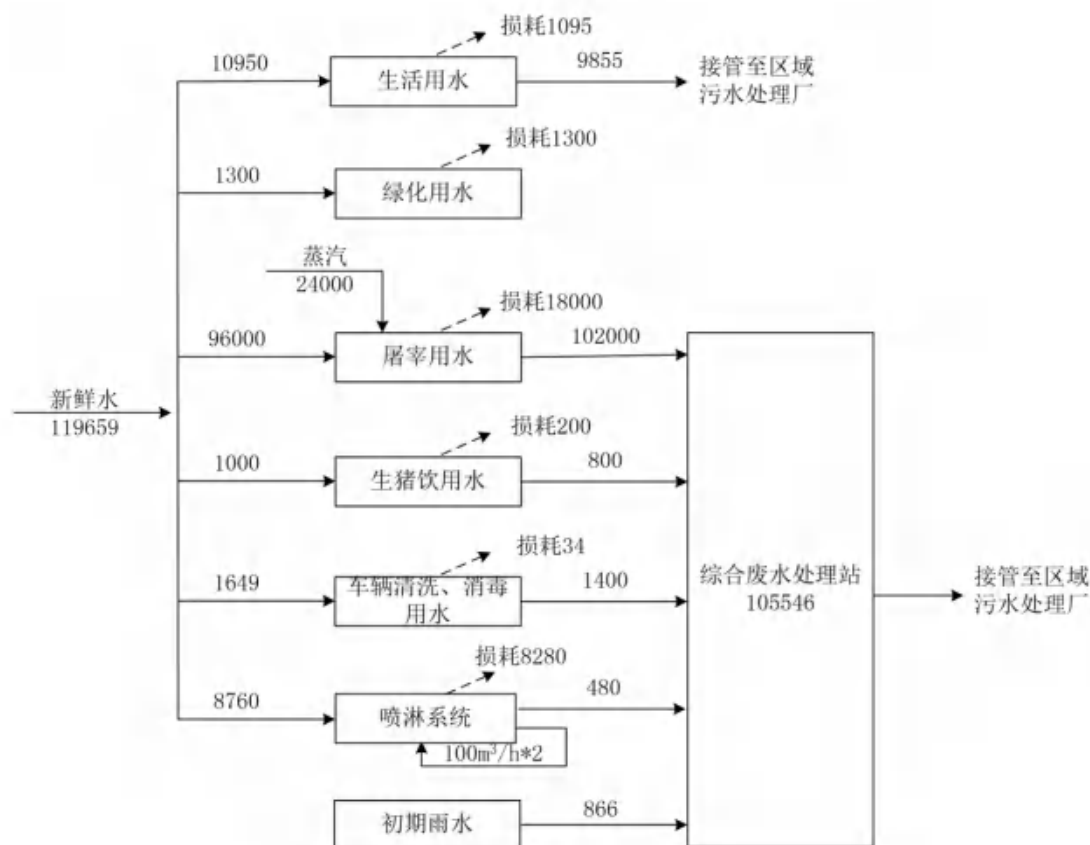


图 4.3-1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4.4 污染源分析

4.4.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屠宰废水、生猪尿液、车辆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和初期雨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855t/a；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 表 2，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TN、TP、动植物油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300mg/L、400mg/L、45mg/L、70mg/L、8mg/L、100mg/L。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屠宰废水、生猪尿液

根据水平衡屠宰废水排放量约 102000t/a，生猪尿液排放量约 8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等。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 表 3、《排放源统

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半机械化屠宰生猪 70~1500 头/天和分割白条肉”和类比《新沂市明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该项目工艺流程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比性；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2000mg/L、1000mg/L、1000mg/L、120mg/L、150mg/L、30mg/L、200mg/L、40000 个/L（详见下表）。

表 4.4-1 废水水质

指标	单位	HJ 2004-2010	系数手册-白条肉*	同类型企业	本项目
COD	mg/L	1500~2000	2019	1146	2000
BOD ₅	mg/L	750~1000	/	1000	1000
SS	mg/L	750~1000	/	1000	1000
氨氮	mg/L	50~150	65	35	120
总氮	mg/L	/	127	68	150
总磷	mg/L	/	19	10	30
动植物油	mg/L	50~200	/	200	200
大肠菌群数	个/L	/	/	40000	40000

注：*由于分割肉占白条肉的 10%且切割肉系数较小，按系数手册-白条肉计。

（3）车辆清洗、消毒废水

根据水平衡车辆清洗、消毒废水排放量约 1400t/a，类比《新沂市明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该项目工艺流程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比性；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300mg/L、400mg/L、45mg/L、70mg/L、8mg/L、100mg/L、30000 个/L。

（4）废气处理装置废水

根据水平衡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排放量约 480t/a，类比《新沂市明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该项目工艺流程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比性；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TN、TP 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300mg/L、400mg/L、45mg/L、70mg/L、8mg/L。

（5）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根据水平衡初期雨水排放量约 866m³/a，类比

《新沂市明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该项目工艺流程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比性；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150mg/L、200mg/L、25mg/L、35mg/L、4mg/L、50mg/L、15000 个/L。后期清净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厂区内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改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4-2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状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 及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屠宰废水及 生猪尿液	102800	COD	2000	205.6							
		BOD ₅	1000	102.8							
		SS	1000	102.8							
		氨氮	120	12.336							
		总氮	150	15.42							
		总磷	30	3.084							
		动植物油	200	20.56							
		大肠菌群数 (MPN/L)	40000	/							
车辆清洗、 消毒废水	1400	COD	500	0.7							
		BOD ₅	300	0.42							
		SS	400	0.56							
		氨氮	45	0.063							
		总氮	70	0.098							
		总磷	8	0.0112							
		动植物油	100	0.14							
		大肠菌群数 (MPN/L)	30000	/							
废气处理装 置废水	480	COD	500	0.24							
		BOD ₅	300	0.144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SS	400	0.192							
		氨氮	45	0.0216							
		总氮	70	0.0336							
		总磷	8	0.0038							
初期雨水	866	COD	250	0.2165							
		BOD ₅	150	0.1299							
		SS	200	0.1732							
		氨氮	25	0.0217							
		总氮	35	0.0303							
		总磷	4	0.0035							
		动植物油	50	0.0433							
		大肠菌群数 (MPN/L)	15000	/							
生产废水合计	105546	COD	1958.9	206.757	综合废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格栅+固液分离器+高效气浮）+厌氧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接触氧化）+深度处理（除磷+消毒）”	105546	COD	274.2	28.946	500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BOD ₅	980.6	103.494			BOD ₅	156.9	16.559	300	
		SS	982.7	103.725			SS	235.9	24.894	400	
		氨氮	117.9	12.442			氨氮	35.4	3.733	45	
		总氮	147.6	15.582			总氮	44.3	4.675	70	
		总磷	29.4	3.103			总磷	2.1	0.217	8	
		动植物油	196.5	20.743			动植物油	47.2	4.978	60	
		大肠菌群数 (MPN/L)	39480	/			大肠菌群数 (MPN/L)	3948	/	/	
生活污水	9855	COD	500	4.928	直接接管	9855	COD	500	4.928	500	

		BOD ₅	300	2.957			BOD ₅	300	2.957	300	
		SS	400	3.942			SS	400	3.942	400	
		氨氮	45	0.443			氨氮	45	0.443	45	
		总氮	70	0.690			总氮	70	0.690	70	
		总磷	8	0.079			总磷	8	0.079	8	
		动植物油	60	0.591			动植物油	60	0.591	60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水量 2.4m³/t（活宰重）、COD 排放总量 0.66kg/t（活屠重）、BOD₅ 排放总量 0.38kg/t（活屠重）、SS 排放总量 0.57kg/t（活屠重）、动植物油 0.13kg/t（活屠重），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排水量 6.5m³/t（活宰重）、COD 排放总量 3.3kg/t（活屠重）、BOD₅ 排放总量 2.0kg/t（活屠重）、SS 排放总量 2.6kg/t（活屠重）、动植物油 0.4kg/t（活屠重）要求；总氮排放总量 0.11kg/t（活屠重）、总磷排放总量 0.005kg/t（活屠重），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表 4 总氮排放总量 0.17kg/t（活屠重）、总磷排放总量 0.007kg/t（活屠重）要求。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 氨氮、总氮、总磷、 动植物油、大肠菌群	太仓市城区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律，但	TW001	综合废水 处理站	“预处理（格栅+ 固液分离器+高 效气浮）+厌氧	DW001	是	主要排放口

		数		不属于冲击型 排放			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接触氧化）+深度处理（除磷+消毒）”			
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	/	/	DW002	是	一般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 121°4'	北纬 31°28'	10.5546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时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动植物油	1
1	DW002	东经 121°4'	北纬 31°28'	0.9855					大肠菌群数（MPN/L）	1000
									COD	30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1.5 (3)
									总氮	10
									总磷	0.3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4.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60
		大肠菌群数 (MPN/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2	DW002	COD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6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5
		总氮		70
		总磷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 4.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产废水)	COD	500	79.304	28.946
		BOD ₅	300	45.367	16.559
		SS	400	68.203	24.894
		氨氮	45	10.227	3.733
		总氮	70	12.808	4.675
		总磷	8	0.595	0.217
		动植物油	60	13.638	4.978
		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	/
2	DW002 (生活污水)	COD	500	13.501	4.928
		BOD ₅	300	8.101	2.957
		SS	400	10.800	3.942
		氨氮	45	1.216	0.444
		总氮	70	1.890	0.690

		总磷	8	0.216	0.079
		动植物油	60	1.62	0.59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33.797
	BOD ₅				19.463
	SS				28.73
	氨氮				4.579
	总氮				6.070
	总磷				0.286
	动植物油				5.569

4.4.2 废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4.1.1.3 废气主要为待宰间和屠宰车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恶臭、高温化制过程产生的恶臭等。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待宰圈、屠宰车间、综合污水处理站和暂存间，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

1、待宰圈

待宰圈的恶臭主要来自牲畜的粪便，这些粪便会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有害物质，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将会发酵使臭味成倍增加，并会孳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未明确废气产污系数，参照《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猪舍（大猪）氨排放强度 5.65g/（头·天）、硫化氢排放强度 0.5g/（头·天），本项目生猪屠宰前须进行停食静养不少于 12h，采用干清粪工艺，每天及时对待宰圈内的猪粪进行收集，则氨产生量 1.13t/a、硫化氢产生量 0.1t/a。

待宰圈为封闭式结构，保持待宰圈内微负压状态，待宰圈面积约 1000m²，车间高度 3m，每小时换气 6 次，则配套风量约 18000m³/h，集气效率以 95%计，收集之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 50000m³/h）将恶臭气体引至“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80%计。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屠宰车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屠宰车间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屠宰车间采用自动化生产线，此生产线的最大特点就是人工参与量较传统屠宰工艺人工量少很多，生产线较为封闭。因此，主要恶臭产生源为自动化屠宰加工线上。由于屠宰加工过程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同时由于工作场所较大，各处室温有差异，而且通常又无隔墙，因而空气流动量相当大。生猪的湿皮、血、肠胃内容物和粪污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容易产生刺鼻的恶臭，并且扩散到整个厂区及周围地区。如果有血、肉、骨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恶臭更为严重。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未明确废气产污系数，类比《新沂市明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恶臭污染物氨产生量 0.278kg/h，硫化氢产生量 0.026kg/h，该项目工艺流程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比性；则本项目屠宰车间恶臭污染物氨产生量 0.65t/a，硫化氢产生量 0.06t/a。

对屠宰车间内的烫毛间（约 50m²）、白内脏加工间（约 80m²）、头尾蹄加工间（约 20m²）等产生恶臭区域单独设置隔间，高度约 5m，每小时换气 6 次，则配套风量约 4500m³/h，保持屠宰车间隔间内微负压状态，集气效率以 95%计，收集之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 50000m³/h）将恶臭气体引至“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80%计。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综合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综合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600d/t，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格栅+固液分离器+高效气浮）+厌氧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接触氧化）+深度处理（除磷+消毒）”，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处理，再由污泥脱水设备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脱去的水返回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格栅、好氧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设备等。参考《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 氨和 0.00012g 硫化氢。根据表 4.4-1，本项目污

水处理站处理掉约 86.94t 的 BOD_5 ，则综合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氨产生量 0.27t/a，硫化氢产生量 0.01t/a。

对易产臭构筑物(格栅井、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和污泥浓缩池)约 400m²，高度约 6m，每小时换气 6 次，则配套风量约 14400m³/h，设置盖板并进行微负压收集恶臭气体，集气效率以 95%计，收集之后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 50000m³/h)将恶臭气体引至“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80%计。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暂存间恶臭

项目设置 1 个 5m²病死猪暂存间，用于暂存病死猪、病疫胴体、废腺体等，设置 1 个 80m²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猪毛及胃容物。病死猪暂存间日产日清，病死猪、病疫胴体、废腺体等在暂存间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暂存间设置制冷系统，贮存温度 0℃，恶臭物质不易产生挥发，本次评价主要考虑一般固废仓库产生的恶臭气体，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般固废仓库固废做到日产日清，暂存时间约 12h/天。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未明确废气产污系数，类比《新沂市明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 50 万头生猪屠宰及深加工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恶臭污染物氨产生量 0.0068kg/h，硫化氢产生量 0.0006kg/h，该项目工艺流程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比性；一般固废仓库恶臭污染物氨产生量 0.024t/a，硫化氢产生量 0.00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燎毛废气

本项目燎毛过程中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消耗瓶装液化石油气 240 瓶(50kg/瓶、120 立方米/瓶)，每天燎毛工作时间以 2h 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液化石油气产污系数二氧化硫 0.00092Skg/吨-原料(S=200)、氮氧化物 2.75kg/吨-原料，颗粒物参考《环境统计手册》燃料气颗粒物 2.86kg/万立方米-燃料；则二氧化硫产生量 3.48kg/a、氮氧化物产生量 27.72kg/a、颗粒物产生量 8.24kg/a。燎毛废气无法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改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 4.4-7。

表 4.4-7 改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产生工段	废气量 m³/h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规律	编号
待宰圈	50000	氨	1.0735	0.2451	4.80	“除臭植 物液洗涤 +次氯酸 钠洗涤”	80%	0.2147	0.0490	0.98	4.9	/	15	0.8	常 温	间 歇	DA0 01
		硫化氢	0.095	0.0217	0.43		80%	0.019	0.0043	0.09	0.33	/					
		臭气浓度	5000（无量纲）				80%	1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氨		0.6175	0.2115	4.23	80%		0.1235	0.0423	0.85	4.9	/						
硫化氢		0.057	0.0195	0.39	80%		0.0114	0.0039	0.08	0.33	/						
臭气浓度		5000（无量纲）			80%		1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氨		0.2565	0.0293	0.59	80%		0.0513	0.0059	0.12	4.9	/						
硫化氢		0.0095	0.0011	0.02	80%		0.0019	0.0002	0.01	0.33	/						
臭气浓度		5000（无量纲）			80%		1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合计		氨	1.9475	0.4858	9.72		80%	0.3895	0.0972	1.94	4.9	/					
		硫化氢	0.1615	0.0423	0.85		80%	0.0323	0.0085	0.17	0.33	/					
		臭气浓度	5000（无量纲）				80%	1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注：待宰圈为封闭式结构，保持待宰圈内微负压状态，待宰圈面积约 1000m²，车间高度 3m，每小时换气 6 次，则配套风量约 18000m³/h；对屠宰车间内的烫毛间（约 50m²）、白内脏加工间（约 80m²）、头尾蹄加工间（约 20m²）等产生恶臭区域单独设置隔间，高度约 5m，每小时换气 6 次，则配套风量约 4500m³/h；对易产臭构筑物（格栅井、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和污泥浓缩池）约 400m²，高度约 6m，每小时换气 6 次，则配套风量约 14400m³/h；合计风量约 36900m³/h。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 50000m³/h，故改扩建后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仍为 50000m³/h 可行；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优化为“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

本项目定期喷洒除臭剂（氨、硫化氢去除率按 20%计）；则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状况见表 4.4-8。

表 4.4-8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车间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源强(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源强(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待宰圈	氨	0.0565	0.0129	定期喷洒除臭剂(氨、硫化氢去除率按 20%计)	0.0452	0.0103	约 1000	6
	硫化氢	0.005	0.0011		0.004	0.0009		
屠宰车间	氨	0.0325	0.0111		0.026	0.0089	约 2750	10
	硫化氢	0.003	0.0010		0.0024	0.0008		
	二氧化硫	0.0035	0.0048		0.0035	0.0048		
	氮氧化物	0.0277	0.0380		0.0277	0.0380		
	颗粒物	0.0082	0.0113		0.0082	0.0113		
综合废水处理站	氨	0.0135	0.0015		0.0108	0.0012	约 350	6
	硫化氢	0.0005	0.0001		0.0004	0.0001		
一般固废仓库	氨	0.024	0.0055		0.0192	0.0044	约 80	3
	硫化氢	0.002	0.0005		0.0016	0.0004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氨	1.94	0.0972	0.3895
2		硫化氢	0.17	0.0085	0.0323
一般排放口合计		氨			0.3895
		硫化氢			0.0323

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待宰圈	静养	氨	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1.5	0.0452
2			硫化氢			0.06	0.004
3	屠宰车间	屠宰	氨			1.5	0.026
4			硫化氢			0.06	0.0024
5		燎毛	二氧化硫			0.4	0.0035
6			氮氧化物			0.12	0.0277
7			颗粒物			0.5	0.0082
8	综合废水处理站	/	氨			1.5	0.0108
9			硫化氢			0.06	0.0004
10	一般固废仓库	/	氨			1.5	0.0192
11			硫化氢			0.06	0.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氨	0.1012		
				硫化氢	0.0084		
				二氧化硫	0.0035		
				氮氧化物	0.0277		
				颗粒物	0.0082		

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氨	0.4907
2	硫化氢	0.0407
3	二氧化硫	0.0035
4	氮氧化物	0.0277
5	颗粒物	0.0082

4.4.3 噪声污染源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为生猪叫声、各类生产设备和各类公辅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室外噪声污染物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值/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50000m ³ /h	10	65	2	85	减震器	0: 00-24: 00
2	废水处理站	600t/d	35	45	3	80	/	0: 00-24: 00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声源源强数据引用自各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本项目室内噪声污染物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待宰圈	猪叫声	/	85	/	/	/	3	/	<85	0: 00-24: 00	25	<60	1
2	屠宰车间	预清洗机	/	75	/	45	70	0.5	西 2	<75	0: 00-24: 00	25	<50	1
3		双螺旋刨毛机	18排	75	/	50	70	0.5	西 2	<75	0: 00-24: 00	25	<50	1
4		燎毛机	/	75	/	50	65	0.5	西 2	<75	0: 00-24: 00	25	<50	1
5		雕肛器	/	75	/	55	65	0.5	西 2	<75	0: 00-24: 00	25	<50	1
6		胴体冲淋装置	/	75	/	55	60	0.5	西 2	<75	0: 00-24: 00	25	<50	1
7		液压剪头钳	/	75	/	60	60	0.5	西 2	<75	0: 00-24: 00	25	<50	1
8		去蹄剪	/	75	/	60	55	0.5	西 2	<75	0: 00-24: 00	25	<50	1
9		去壳机	/	75	/	60	55	0.5	西 2	<75	0: 00-24: 00	25	<50	1
10		带式劈半锯	/	80	/	65	55	0.5	北 5	<80	0: 00-24: 00	25	<55	1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1		劈半锯消毒机	/	75	/	65	55	0.5	北 5	<75	0: 00-24: 00	25	<50	1
12		胴体喷淋机	/	75	/	65	50	0.5	北 5	<75	0: 00-24: 00	25	<50	1
13		胴体抛光机	/	75	/	65	50	0.5	北 5	<75	0: 00-24: 00	25	<50	1
14		锯骨机	/	75	/	70	50	0.5	北 5	<75	0: 00-24: 00	25	<50	1
15		升降圆盘锯	/	80	/	70	55	0.5	北 5	<80	0: 00-24: 00	25	<55	1
16		分割机	/	85	/	70	60	0.5	北 5	<85	0: 00-24: 00	25	<60	1
17		气调包装机	/	75	/	75	60	0.5	北 5	<75	0: 00-24: 00	25	<50	1
18		胃容物清洗机	/	75	/	75	55	0.5	北 5	<75	0: 00-24: 00	25	<50	1
19		白内脏清洗机	/	75	/	75	55	0.5	北 5	<75	0: 00-24: 00	25	<50	1
20		红内脏清洗机	/	75	/	75	55	0.5	北 5	<75	0: 00-24: 00	25	<50	1
21		风幕机	/	75	/	70	50	0.5	北 5	<75	0: 00-24: 00	25	<50	1
22		空压机	/	80	减震器	70	60	0.5	北 5	<80	0: 00-24: 00	25	<55	1
23		压缩机	/	80	减震器	70	60	0.5	北 5	<70	0: 00-24: 00	25	<55	1

4.4.4 固废污染源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第43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1）检疫不合格品：生猪验收、宰前检疫以及对胴体、内脏等检验，若有发生有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包括药物残留超标猪、病猪、死猪），暂放于病死畜存放间，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并无害化处置。根据前文分析，检疫不合格品产生量约110t/a。

（2）猪粪：静养工序会产生猪粪。采用干清粪工艺，每天及时对待宰圈内的猪粪进行收集外售，用于制肥生产。根据前文分析，猪粪产生量约248t/a。

（3）猪毛：打毛工序会产生猪毛，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前文分析，猪毛产生量约196t/a。

（4）不可食用组织：开膛解体、胴体修整、整理内脏工序会产生不可食用组织，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前文分析，不可食用组织产生量约1056t/a。

（5）肠胃内容物：整理内脏工序会产生肠胃内容物，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前文分析，肠胃内容物产生量约440t/a。

（6）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污泥，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6.6.2 生化剩余污泥量根据有机物浓度、污泥产率系数进行计算；物化污泥量根据悬浮物浓度、加药量等进行计算。不同处理工艺产生的剩余污泥量（DS/BOD₅）不同，一般可按0.3~0.5kg/kg设计”。本报告按0.5kg/kg设计，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叠螺机处理后含水率约85%，本项目废水处理站BOD₅去除量约为86.94t/a，则污泥产生量约289.8t/a。

（7）废包装材料：原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预计沾有化学品的塑料产生量约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沾有化学品的塑料产生量约2t/a，外售综合利用。

（8）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润滑油用于机械设备的润滑，由于设备高速运转

摩擦产生的少量微小铁粒会在润滑油中沉积，故隔一定时间需对其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产生量约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检测液：生猪入场检疫、胴体检疫过程及废水在线检测装置均会产生废检测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检疫过程废检测液产生量为 0.1t/a、在线检测装置废检测液产生量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生活垃圾：改扩建后职工 200 人，按 1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 73t/a，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采用物料平衡法核算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4-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等有关要求，对项目固废进行分类，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采用产排污系数法与物料衡算法相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4-15。

表 4.4-1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检疫不合格品	生猪验收、宰前检疫、胴体、内脏等检验	固态	病死猪、胴体、内脏等	1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猪粪	静养	半固态	猪粪	248	√	/	
3	猪毛	打毛、修刮	固态	猪毛	196	√	/	
4	不可食用组织	开膛解体、胴体修整、整理内脏	固体	胴体、内脏等	1056	√	/	
5	肠胃内容物	整理内脏	半固态	粪便等	440	√	/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体	含水率约 85%	289.8	√	/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2	√	/	
8		原料拆包	固态	沾有化学品的塑料	0.2	√	/	
9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类	1	√	/	
10	废检测液	检验实验室	液态	废检测液	0.2	√	/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塑料、废纸等	73	√	/	

表 4.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沾有化学品的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In	HW49	900-041-49	0.2	每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类		T, I	HW08	900-249-08	1	每年	
3	废检测液		检验实验室	液态	检测液		T/CI/R	HW49	900-047-49	0.2	每天	
4	检疫不合格品	工业固体废物	生猪验收、宰前检疫、胴体、内脏等检验	固态	病死猪、胴体、内脏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3	135-001-S13	110	每天	委托无害化处置
5	猪粪		静养	半固态	猪粪		/	SW13	135-001-S13	248	每天	外售综合利用
6	猪毛		打毛、修刮	固态	猪毛		/	SW13	135-001-S13	196	每天	
7	不可食用组织		开膛解体、胴体修整、整理内脏	固态	胴体、内脏等		/	SW13	135-001-S13	1056	每天	
8	肠胃内容物		整理内脏	半固态	粪便等		/	SW13	135-001-S13	440	每天	
9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体	含水率约 85%		/	SW07	135-001-S07	289.8	每天	
10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	每天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态	食物残渣等		/	SW61	900-002-S61	73	每天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				固态	废纸		/	SW62	900-001-S62		每天	
13				固态	废塑料		/	SW62	900-002-S62		每天	

4.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30min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30min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

表 4.5-1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出现故障	氨	0.4858	30	1
		硫化氢	0.0423	30	1

(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水排入事故池，待废水站恢复正常运行后再将此股废水返回废水站处理，企业需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以降低废水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

4.6 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核算情况见表。

表 4.6-1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05546	0	105546
		COD	206.757	177.811	28.946
		BOD ₅	103.494	86.935	16.559
		SS	103.725	78.831	24.894
		氨氮	12.442	8.709	3.733
		总氮	15.582	10.907	4.675
		总磷	3.103	2.886	0.217
		动植物油	20.743	15.765	4.978
	生活废水	废水量	9855	0	9855
		COD	4.928	0	4.928
		BOD ₅	2.957	0	2.957
		SS	3.942	0	3.942
		氨氮	0.443	0	0.443
		总氮	0.690	0	0.690

		总磷	0.079	0	0.079	0.003
		动植物油	0.591	0	0.591	0.099
	合计	废水量	115401	0	115401	115401
		COD	211.685	177.811	33.874	3.462
		BOD ₅	106.451	86.935	19.516	1.154
		SS	107.667	78.831	28.836	1.154
		氨氮	12.885	8.709	4.176	0.173
		总氮	16.272	10.907	5.365	1.154
		总磷	3.182	2.886	0.296	0.035
		动植物油	21.334	15.765	5.569	0.205
废气	有组织	氨	1.9475	1.558	0.3895	
		硫化氢	0.1615	0.1292	0.0323	
	无组织	氨	0.1265	0.0253	0.1012	
		硫化氢	0.0105	0.0021	0.0084	
		二氧化硫	0.0035	/	0.0035	
		氮氧化物	0.0277	/	0.0277	
		颗粒物	0.0082	/	0.0082	
固废		危险废物	1.4	1.4	0	
		工业固体废物	2341.8	2341.8	0	
		生活垃圾	73	73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 4.6-2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污染物排放状况分析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全厂增 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综合 废水	废水量	9826	115401	0	115401	9826	115401	+105575
		COD	3.652	211.685	177.811	33.874	3.652	33.874	+30.222
		BOD ₅	1.841	106.451	86.935	19.516	1.841	19.516	+17.675
		SS	2.761	107.667	78.831	28.836	2.761	28.836	+26.075
		氨氮	0.205	12.885	8.709	4.176	0.205	4.176	+3.971
		总氮	/	16.272	10.907	5.365	/	5.365	+5.365
		总磷	/	3.182	2.886	0.296	/	0.296	+0.296
		动植物油	0.275	21.334	15.765	5.569	0.275	5.569	+5.294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全厂增 减量
废气	有组织	氨	0.3037	1.9475	1.558	0.3895	0.3037	0.3895	+0.0858
		硫化氢	0.0514	0.1615	0.1292	0.0323	0.0514	0.0323	-0.0191
	无组织	氨	0.3796	0.1265	0.0253	0.1012	0.3796	0.1012	-0.2784
		硫化氢	0.0642	0.0105	0.0021	0.0084	0.0642	0.0084	-0.0558
		二氧化硫	/	0.0035	/	0.0035	/	0.0035	+0.0035
		氮氧化物	/	0.0277	/	0.0277	/	0.0277	+0.0277
		颗粒物	/	0.0082	/	0.0082	/	0.0082	+0.0082
固废	危险废物		0	1.4	1.4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2341.8	2341.8	0	0	0	0
	生活垃圾		0	73	73	0	0	0	0

4.7 环境风险

4.7.1 评价依据

根据 2.5.6 章节，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北侧 280m 处肖家泾，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8-1；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8-2；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8-3。

4.7.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规定，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4.7.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详见表 4.2-3。建设项目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7-1 建设项目危险单元内各危险物质

序号	危险单元	物质名称	形态	贮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物质危险性
1	废水处理站	次氯酸钠	液	桶装	1.25	其他有毒物质
2	屠宰车间	液化石油气	液	瓶装	0.2	易燃
3	检验实验室	乙醇	液	瓶装	0.0018	易燃
4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液	/	0.2	危害水生环境, 类别 1

4.7.3.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1) 储运系统的潜在风险

①液化石油气等物质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可能发生汽车翻车等，

造成危险品进入水体、大气，造成较大事故。在运输过程中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不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行驶，往往易造成事故且可能使事故危害扩大。

②液化石油气等物质在储运过程中，因撞击、包装损坏或包装不符合要求、管理不善等因素，易引起火灾、泄漏事故。

③液化石油气等物质在装卸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野蛮装卸或因包装损坏引起泄漏，泄漏物料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④各物料因管理不善或人为原因发生的泄漏、火灾事故。

⑤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2）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的潜在风险

本工程用电设备较多，当电气设备线路绝缘老化、受潮，化学腐蚀和机械磨损时，会造成绝缘强度降低或损坏，并可能导致短路，电器设备、线路因过载、短路等故障，可能引起火灾，给企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需要随时对电气系统工作状况进行监视，或装设报警及保护设备，使得在发生故障能及时采取措施。

（3）环境保护设施的潜在风险

废水处理设施一旦发生故障，废水直接通过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会导致污水厂负荷增加。若污水管道破损，或发生洪水或暴雨等事故后，厂区内废液等直接流入雨水管网，可能引起地表水污染，生态系统破坏。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主要是未经处理的氨、硫化氢对周围大气产生危害，事故持续时间为 1h，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直接危害。

4.7.3.3 疾病疫情引发的环境风险

在出现疾病疫情时，可能会导致疾病疫情的传播，对环境产生次生/伴生污染。

4.7.3.4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 4.7-2 事故污染物的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液态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污水处理系统	液态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	毒物蒸发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污水处理系统	液态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自然环境

5.1.1 地理位置

太仓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circ}20'$ ~ $31^{\circ}45'$ 、东经 $120^{\circ}58'$ ~ $121^{\circ}20'$ 。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万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距上海 50 公里，距苏州 75 公里，顺江而下水上距吴淞口约 20 海里，溯江而上至张家港约 67 海里，距南通约 44 海里；内河经苏浏线至苏州 78 公里。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平路 16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5.1-1。

5.1.2 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第一层为种植或回填土，厚度 0.6-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太仓市位于长江三角洲入海口东南前缘，属扬子断块区中江南断块，区域地壳稳定，属弱震区。50 年超越概率 1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

5.1.3 气候、气象特征

太仓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丰沛，台风雨和梅雨气候明显。

区域多年平均降水量 1099.5mm，历年最大年降水量 1627.4mm，历年最小年降水量 629.4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4~9 月，占全年降水的 70%以上；6~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50%以上；11 月~次年 1 月降水最少，仅占年降水量的 10%左右。梅雨期多年平均历时 23 天，最长 49 天，最短 4 天；多年平均梅雨期降雨量 192.4mm，最多 472.7mm，最少 12mm。

区域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的暴雨在 3~10 月均可出现，多年平均暴雨日数为 2.8 天。暴雨主要集中在 5~9 月，占全年暴雨日的 89%，其中 7 月出现暴雨的机会较多。暴雨成因主要是台风、涡切变、槽三类。

区域多年平均气温 15.3°C ，历年年均气温最高 19.8°C ，年均气温最低 11.7°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1.2°C ，极端最低气温 -11.5°C 。7 月份月平均气温最高，达 27.7°C ，1 月份月平均气温最低，为 2.9°C 。多年平均风速 3.6m/s ，实测最大风速 24m/s ，常年风向以东南风为最多，总频率约为 23%，一般情况下，夏季风向多为东南偏南风，冬季多为西北风。

5.1.4 水文水系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呈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

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太仓长江段潮流特征如下：平均涨潮流速： 0.55m/s ；平均落潮流速： 0.98m/s ；涨潮最大流速： 3.12m/s ；涨潮最小流速： 0.12m/s ；落潮最大流速： 2.78m/s ；落潮最小流速： 0.62m/s 。

杨林塘河西起阳澄湖口，北入长江，总长 44.2 公里，入江口节制闸为仪桥闸，距离入江口约 50m。杨林塘潮流特征如下：河道截面积：涨潮 147m^2 ，落潮 105.6m^2 。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 、流量 $7.35\text{m}^3/\text{s}$ ，落潮流速 1.0m/s 、流量 $105.6\text{m}^3/\text{s}$ 。

七浦塘河西起阳澄湖口，经过昆山、张家港及太仓，北入长江。总长 46.1 公里，入江口节制闸为七浦塘闸，距离入江口约 945m。河面宽 30-50m，流速

0.6m/s。

浪港西接穿山塘、迷泾，于冯家桥穿潮头塘，流经直塘、归庄、老闸、九曲、璜泾、时思、浮桥入长江。自石头塘至长江口全长 11.2 公里，河面宽 30-32 米，流速 0.6m/s。

5.1.5 水文地质

本区处在新生代断陷区，基底地层为扬子地层区，除沙溪镇东部九曲一浮桥，西南巴城一带因构造作用古生界地层隆起外，广大地区为中生界侏罗系上统(J3)火山碎屑岩分布，珍门一沙溪一带及红窑凹陷中有白垩系上统浦口组(K2)陆相碎屑岩分布，白卯一窑镇一带凹陷中有下第三系(E)陆相碎屑岩分布。

区内的断裂构造按其形成时期和组合关系，分为北东、东西、北西向三组：

北东向断裂平行于区域构造线方向，是区域主干断裂之一，展布于直塘一沙溪一时思北部一线，为湖州一苏州断裂延伸部分，该断裂南起浙江湖州经苏州、沙溪、时思北部延伸至启动吕四入黄海，长达数百公里。

近东西向断裂，区内主要分布在红窑一太仓、珍门一横塘市，该断裂形成印支期，但在燕山期活动最为剧烈，常为构成区内断块间升降的为界断裂。

北西向断裂，是区域内最新活动的构造断裂，它垂直于区域构造线呈北西向展布，并横切了北东、近东西向断裂，区内主要有太仓一直塘、新塘一璜泾、浏河口一七丫口断裂。区内在上述基底构造基础上，沉积了较厚的上新统和第四系。其中第四纪地层在水平和垂向上岩性成因比较复杂，受基底构造、古长江活动、海平面升降多种因素控制影响。

据区域第四纪地质研究资料，沙溪地区第四纪地层描述如下：

下更新统：埋藏于 130~300m，厚度 100 多 m，属古长江冲积相成因；岩性：上部为灰色亚粘土，西部支塘窑镇一带厚 10m 左右，东南浏河一带厚 23m，沙溪一带缺失；中部为长江古河道冲积物，岩性为中粗砂、中砂、细砂、粉砂组合，其岩性、厚度受古地形和河床摆动控制，窑镇一直塘一线以西砂层厚度小于 5m，往东逐渐增厚，浮桥一浏河一带处在河床区，砂层厚度达 59.45m；下部为棕黄、黄褐色含钙质结合亚粘土。

中更新统：埋藏于 100~163.42m，厚度 31~63.42m，岩性：上部为 6~10m 厚灰色亚粘土，中下部在窑镇一直塘一线以东为长江古河道冲积物，吴市一沙溪

为古河床区，岩性以粗砂、中细砂组合，砂层厚度达 57.42m，往东岩性变细，为中砂、细砂组合，砂层厚度变薄至 41.57m。窑镇一直塘一线以西为漫滩区，上部为薄层粉细砂，下部为亚粘土，砂层厚度小于 10m。

上更新统：为冲海相沉积，一般埋深 10~100m 之间，其间夹有海相层，在 65~100m 之间普遍分布一层厚砂层，吴市一老闸一岳王一线以西以中粗砂细砂组合，该线以东以粉细砂夹中粗砂组合；65m 以上灰、黄褐色软硬相间亚粘土间夹厚度不大、分布很不稳定的粉细砂夹层，成因相对比较复杂。

全新统：为冲海积、湖沼积，厚度 9~20m，吴市一老闸一岳王一线以西地表为冲海积灰黄色亚粘土，以东为亚砂土；盐铁塘以南主要为湖沼积灰色亚粘土，富含有机质。2~5m 以下分布一层较稳定粉砂层。沿盐铁塘一线有串珠状古沙堤分布。

（1）潜水含水层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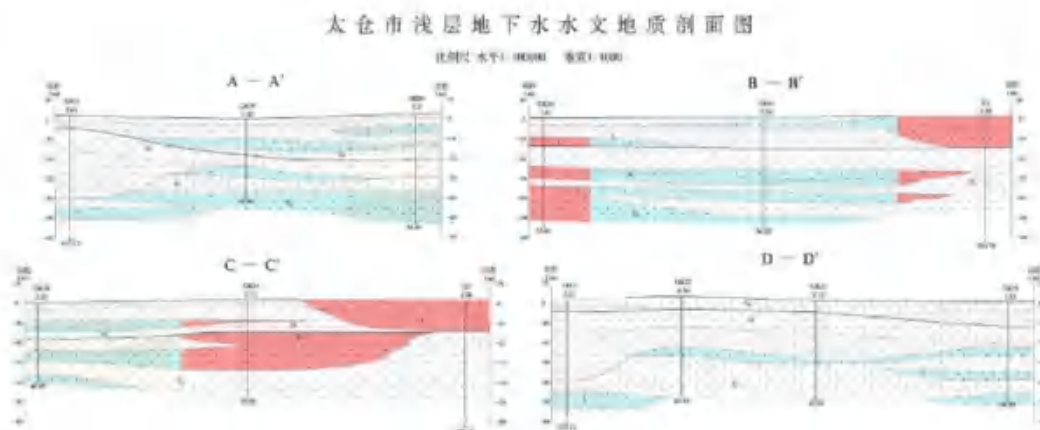
该含水层组在徐市一归庄一岳王一线以西上部为亚粘土，下部为粉砂层组合；该线以东上部为亚砂土，下部为粉砂层组合。含水层厚度 10~20m，水位埋深 1~2m，单井涌水量小于 100t/d。

（2）第 I 承压含水层组

该含水层组在徐市一沙溪一线以西由两个含水层构成，上含水层顶板埋深 42.16~46.41m，岩性为粉砂，厚度小于 10m，粉砂中泥质成分含量较高，富水性差；下层含水层埋深在 55~100m 之间，砂层呈厚层状稳定分布，厚度 35~40m，该线以东只分布下含水层。支塘窑镇一沙溪一带处在长江古河道区，岩性以中粗砂为主，单井涌水量大于 3000t/d，浏河一带含水岩性较细为粉细砂夹中粗砂，单井涌水量小于 3000t/d。该层水为 $\text{Cl}\cdot\text{HCO}_3\cdot\text{Ca}\cdot\text{Na}$ 型微咸水，矿化度由西向东 1.24~2.20g/L 变化，区域上不开采，水位埋深 10m 左右。

（3）第 II 承压含水层组

该含水组顶板埋深 106~108.47m，与 I 承压含水层组有一层 6~10m 厚亚粘土层相隔，沙溪镇一带为长江古河道河床区，下部中细砂、上部粗砂组合，砂层厚度 57.42m，单井涌水量大于 3000t/d，浏河一带下部细砂、上部中砂组合，单井涌水量小于 3000t/d。该层地下水水质良好，矿化度小于 1g/L，水化学类型一般为 $\text{Cl}\cdot\text{HCO}_3\cdot\text{Ca}\cdot\text{Na}$ 水，浏河一带为 $\text{Cl}\cdot\text{HCO}_3\cdot\text{Na}$ 型淡水。此层水太仓市区和乡



太仓市浅层地下水水文地质剖面图

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关系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受气象水文、地貌、地质、水文地质及人为诸因素控制。区内自上而下发育四层含水层组，各含水层组之间均存在较厚的粘性土隔水层，且其水头相差不大，因此，各含水层组间水力联系较弱，仅当相邻含水层组间隔水层较薄时才会存在稍强越流的情况。

区内河网密布，降水充沛，潜水以大气降水、地表水体渗漏补给为主，其次为侧向径流补给。受降雨直接补给影响，该层含水层的水位动态特征基本与降水曲线相吻合，高潜水位出现在 6-9 月份（雨季），而低潜水位出现在 12-翌年 2 月份（旱季）。此外，浅部土体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与粉土，潜水与地表水体水力联系一般，短时间内受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长期内与地表水体水位的变化趋势一致。汛期时，河水补给潜水，枯水期时，潜水补给地表水，同时，潜水还接受农田灌溉水、长江水的侧向径流补给。潜水径流方向主要受地形及地表水体的控制，但总体方向由西北向东南径流，该地区地势平坦，含水层岩性颗粒较细，地下水径流缓慢。区域内已全面接通自来水，少有人开采本层水，所以潜水排泄方式以自然蒸发为主，其次为侧向补给河流。

地下水与地表水之间的水力联系

本区孔隙潜水含水层，因埋深浅、临近地表、分布广泛、地域开阔、气候湿润、降水充沛，与地表水关系十分密切，两者呈互补关系。汛期地表水高水位时期，由地表水补给潜水，而枯水期低水位时期则地表水接受潜水侧向径流排泄补给。

承压含水层受隔水顶、底板和承压水位动态变化的控制，它的补给、径流、

排泄条件相对比较复杂,在本区内存在较为稳定的厚层粘性土隔水层,因此地表水与承压含水层间水力联系较差,仅在第Ⅰ承压含水层隔水顶板较薄且靠近地表时才会有稍强越流情况,与地表水产生间接的微弱水力联系。

5.1.6 生态环境概况

由于人类多年开发活动,本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土地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河塘及洼地生长有水生植物,主要是芦苇、蒲草、藻类、女贞子和蒲公英等。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长江水面鱼类资源较丰富,长江段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鳊鱼、鲢鱼等品种。

5.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二级评价项目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5.2.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5.2.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进行评价,采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和一氧化碳 6 项指标进行评价。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5 天,优良率为 83.6%,细颗粒年均浓度为 $26\mu\text{g}/\text{m}^3$ 。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来自《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表 5.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一）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二）总体战略

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

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text{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三）分阶段战略

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text{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四）可达性评估

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苏州 SO_2 、 NO_x 、VOCs 及 $\text{PM}_{2.5}$ 排放量分别下降 44%、40%、35%及 46%。其中，电力行业实施热电整合及深度减排， SO_2 、 NO_x 、VOCs 及 $\text{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1.0 万吨、1.1 万吨、0.01 万吨和 0.18 万吨；钢铁行业在超低排放基础上实施烧结深度治理， SO_2 、 NO_x 及 $\text{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1.0 万吨、1.4 万吨和 0.84 万吨；化工行业实施全面产业升级，完成 VOCs 全过程深度治理，VOCs 年排放量预计减排 0.70 万吨；涂装行业实施全面涂料替代与全过程治理，VOCs 年排放量预计减排 2.1 万吨；全面淘汰国III及以下柴油车， NO_x 、VOCs 及 $\text{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2.4 万吨、0.14 万吨及 0.08 万吨；全面淘汰国III及以下汽油车 NO_x 、VOCs 及 $\text{PM}_{2.5}$ 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 0.4 万吨、0.81 万吨及 0.02 万吨。

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结果显示，到 2024 年，采取全要素减排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各项污染物浓度，平均减排比例为 22.1%。 $\text{PM}_{2.5}$ 、 NO_x 及臭氧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分别为 21.0%、26.1%及 8.9%。可以实现 $\text{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远期目标但完成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的目标仍有一定压力。

综上，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5.2.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监测布点要求：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 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

（1）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按以环境功能区为主兼顾均匀布性的原则布点，考虑了各区域风频、风向、地形条件、功能布局、各区域内、外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等因素，各监测点位可代表相应评价区环境质量状况，具有代表性。本次评价共布设 2 个大气监测点，G1 实测，G2 引用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中衍（环）字第（030802）号检测报告中新川苑，具体位置及监测因子见下表及图 5.2-1。

表 5.2-2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新苑社区（八区）	-500	-400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小时值	西南	650
G2	新川苑	-1600	700	NO _x	小时值	西北	1800

（2）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19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获得 4 个小时浓度值，每小时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同时监测采样时间同步或准同步的气象资料，包括：气压、温度、风向、风速、湿度。监测单位为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TKJC2024CB0014-H。引用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6 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原有项目满负荷正常稳定运行。

（3）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东北，在评价范围内下风向 650 米处设置 1 个大气监测点位，实测数据可代表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布监测点具有代表性，符合导则的布点要求，监测值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现状评价要求。

（4）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国家分析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2-3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5) 评价标准及标准值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 2.4.1 节中表 2.4-1。

(6)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各单项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单项环境质量指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I_{ij}=C_{ij}/S_j$$

式中： I_{ij} 为 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单项环境质量指数；

C_{ij} 为 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日均)浓度实测值， mg/m^3 ；

S_i 为 i 污染物(日均)浓度评价标准的限值， mg/m^3 。

如指数 I 小于 1，表示污染物浓度达到评价标准要求，而大于等于 1 则表示该污染物的浓度已超标。

(7)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同步气象资料见下表。

表 5.2-4 监测期间同步气象资料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气温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5.13	第一次	晴	24.2	38.0	101.8	1.7	东
	第二次	晴	24.7	8.0	101.7	1.7	东
	第三次	晴	25.8	37.9	101.7	1.6	东
	第四次	晴	26.8	37.8	101.6	1.6	东
2024.5.14	第一次	晴	24.4	38.3	101.8	1.9	东
	第二次	晴	25.7	38.3	101.7	1.9	东
	第三次	晴	26.5	38.2	101.7	1.8	东
	第四次	晴	26.8	38.2	101.7	1.8	东
2024.5.15	第一次	阴	24.7	53.5	102.0	1.9	北
	第二次	阴	24.7	53.5	102.0	1.9	北
	第三次	阴	25.5	53.7	101.9	1.9	北

	第四次	阴	25.9	53.7	101.9	1.9	北
2024.5.16	第一次	晴	26.7	46.4	101.8	1.8	北
	第二次	晴	26.9	46.4	101.8	1.8	北
	第三次	晴	27.4	46.3	101.7	1.7	北
	第四次	晴	28.1	46.3	101.7	1.7	北
2024.5.17	第一次	晴	26.1	44.2	101.8	1.9	东
	第二次	晴	26.8	44.2	101.8	1.9	东
	第三次	晴	27.2	44.1	101.7	1.8	东
	第四次	晴	28.6	44.1	101.7	1.7	东
2024.5.18	第一次	晴	26.3	46.7	101.8	1.9	东
	第二次	晴	27.1	44.9	101.8	1.9	东
	第三次	晴	28.5	45.6	101.7	1.8	东
	第四次	晴	28.9	46.2	101.7	1.8	东
2024.5.19	第一次	晴	28.7	44.3	101.6	1.8	东
	第二次	晴	28.5	44.3	101.6	1.8	东
	第三次	晴	27.4	44.3	101.5	1.7	东
	第四次	晴	27.1	44.5	101.5	1.7	东

补充监测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2-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X	Y							
G1	-500	-400	硫化氢	小时	0.01	ND-0.003	30	0	达标
			氨	值	0.2	0.03~0.09	45	0	达标
			臭气浓度	/	/	<10~14	/	/	/
G2	-1600	700	氮氧化物	小时 值	0.25	0.021~0.028	11	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 0.001mg/m³。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硫化氢、氨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相关标准；引用点位氮氧化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5.2.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评价等级确定原则，建设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按三级 B 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2023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国省考断面水质：2023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3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1）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中衍（环）字第（030802）号检测报告中纳污河流（吴塘河）水质监测数据。具体位置及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 5.2-6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吴塘河	W1	吴塘河上游 500m	pH、COD、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W2	吴塘河厂排污口	
	W3	吴塘河下游 1000m	

（2）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4月2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1次。

（3）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

从监测时至今监测水体无重大污染源受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监测值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现状评价要求。

（4）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2-7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5）评价标准及标准值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2.4.1节中表2.4-2。

(6)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环境质量指数对评价水域的地表水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因子标准指数 S 小于等于 1，表示该评价因子达到评价标准要求；评价因子标准指数 S 大于 1，则表示该评价因子超过了评价标准规定的要求。

单项环境质量指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A.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S_{ij} = C_{ij} / C_{si}$$

式中： S_{ij} 为 i 因子在 j 断面的标准指数；

C_{ij} 为 i 因子在 j 断面的浓度（mg/L）；

C_{si} 为 i 因子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B. pH 值标准指数的计算公式：

$$SpH_j = (7.0 - pH_j) / (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text{ 时})$$

$$SpH_j = (pH_j - 7.0) / (pH_{su} - 7.0) \quad (pH_j > 7.0 \text{ 时})$$

式中： SpH_j 为 pH 在 j 断面的标准指数；

pH_j 为在 j 断面的 pH 值；

pH_{sd} 为 pH 的评价标准下限值；

pH_{su} 为 pH 的评价标准上限值。

(7)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水质监测及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5.2-8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断面	监测统计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NH ₃ -N	TP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W1	最小值	7.1	6	0.412	0.08	3.4	0.06L
	最大值	7.3	7	0.443	0.09	3.6	0.06L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23	0.3	0.50	0.36	/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最小值	7.0	8	0.425	0.12	3.2	0.06L
	最大值	7.2	10	0.436	0.15	3.5	0.06L
	最大污染指数	0.1	0.33	0.29	0.5	0.35	/
	超标率（%）	0	0	0	0	0	0
W3	最小值	7.0	7	1.05	0.09	3.7	0.06L
	最大值	7.3	9	1.12	0.16	3.7	0.06L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3	0.75	0.53	0.37	/
	超标率 (%)	0	0	0	0	0	0
IV 类标准		6~9	≤30	≤1.5	≤0.3	≤10	≤0.5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石油类方法检出限为 0.06mg/L。

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河流吴塘河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038-2002）IV类标准。

5.2.3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7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规定，本项目的噪声评价工作等级按三级进行，噪声评价的主要内容为评价厂界噪声是否达标。

（1）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域的声环境特征，共布设监测点 4 个，各监测点具体位置见图 5.2-2。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表 5.2-9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方位及距离	监测项目
N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声级 Leq dB (A)
N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N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N4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2）监测时间及频次

夜间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3 日，昼间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7 日。昼、夜划分按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白天 6:00-22:00，夜间 22:00-6:00。监测单位为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TKJC2024CB0014-H。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原有项目满负荷正常稳定运行。

（3）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使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的声级计进行监测。

（4）评价标准与方法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 2.4.1 节表 2.4-3。

（5）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5.2-1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dB(A)	达标状况
N1	昼间：2024.6.7（天气：晴，风速：1.9m/s）	53	3 类	65	达标
N2		55	3 类	65	达标
N3		62	3 类	65	达标
N4		57	3 类	65	达标
N1	夜间：2024.6.1~2（天气：晴，风速：1.8m/s）	50	3 类	55	达标
N2		53	3 类	55	达标
N3		50	3 类	55	达标
N4		52	3 类	55	达标
N1	昼间：2024.6.6（天气：晴，风速：1.8m/s）	56	3 类	65	达标
N2		56	3 类	65	达标
N3		61	3 类	65	达标
N4		56	3 类	65	达标
N1	夜间：2024.6.2~3（天气：晴，风速：1.7m/s）	51	3 类	55	达标
N2		53	3 类	55	达标
N3		50	3 类	55	达标
N4		52	3 类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2.4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具体情况以及地下水的流向，本项目设置 3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 6 个水位监测点位。

（1）监测因子

水位、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

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2) 监测布点

本项目共设 3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D1、D2、D3 以及 6 个水位监测点（D1~D6），具体监测断面及因子见下表，监测断面位置见图 5.2-1。

表 5.2-11 地下水水质环境现状监测断面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方位及距离	监测项目	备注
D1	项目所在地	/	水位、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水位下 1m
D2	空地	东北 1.0km		
D3	新安苑小区	西 0.8km		
D4	空地	北 0.5km	水位	/
D5	空地	东南 0.7km		
D6	新苑社区（八区）	西南 0.7km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采样一次，监测单位为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TKJC2024CB0014-H。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原有项目满负荷正常稳定运行。

(4) 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规定，采用控制性布点与功能性布点相结合的布设原则，监测井点主要布设在拟建项目场地、周围环境敏感点、地下水污染源、主要现状环境水文地质问题以及对于确定边界条件有控制意义的地点。三级评价项目地含水层的水质监测点不少于 3 个，其中项目场地上游和两侧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均不少于 1 个，项目场地及其下游影响区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不少于 2 个点。导则规定，一般情况下地下水水位监测点数宜大于相应评价级别地下水水质监测点数的 2 倍，故本项目水质监测点设置 3 个、水位监测点设置 6 个。各监测井点具有代表性，监测值能反映地下水水流与地下水化学组分的空间分布现状和发展趋势。

导则规定，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因子为：①检测分析地下水环境中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的浓度；②基本水质因子以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

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及背景值超标的水质因子为基础，可根据区域地下水类型、污染源状况适当调整；③特征因子，可根据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污染源状况适当调整。本项目不涉及特征因子。因此，本项目地下水水质因子选取为：①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②基本水质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采样以及水质指标设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相关规定。

（5）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2-12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硝酸盐（以氮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亚硝酸盐	
氟化物（以氟离子计）	
硫酸盐（以硫酸根计）	
氯化物（以氯离子计）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啉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2014
铅	
镉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细菌总数	平板菌落计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2）5.2.4）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锰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HCO ₃ ⁻	

（6）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5.2-1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单位 mg/L）

监测项目	D ₁		D ₂		D ₃	
	监测结果	达到标准	监测结果	达到标准	监测结果	达到标准
pH（无量纲）	7.8	I~III	7.4	I~III	8.1	I~III
氨氮	0.26	III	0.22	III	0.12	III
硝酸盐	0.36	I	0.08	I	0.015	I
亚硝酸盐	0.022	II	0.017	II	0.021	II
挥发性酚类	0.001	I	0.0012	III	0.0007	I
氰化物	ND	II	ND	II	ND	II
砷	0.0012	III	0.0017	III	0.0009	I
汞	ND	I	ND	I	ND	I
铬（六价）	ND	I	ND	I	ND	I
总硬度	308	III	393	III	372	III
铅	ND	I	ND	I	ND	I
氟	0.28	I	0.29	I	0.29	I
镉	ND	II	ND	II	ND	II
铁	0.05	I	ND	I	0.02	I
锰	0.09	III	0.11	IV	0.12	IV
溶解性总固体	493	II	566	III	509	III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1.6	II	1.2	II	1.5	II
硫酸盐	65.5	II	593	V	260	IV
氯化物	71	II	62	II	86	II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20	IV	<20	IV	<20	IV

CFU/100mL)						
菌落总数 (CFU/mL)	49	I	36	I	35	I
K ⁺	4.44	/	3.84	/	2.44	/
Na ⁺	41.0	/	58.0	/	44.9	/
Ca ²⁺	74.7	/	85.8	/	87.4	/
Mg ²⁺	28.0	/	42.4	/	36.2	/
CO ₃ ²⁻	18	/	12	/	12	/
HCO ₃ ⁻	236	/	381	/	305	/
监测项目	D ₁	D ₂	D ₃	D ₄	D ₅	D ₆
水位 (m)	6.8	4.6	5.7	4.4	4.7	4.6

注：ND 表示未检出，镉的检出限 0.005mg/L、铁的检出限 0.01mg/L、铅的检出限 0.0025mg/L、汞的检出限 0.00004mg/L、氰化物的检出限 0.004mg/L、六价铬的检出限 0.004mg/L、

监测结果表明，D1 点位总大肠菌群达到IV类标准，其余因子均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D2 点位硫酸盐达到V类标准，锰、总大肠菌群达到IV类标准，其余因子均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D3 点位锰、硫酸盐、总大肠菌群达到IV类标准，其余因子均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5.2.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QI）综合评价，2023 年，苏州市生态质量达到“三类”标准，苏州市吴中区达到“二类”标准，其他各地均达到“三类”标准。

1、陆域生态环境现状

（1）项目所在地资源调查及评价

该地区生态环境为人工农业型生态环境，植被以人工栽培的农作物为主。道路和河道两边、村民住宅前后为以绿化为目的种植的树木。野生植物为一些灌木和草类。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区内树木和草丛间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原有较大的野生动物如獾猪、水獭等极为罕见，可能已灭绝。尚存的野生动物仅为鸟类、鼠类、蛇类、蛙类等小型动物。区内动物主要为人工饲养的畜禽及鱼塘内人工饲养的鱼蚌。

（2）陆生动物分布现状及评价

由于项目区内土地资源开发历史悠久，且程度较高，人为活动频繁，自然生

态环境破坏严重，野生动物逐渐失去了其较为适宜的栖息繁衍场所，境内已无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生存。目前区内常见的野生动物主要包括昆虫类、鼠类、蛇类、两栖类（青蛙等）和一些常见鸟类（喜鹊、麻雀等）等。

2、水域生态环境现状

区域内水生生物主要有浮游动物、底栖动物；水生植物含沉水植物、挺水植物和浮水植物。

3、生态湿地调查

湿地是地球上具有多功能的、独特的生态系统，是人类最重要的生存环境之一。湿地分为自然湿地和人工湿地。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环境的自然湿地主要为河流湿地，人工湿地为水田和鱼塘。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本项目不在各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生态湿地。

5.3 区域污染源调查分析

5.3.1 水污染源现状评价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6.6.2.1（d）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区域内水污染源调查。

5.3.2 大气污染源现状分析

由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7.1.2 二级评价项目，只调查本项目现有及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故只调查本项目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无需开展区域内大气污染源调查，本项目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具体情况见4.4.1章节。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大屠宰车间改造，配套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的改造，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预计工程建设总周期为6个月。

6.1.1 施工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治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和装修废气污染。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和扬尘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装修过程油漆产生的有机挥发性气体。施工机械废气：本项目施工过程用到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CO、氮氧化物、SO₂等，考虑其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故可以认为其环境影响比较小。

施工期应尽量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施工期间的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燃料尽可能完全燃烧，减少施工设备尾气污染物排放。

②设备运输车辆进出车间地面定期洒水清扫，保持地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车速。

③进行室内装修时，应采用无污染的“绿色装修材料”和“生态装修材料”，使其对人们的生存空间、生活环境无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地减少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6.1.2 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治对策

施工期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等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施工持续时间约为6个月，施工场地车辆、设备等清洗水主要污染物SS，并含有少量油类。对废水收集沉淀后作冲洗复用水。本项目施工期人员约50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t/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

为减缓施工废水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对这些废水须进行初级沉淀处理后回用，多余的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地减少施工期水污染物对周围水体的影响。

6.1.3 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治对策

噪声是施工期间的主要污染因子。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

为了进一步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②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设备。

③高噪声设备附近增加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障，减少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装卸施工的管理，金属材料在卸货时，要求轻抬、轻放，避免野蛮操作而产生人为的噪声污染。

④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配备降噪设备，禁止运输车辆在经过保护目标路段时高声鸣笛。

⑤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佩戴防护耳塞。

通过以上措施，可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1.4 施工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治对策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以免滋生蚊蝇。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过程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6.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2.1.1 估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5-2。

6.2.1.2 估算因子

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污染物等作为本次评价的预测因子，分别预测如下因子：NO_x、SO₂、PM₁₀、硫化氢、氨。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 SO₂+NO_x 的排放量<500t/a，故不需考虑预测二次污染物 PM_{2.5}。

6.2.1.3 估算污染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6.2-1，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6.2-2。

表 6.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强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高度 (m)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 (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C)	年排放时 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氨	硫化氢
DA001	121.069254	31.469188	3	15	0.8	11.06	25	8760	正常	0.0972	0.0085
									非正常	0.4858	0.0423

注：非正常排放的源强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入的大气的源强，即废气产生源强。

表 6.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 高度 (m)	面源长 度 (m)	面源宽 度 (m)	与正北 夹角 (°)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X	Y								氨	硫化氢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颗粒物
待宰圈	121.068302	31.468932	3	34.5	29	45	6	4380	正常	0.0103	0.0009	/	/	/
屠宰车间	121.068602	31.469152	3	55	50	20	10	2920	正常	0.0089	0.0008	0.0048	0.0380	0.0113
污水处理站	121.068259	31.468461	4	35	10	30	6	8760	正常	0.0012	0.0001	/	/	/
一般固废仓库	121.068281	31.468744	3	10	8	80	3	4380	正常	0.0044	0.0004			

6.2.1.4 估算内容

①采用估算模式估算有组织废气正常排放时，其污染物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值及其出现的距离；

②采用估算模式估算无组织废气正常排放时，其污染物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值及其出现的距离；

③估算拟建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6.2.1.5 估算结果

本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6.2-3 有组织排放源（DA001 排气筒）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有组织（DA001 排气筒）			
	氨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μg/m³	占标率%
50	5.5978	2.799	0.4814	4.813
100	6.2954	3.1476	0.5412	5.4128
200	4.1486	2.0744	0.3568	3.567
300	2.7128	1.3564	0.2332	2.3326
400	1.9954	0.9978	0.1716	1.7158
500	1.5542	0.777	0.1336	1.3362
600	1.2104	0.6052	0.104	1.0406
700	1.077	0.5384	0.0926	0.926
800	0.9354	0.4678	0.0804	0.8042
900	0.8394	0.4198	0.0722	0.7218
1000	0.8186	0.4094	0.0704	0.704
1200	0.5422	0.2712	0.0466	0.4662
1400	0.4982	0.2492	0.0428	0.4284
1600	0.3896	0.1948	0.0336	0.335
1800	0.322	0.161	0.0276	0.2768
2000	0.2866	0.1434	0.0246	0.2464
2500	0.214	0.107	0.0184	0.184
Cmax（μg/m³）	6.4054		0.5508	
Pmax（%）	3.2028		5.5074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57m			

表 6.2-4 无组织排放源（待宰圈）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无组织（待宰圈）			
	氨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μg/m³	占标率%
50	6.5303	3.2652	0.5568	5.5685
100	3.3232	1.6616	0.2834	2.8337
200	1.4132	0.7066	0.1205	1.2051
300	0.8308	0.4154	0.0708	0.7084
400	0.5655	0.2828	0.0482	0.4823
500	0.4188	0.2094	0.0357	0.3571
600	0.3274	0.1637	0.0279	0.2792
700	0.2665	0.1332	0.0227	0.2272
800	0.2223	0.1111	0.0190	0.1895
900	0.1894	0.0947	0.0162	0.1615
1000	0.1641	0.0821	0.0140	0.1400
1200	0.1281	0.0640	0.0109	0.1092
1400	0.1038	0.0519	0.0089	0.0885
1600	0.0866	0.0433	0.0074	0.0738
1800	0.0738	0.0369	0.0063	0.0629
2000	0.0640	0.0320	0.0055	0.0546
2500	0.0478	0.0239	0.0041	0.0407
Cmax（μg/m³）	8.5193		0.7265	
Pmax（%）	4.2596		7.2645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25m			

表 6.2-4 无组织排放源（屠宰车间）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无组织（屠宰车间）			
	氨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50	5.1441	2.5720	0.4861	4.8606
100	3.2537	1.6268	0.3074	3.0744
200	1.3904	0.6952	0.1314	1.3138
300	0.8157	0.4078	0.0771	0.7707
400	0.5555	0.2777	0.0525	0.5249
500	0.4117	0.2058	0.0389	0.3890
600	0.3222	0.1611	0.0304	0.3044

700	0.2614	0.1307	0.0247	0.2470
800	0.2181	0.1090	0.0206	0.2061
900	0.1858	0.0929	0.0176	0.1756
1000	0.1611	0.0805	0.0152	0.1522
1200	0.1261	0.0630	0.0119	0.1191
1400	0.1022	0.0511	0.0097	0.0966
1600	0.0852	0.0426	0.0081	0.0805
1800	0.0727	0.0363	0.0069	0.0687
2000	0.0630	0.0315	0.0060	0.0596
2500	0.0470	0.0235	0.0044	0.0444
Cmax (μg/m³)	5.1441		0.4861	
Pmax (%)	2.5720		4.8606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50m			

表 6.2-4 无组织排放源（屠宰车间）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无组织（屠宰车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50	1.9442	0.3888	15.3918	6.1567	4.5770	1.0171
100	1.2297	0.2459	9.7355	3.8942	2.8950	0.6433
200	0.5255	0.1051	4.1603	1.6641	1.2371	0.2749
300	0.3083	0.0617	2.4406	0.9762	0.7257	0.1613
400	0.2099	0.0420	1.6621	0.6648	0.4943	0.1098
500	0.1556	0.0311	1.2318	0.4927	0.3663	0.0814
600	0.1218	0.0244	0.9640	0.3856	0.2867	0.0637
700	0.0988	0.0198	0.7822	0.3129	0.2326	0.0517
800	0.0824	0.0165	0.6525	0.2610	0.1940	0.0431
900	0.0702	0.0140	0.5561	0.2224	0.1654	0.0367
1000	0.0609	0.0122	0.4819	0.1928	0.1433	0.0318
1200	0.0477	0.0095	0.3773	0.1509	0.1122	0.0249
1400	0.0386	0.0077	0.3059	0.1224	0.0910	0.0202
1600	0.0322	0.0064	0.2551	0.1020	0.0758	0.0169
1800	0.0275	0.0055	0.2174	0.0870	0.0646	0.0144
2000	0.0238	0.0048	0.1886	0.0754	0.0561	0.0125
2500	0.0178	0.0036	0.1407	0.0563	0.0418	0.0093
Cmax（μg/m³）	1.9442		15.3918		4.5770	
Pmax（%）	0.3888		6.1567		1.0171	
下风向最大落地	50m					

浓度距离				
表 6.2-4 无组织排放源（废水处理站）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无组织（废水处理站）			
	氨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μg/m³	占标率%
50	1.3502	0.6751	0.0540	0.5401
100	0.6602	0.3301	0.0264	0.2641
200	0.2761	0.1381	0.0110	0.1105
300	0.1616	0.0808	0.0065	0.0646
400	0.1100	0.0550	0.0044	0.0440
500	0.0814	0.0407	0.0033	0.0326
600	0.0636	0.0318	0.0025	0.0255
700	0.0516	0.0258	0.0021	0.0207
800	0.0431	0.0215	0.0017	0.0172
900	0.0367	0.0184	0.0015	0.0147
1000	0.0318	0.0159	0.0013	0.0127
1200	0.0248	0.0124	0.0010	0.0099
1400	0.0201	0.0101	0.0008	0.0080
1600	0.0168	0.0084	0.0007	0.0067
1800	0.0143	0.0072	0.0006	0.0057
2000	0.0124	0.0062	0.0005	0.0050
2500	0.0093	0.0046	0.0004	0.0037
Cmax（μg/m³）	1.9814		0.0793	
Pmax（%）	0.9907		0.7926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20m			

表 6.2-4 无组织排放源（一般固废仓库）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无组织（一般固废仓库）			
	氨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50	4.9300	2.4650	0.4105	4.1050
100	2.0410	1.0205	0.1700	1.7000
200	0.6230	0.3115	0.0519	0.5188
300	0.3045	0.1523	0.0254	0.2535
400	0.1848	0.0924	0.0154	0.1539
500	0.1263	0.0632	0.0105	0.1051

600	0.0931	0.0466	0.0078	0.0775
700	0.0723	0.0362	0.0060	0.0602
800	0.0583	0.0292	0.0049	0.0485
900	0.0483	0.0242	0.0040	0.0402
1000	0.0410	0.0205	0.0034	0.0341
1200	0.0310	0.0155	0.0026	0.0258
1400	0.0246	0.0123	0.0021	0.0205
1600	0.0202	0.0101	0.0017	0.0169
1800	0.0171	0.0086	0.0014	0.0142
2000	0.0147	0.0074	0.0012	0.0123
2500	0.0108	0.0054	0.0009	0.0090
Cmax (μg/m³)	6.1230		0.5098	
Pmax (%)	3.0615		5.0980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24m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最大落地浓度为待宰圈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占标率P_{max}为7.2645%，未出现D10%，各污染源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标准值，项目正常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条件下，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6.2-5 有组织排放源（DA001 排气筒）非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有组织（DA001 排气筒）			
	氨		硫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50	27.989	13.995	2.407	24.065
100	31.477	15.738	2.706	27.064
200	20.743	10.372	1.784	17.835
300	13.564	6.782	1.166	11.663
400	9.977	4.989	0.858	8.579
500	7.771	3.885	0.668	6.681
600	6.052	3.026	0.52	5.203
700	5.385	2.692	0.463	4.63
800	4.677	2.339	0.402	4.021
900	4.197	2.099	0.361	3.609
1000	4.093	2.047	0.352	3.52
1200	2.711	1.356	0.233	2.331
1400	2.491	1.246	0.214	2.142

1600	1.948	0.974	0.168	1.675
1800	1.61	0.805	0.138	1.384
2000	1.433	0.717	0.123	1.232
2500	1.07	0.535	0.092	0.92
Cmax (μg/m³)	32.027		2.754	
Pmax (%)	16.014		27.537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57m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明显增大,造成地面污染物浓度瞬时升高,但这种影响是短时间的,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

6.2.1.6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异味气体主要来源于待宰圈、屠宰车间和综合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以氨、硫化氢表征。

1、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异味气体分析

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冶金工业出版社,1984年)一书介绍:恶

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可感到臭味。参照“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嗅阈值见下表。

表 6.2-6 异味气体污染物嗅觉阈值

序号	物质	恶臭阈值 (ppm, v/v)	恶臭阈值 (mg/m ³)
1	NH ₃	1.5	1.1384
2	H ₂ S	0.00041	0.0006

本次采用日本的恶臭强度 6 级分级法对本项目排放的恶臭气体进行影响分析,详见下表。

表 6.2-7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	臭气浓度	嗅觉感觉
0	10	无臭
1	23	能稍微感觉到极弱臭味,臭味似有似无
2	51	能辨别出何种气味的臭味,例如可以勉强闻到酸味或糊焦味
3	117	能明显嗅到臭味,例如医院里明显的来苏水气味
4	265	强烈臭气味,例如管理不善的厕所发出的气味
5	600	强烈恶臭气味,使人感到恶心、恶吐、头疼、甚至可以引起气管炎的强烈气味

恶臭污染物浓度与强度的关系见下表。

表 6.2-8 恶臭体积浓度与强度的关系(单位: ppm,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恶臭因子	恶臭强度分级						
	1	2	2.5	3	3.5	4	5
NH ₃	0.1	0.6	1.0	2.0	5.0	10.0	40.0
H ₂ S	0.0005	0.006	0.02	0.06	0.2	0.7	3.0
臭气浓度	0~10	10~100	/	100~300	/	300~600	≥600

表 6.2-9 恶臭体积浓度与强度的关系(单位: mg/m³)

恶臭因子	恶臭强度分级						
	1	2	2.5	3	3.5	4	5
NH ₃	0.0759	0.4554	0.7589	1.5178	3.7946	7.5893	30.3571
H ₂ S	0.0008	0.0091	0.0304	0.0911	0.3036	1.0625	4.5536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氨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85193mg/m³,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7265mg/m³,其臭气强度小于 1 级,能稍微感觉到极弱臭味,臭味似有似无,对环境的异味影响可以接受,建设项目周边不会出现明显异味。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

实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保护影响较小。

6.2.1.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2.1.8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6.2-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6.2-1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L 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待宰圈	氨	0.0103	0.2	约 1000	4.495	50
	硫化氢	0.0009	0.01		8.875	50
屠宰车间	氨	0.0089	0.2	约 2750	2.000	50
	硫化氢	0.0008	0.01		4.520	50
	二氧化硫	0.0048	0.5		0.177	50
	氮氧化物	0.0380	0.2		8.14	50
	颗粒物	0.0113	0.45		0.609	50
废水处理站	氨	0.0012	0.2	约 350	0.933	50
	硫化氢	0.0001	0.01		0.701	50
一般固废仓库	氨	0.0044	0.2	约 80	4.87	50
	硫化氢	0.0004	0.01		9.98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需提高一级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同时根据《苏州市生猪屠宰销售管理办法》（2004 年修正）“距离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学校、幼儿园、医院、畜禽饲养场 200 米以上”，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见图 4.1-1。经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其他居民点、医院、学校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

6.2.1.9 生猪和固废运输对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生猪运输过程中排泄的粪便、尿液等遗留在运输车辆上，会产生运输车辆恶臭，运输猪粪等固废过程中也会产生恶臭气体。为减少运输车辆恶臭的产生及排放，厂区设置清洗消毒区，人工使用高压水枪对运输车辆车轮进行冲洗，冲洗后车辆驶，将生猪卸下并赶至待宰车间内，空车返回至清洗消毒区进行整车清洗，洗净后车辆由出口驶出，运输固废车辆出厂前进行车身清洗，同时对运输

车辆喷洒除臭剂，固废输运过程中采取密闭措施等。综上所述，本项目生猪和固废运输产生恶臭气体对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6.2.1.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为待宰圈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占标率 $P_{\max}$ 为 7.2645%，未出现 D10%，各污染源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标准值，项目正常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非正常生产工况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有一定的影响，需建设方严格落实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建设项目周边不会出现明显异味。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的设置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地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6.2.1.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下表。

表 6.2-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他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2）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与评价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氨）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 占标率>100% ☐		
		(10) min					
环境监测计划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035) t/a	NO _x : (0.0277) t/a	颗粒物: (0.0082) t/a	VOCs: () 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6.2.2 地表水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规范化排口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规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评价仅对项目废水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进行分析。

6.2.2.1 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

根据 4.4.1 章节废水源强分析，项目污水排口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6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4 万 m³/d，仍有较大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115401t/a（约 316.2t/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1.58%。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③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不会对污水厂的纳污水体吴塘河产生冲击，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

6.2.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水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下表。

表 6.2-1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 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海演变状况 ☐		
影响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影响 评价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影响 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33.874	≤500
		BOD ₅	19.516	≤300
		SS	28.836	≤400
		氨氮	4.176	≤45
		总氮	5.365	≤70
		总磷	0.296	≤8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动植物油		5.569		≤6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³/s；鱼类繁殖期 () m³/s；其他 () 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生产废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6.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6.2.3.1 噪声源的确定

调查项目声源种类与数量、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声源的作用时间等，用类比测量法与引用已有的数据相结合确定声源功率级，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和各类公辅设施，其噪声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 4.4-12 和 4.4-13。

6.2.3.2 预测模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6.2.3.3 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6.2-14 噪声预测结果

项 目		各厂界测点的噪声值 dB(A)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42.51	41.21	41.69	42.16
	夜间	42.51	41.21	41.69	42.16
叠加值	昼间	53.37	55.18	62.04	57.14
	夜间	50.71	53.28	50.60	52.43
标准值	昼间	65	65	70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预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贡献值较小,不会对厂界外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2.3.4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声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表。

表 6.2-15 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国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4b 类区□
	评价年度	初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收集资料□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已有资料☑		研究成果□	
声环境影响 预测与 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不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不达标□		
环境监测 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无监测□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不可行□					

注:“☐”为必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6.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6.2.4.1 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和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检疫不合格品、猪粪、猪毛、不可食用组织、肠胃内容物、污泥、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化学品），均属于工业固体废物，检疫不合格品委托无害化处置、其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检测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具体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6.2-1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1	
3	废检测液	检验实验室		HW49 900-047-49	0.2	
4	检疫不合格品	生猪验收、宰前 检疫、胴体、内 脏等检验	工业固体 废物	SW13 135-001-S13	110	委托无害 化处置
5	猪粪	静养		SW13 135-001-S13	248	外售综合 利用
6	猪毛	打毛、修刮		SW13 135-001-S13	196	
7	不可食用组织	开膛解体、胴体 修整、整理内脏		SW13 135-001-S13	1056	
8	肠胃内容物	整理内脏		SW13 135-001-S13	440	
9	污泥	废水处理		SW07 135-001-S07	289.8	
10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SW17 900-003-S17	2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1 900-002-S61	73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12				SW62 900-001-S62		
13				SW62 900-002-S62		

6.2.4.2 贮存场所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进行规范化设置。

通过规范设置贮存库，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至最低限度。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容器包装，基本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2）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产生影响。

（4）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保管，地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防腐、防渗处理，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6.2.4.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要求，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厂内运转路线，避开办公区，另危险废物经包装密闭后进行转运，避免散落、泄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厂外运输交由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最大限度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可能会发生物料泄漏主要是由交通事故而引起的，使危险废物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时，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固废污染和地表水体污染。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

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地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

6.2.4.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利用处置能力的危废单位处理，项目应在投运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6.2.5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根据导则要求可采用类比法和解析法。本环评拟采用解析法进行预测评价。因潜水含水层较承压水层更易受到污染，是建设项目需要考虑的最敏感含水层，因此，本次影响预测以潜水含水层为主。

1、预测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一般与调查评价范围一致”，本次地下水预测评价范围约 6km²。

2、预测时段

本次选取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关键时段，包括污染发生后 100d、1000d。

3、情景设置

本项目依据 GB 16889、GB 18597、GB 18598、GB 18599、GB/T 50934 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可不进行正常状况情景下的预测。

4、预测因子

按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类别进行分类，并对每一类别中的各项因子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排序，分别取标准指数最大的因子作为预测因子；污染场地已查明的主要污染物；国家及地方要求控制的污染物。

5、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收集池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会有部分污染物渗出，并直接进入潜水含水层，从而污染地下水。污染组分主要为 COD 等。本着风险最大化原则，本次选取收集池非正常工况下的预测，其污染物排放

方式为连续恒定排放。本项目选取地下水影响预测因子为 COD_{Mn} ，废水收集池 COD 浓度为 2000mg/L ，对于同一种物质， COD_{Cr} 与 COD_{Mn} 之间存在一定的线性比例关系： $\text{COD}_{\text{Cr}}=k\text{COD}_{\text{Mn}}$ ，一般来说， $1.5<k<4.0$ 。为保守起见，本次 k 取 1.5 ，则折算后的 COD_{Mn} 初始浓度约为 1333.33mg/L 。

6、预测方法

对污染物的厂区潜水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推荐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概化条件为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浓度边界。其解析解为：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

x ：距注入点的距离（m）；

t ：时间（d）；

$c(x, t)$ ： t 时刻 x 处的示踪剂浓度（g/L）；

t ：时间（d）；

c_0 ：注入的示踪剂浓度（g/L）；

u ：水流速度，（m/d）；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

$\operatorname{erfc}()$ ：余误差函数。

7、参数的选择

为考虑泄漏对区域地下水的最大影响程度，假定本项目不考虑污染物衰减、吸附解析作用及化学反应，本评价引用项目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内某化工项目的环境水文地质勘察和试验结果：纵向弥散系数 $D_L=1.05\text{m}^2/\text{d}$ ，有效孔隙度取 $n=0.2$ ，地下水流速为： $6.56\times 10^{-3}\text{m/d}$ 。

8、预测结果

非正常工况下 COD_{Mn} 地下运移范围计算结果见下表和图。

表 6.2-17 COD_{Mn} 地下运移范围预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时间 (d) 距离 (m)	100	1000
0	183.385	57.459
5	175.508	58.017
10	149.117	57.887
15	112.475	57.075
20	75.315	55.607
25	44.772	53.536
30	23.628	50.933
35	11.070	47.882
40	4.604	44.481
45	1.700	40.833
50	0.557	37.041
60	0.042	29.411
70	0.002	22.266
80	0	16.073
90	0	11.063
100	0	7.261
110	0	4.544
120	0	2.711
130	0	1.542
140	0	0.837
150	0	0.433
160	0	0.213
170	0	0.100
180	0	0.045
190	0	0.019
200	0	0.008
250	0	0
300	0	0
350	0	0
400	0	0
450	0	0
50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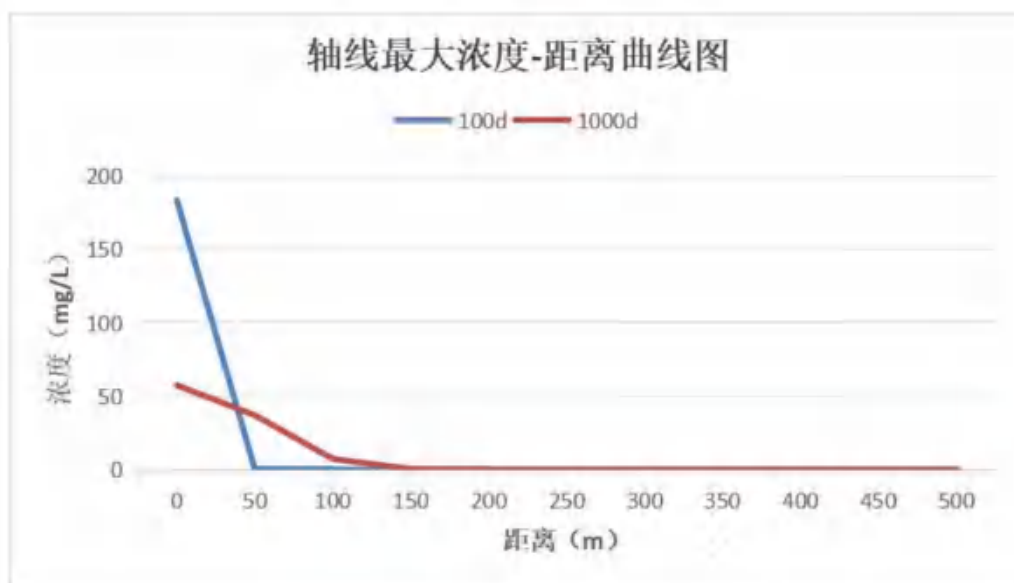


图 6.2-1 污染物浓度迁移变化预测图

现状值为项目地现状监测值 3.7mg/L，叠加现状值后预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6.2-18 预测结果统计表

时间	叠加现状值后预测超标距离 (m)
100d	38
1000d	102

根据导则推荐的一维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模型，预测 COD_{Mn} 在地下水中浓度的变化。由上表及上图可以看出， COD_{Mn} 的最大浓度出现在排放泄漏点附近，影响范围内 COD_{Mn} 浓度随时间增大而增长。根据模型预测 COD_{Mn} 在下水中污染范围为：叠加环境现状值后，泄漏发生后 100 天， COD_{Mn} 影响最远扩散到 38m；泄漏发生后 1000 天， COD_{Mn} 影响最远扩散到 102m，COD 污染物含量基本恢复至背景值。

总体来说，污染物运移范围主要是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决定的，场地含水层水力坡度较小，渗透性较小，地下水径流缓慢，污染物运移扩散的范围有限，本项目废水泄漏后污染物主要出现在项目所在地的废水输送管道周边范围内的地下水中，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地周围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为防止事故工况的发生和运行，必须严格实施各项地下水防渗措施，提高防渗标准，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以及事故工况入渗强度和持续时间；同时结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措施，一旦事故发生，能及时发现；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切断污染源，并将监测井转化为抽水井，实施水力截获，将污染物控制在较小范围。考虑到区

域水文地质条件，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控。

6.2.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次氯酸钠、液化石油气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次氯酸钠在储存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液化石油气使用不当引发火灾事故、还会引发爆炸事故；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本项目风险物质次氯酸钠、液化石油气存储量较小，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概率较小。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发生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机械发生故障或工艺性能出现瘫痪而使废水不经处理或仅经简单中和后直接外排，导致大量废水超标排入市政管网，故在事故排放时，对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已从大气、事故废水、地下水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具体情况见 7.6 章节。

2、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制定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措施，并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上述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6.2-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东平路 1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0637°	北纬	31.458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次氯酸钠、液化石油气、危险废物等 分布于废气处理区、废水处理站、屠宰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次氯酸钠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危险废物在储存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液化石油气使用不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料/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本项目风险物质次氯酸钠、液化石油气存储量较小，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概率较小。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发生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污			

	水处理设施机械发生故障或工艺性能出现瘫痪而使废水不经处理或仅经简单中和后直接外排，导致大量废水超标排入市政管网，故在事故排放时，对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已从大气、事故废水、地下水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具体情况见 7.6 章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在制定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措施，并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上述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6.2.7 生态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 19-2022）：“6.1.8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故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无文物古迹保护单位。本项目在落实以下生态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本项目污染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同时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降低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2）本项目制定并严格执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状态下的截留系统，当发生物料泄漏时，能够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降低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3）本次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围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本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下表。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7.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评述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待宰圈、屠宰车间、综合废水处理站恶臭。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4.1.1.3 废气主要为待宰间和屠宰车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恶臭、高温化制过程产生的恶臭等。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本项目不涉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表 8 中产排污环节。故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其他特征因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7.1-1 和表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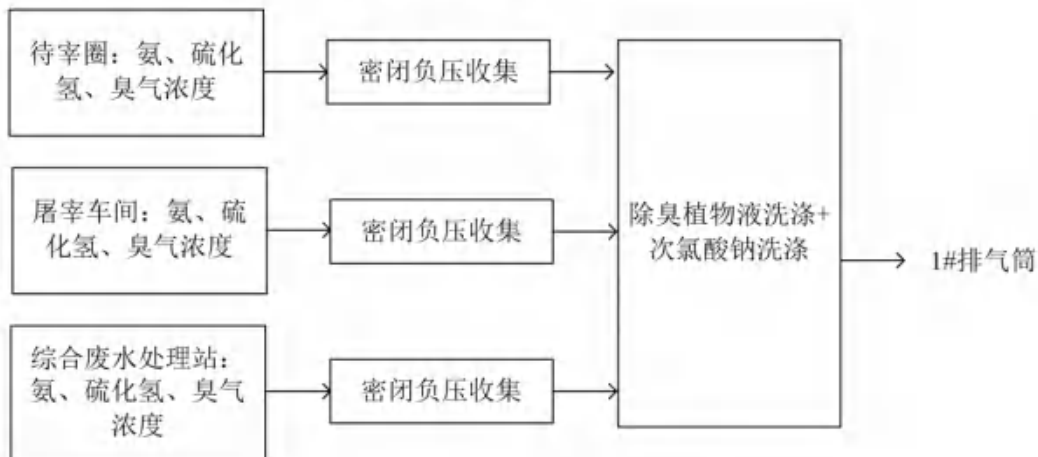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处理线路图

表 7.1-2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待宰圈	宰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	95%	“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
屠宰车间	屠宰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	95%	
综合水处理站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	95%	

1、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恶臭治理技术有化学除臭技术、生物除臭技术和物理除臭技术。

①化学除臭技术

该技术用于处理大气量、高中浓度的恶臭气体，适用于待宰间产生的恶臭处理。化学除臭药剂一般采用植物提取剂或次氯酸钠，浓度为1%左右，恶臭去除效率约为65%~90%。

②生物除臭技术

该技术用于处理中低浓度的恶臭气体，适用于待宰间、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处理。生物除臭技术包括生物过滤法和生物洗涤法两类，生物填料中总细菌数不小于 $1 \times 10^7 \text{cfu/mL}$ （或 cfu/g ）且无致病菌，恶臭去除效率约为70%~90%。

③物理除臭技术

该技术用于处理低浓度恶臭气体或作为多级脱臭系统中的终端净化单元，适用于处理待宰间、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宜采用固定床吸附设备，吸附剂通常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的选型设计应符合HJ2000有关规定，恶臭去除效率一般可达到90%以上。

项目恶臭气体采用“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进行处理，除臭药剂采用浓度为1%的植物提取剂，次氯酸钠采用浓度为1%，符合《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中的技术要求，处理效率取80%，位于指南给出的恶臭去除效率65%~90%的区间范围内，故处理效率取80%是可行的。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表3，采用“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为可行技术。

待宰圈为封闭式结构，保持待宰圈内微负压状态，待宰圈面积约 1000m^2 ，车间高度3m，每小时换气6次，则配套风量约 $18000\text{m}^3/\text{h}$ ；对屠宰车间内的烫毛间（约 50m^2 ）、白内脏加工间（约 80m^2 ）、头尾蹄加工间（约 20m^2 ）等产生恶臭区域单独设置隔间，高度约5m，每小时换气6次，则配套风量约 $4500\text{m}^3/\text{h}$ ；对易产臭构筑物（格栅井、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和污泥浓缩池）约 400m^2 ，高

度约 6m，每小时换气 6 次，则配套风量约 14400m³/h；合计风量约 36900m³/h。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 50000m³/h，故改扩建后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仍为 50000m³/h 可行。

待宰圈为封闭式结构，保持待宰圈内微负压状态；对屠宰车间内的烫毛间、白内脏加工间、头尾蹄加工间等产生恶臭区域单独设置隔间，保持屠宰车间隔间内微负压状态；对易产臭构筑物设置盖板并进行微负压收集恶臭气体。通过设置电控阀门对风量进行控制以满足车间的均风配风要求。综上所述，上述区域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取 95%是可行的。

综合考虑项目待宰圈、屠宰车间和废水处理站恶臭的产生情况、地理位置、用地情况、构筑物所产生的臭气的特点及数量、投资、工艺适应性、工艺处理效果、运行管理成本等因素后，项目采用的除臭工艺为“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各产臭气单元均进行负压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后，送入“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洗涤塔（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

洗涤塔工作原理：洗涤塔属两相逆向流填料吸收塔，气体从塔体下方进气口进入净化塔，在通风机的动力作用下，迅速充满进气段空间，然后均匀地通过均流段上升到第一级填料吸收段。根据臭气的成分，利用除臭植物液作为洗涤喷淋溶液，与气体中的臭气分子发生气-液接触，在填料的表面上，气相中污物与液相中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去除臭味物质。

洗涤塔废气净化装置由塔体、填料、液体分布器、气水分离器、喷淋系统、循环水泵、循环水箱等单元组成，其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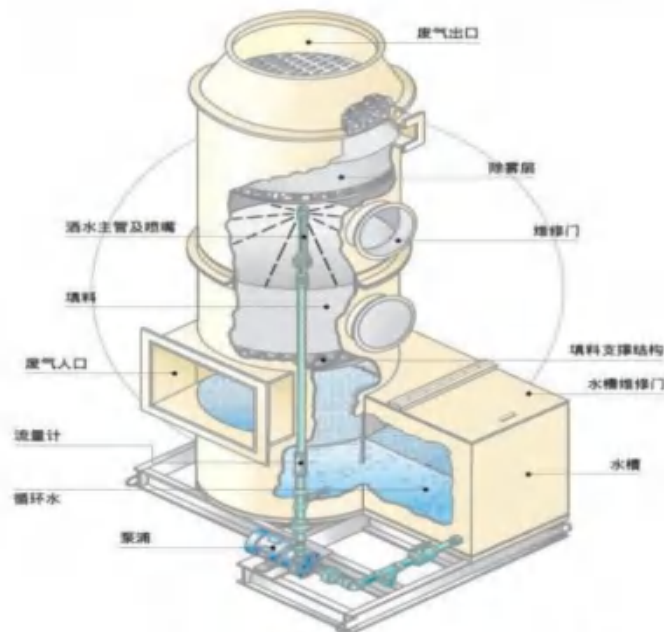


图 7.1-2 洗涤塔废气净化示意图

洗涤塔技术参数如下表。

表 7.1-2 各洗涤塔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多功能洗气机	外形尺寸：Φ3000*6500mm
	材质：PP
	喷淋数量：2 层喷淋
	喷淋头材质：PP
	除雾层：填料除雾
	循环水箱，含循环水泵
	功率：7.5kw
	流量：50m³/h
	扬程：10m

工程实例

查阅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企业自主验收信息，采用相同工艺的类似项目工程实例见下表。

表 7.1-3 相关工程实例运行效果表

项目名称	处理装置	污染物名称	去除率
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生猪 100 万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喷淋（次氯酸钠）除臭塔	氨	85%左右
		硫化氢	81%左右
徐州新沂亚联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 万头生猪定点屠宰场搬迁项目	喷淋（次氯酸钠）除臭塔	氨	84%左右
		硫化氢	82%左右

本项目采用“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处理恶臭废气，废气去除率80%为可行的。

根据工程分析，待宰圈、屠宰车间、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采用“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处理恶臭废气具有环境可行性，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2、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改造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为“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总投资需10万元；本项目废气处理日常运行费包括主要包括：电费、水费、除臭剂和设备折旧维修费等，年运行费用约20万元。均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范围内，废气经处理经济可行。

3、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厂区内建筑物最大高度为10m，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进一步降低了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7.1.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第6.3.2.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应增加待宰圈清洗次数，增加废物的清理频次，保证通风；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2）应适当增加屠宰环节的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3）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4）应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或者投放除臭剂；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待宰圈、屠宰车间、综合污水处理站均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可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

1、本项目生猪待宰圈地面铺设地网，猪粪可通过地网掉落到下层的干粪收集槽内，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原理：粪便一经产生便分流，干粪由机械收集、运走，尿及冲洗水则从其它管道流出，粪尿分别进行处理），设有渣水分离装置，清理后的粪便储存于塑料桶中运至粪便暂存间储存，不露天堆放，猪粪日产日清，且待宰车间均安装喷雾装置，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可大大降低由粪便腐败产生的臭味；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待宰车间的清洁卫生管理，及时进行清洗消毒，从源头上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增加待宰圈清洗次数，增加废物的清理频次，保证通风；

2、增加屠宰环节的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

3、综合废水处理站定期清理污泥；

4、加强无组织废气产生处的绿化，在屠宰车间、综合废水处理站等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地方加强绿化，种植易吸收恶臭的植物，设置绿化隔离屏障，减轻臭气的影响；

5、肠胃内容物经密闭的压缩空气输送系统送至密闭的容器内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日产日清，同时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及时清洗、消毒，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

6、运输过程中车辆应注意消毒，厂区设置清洗消毒区，运输生猪的车辆将生猪卸下并赶至待宰车间内，空车返回至清洗消毒区进行整车清洗；运输固废的车辆在出厂前应进行彻底清洗；同时对运输车辆喷洒除臭剂，固废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措施等；

7、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8、定期喷洒除臭剂。

7.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预防措施

非正常工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废气处理措施故障等，会造成废气直接排放，对环境会造成较大影响，甚至会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因此必须十

分重视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的污染防治工作。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

1、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为防止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管道堵塞状态下造成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要求设专人管理，合理操作并定期维护，以防处理效率降低，影响周围环境，同时在生产任务较大的时段应增加检查的密度，一旦发现出现破损，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更换。

2、做好废气处理措施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应设相应的备用风机，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切换，必要时停产抢修。

3、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培训，严格按照工艺规程组织生产。安装必要的自动控制以及报警装置。环保设备必须处在完好状态，定期检查，排除事故隐患。重要岗位或关键设备实行双回路供电。关键设备或装置实行备机制，备用装置必须处在完好状态，保证在尽可能短时间内排除非正常状态。

7.2 水环境保护措施评述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体系，雨水（不含初期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规范化排口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7.2.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企业废水处理系统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中表 7 中“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不含羽绒清洗废水-间接排放-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 GB 13457 的三级限制”的可行性技术为 1）预处理：粗（细）格栅；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典型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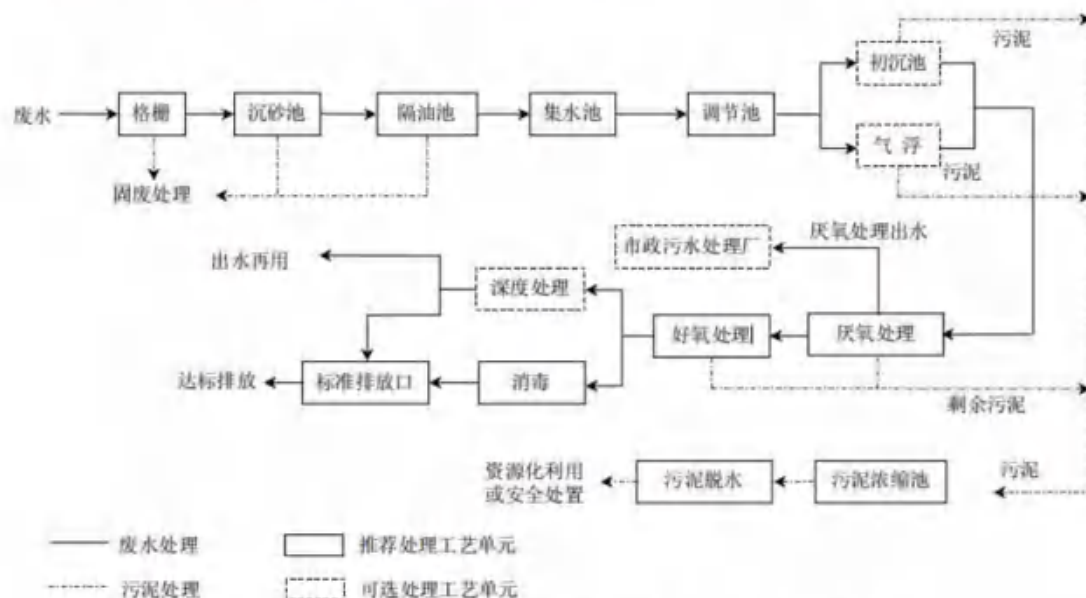


图 7.2-1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典型工艺流程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废水污染治理技术：①预处理技术：该技术主要去除水中漂浮物、悬浮物、畜禽毛羽、动植物油等，工艺单元包括：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和沉淀池等。②厌氧生化处理技术包括水解酸化处理技术、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厌氧膨胀颗粒污泥床（EGSB）；③好氧生化处理技术包括常规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法、曝气生物滤池法；④深度处理技术包括化学除磷技术、消毒技术、混凝技术、过滤技术。

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格栅+固液分离器+高效气浮）+厌氧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接触氧化）+深度处理（除磷+消毒）”，本项目建成后现有污水处理站改建成调节池和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600t/d，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废水合计 105546t/a（约 289t/d），故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满足废水量的处理要求。本项目进水水质要求如下表。

表 7.2-1 废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

指标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数
设计进水	≤2000	≤1000	≤1000	≤120	≤150	≤30	≤200	≤40000
设计出水	≤500	≤300	≤400	≤45	≤70	≤8	≤60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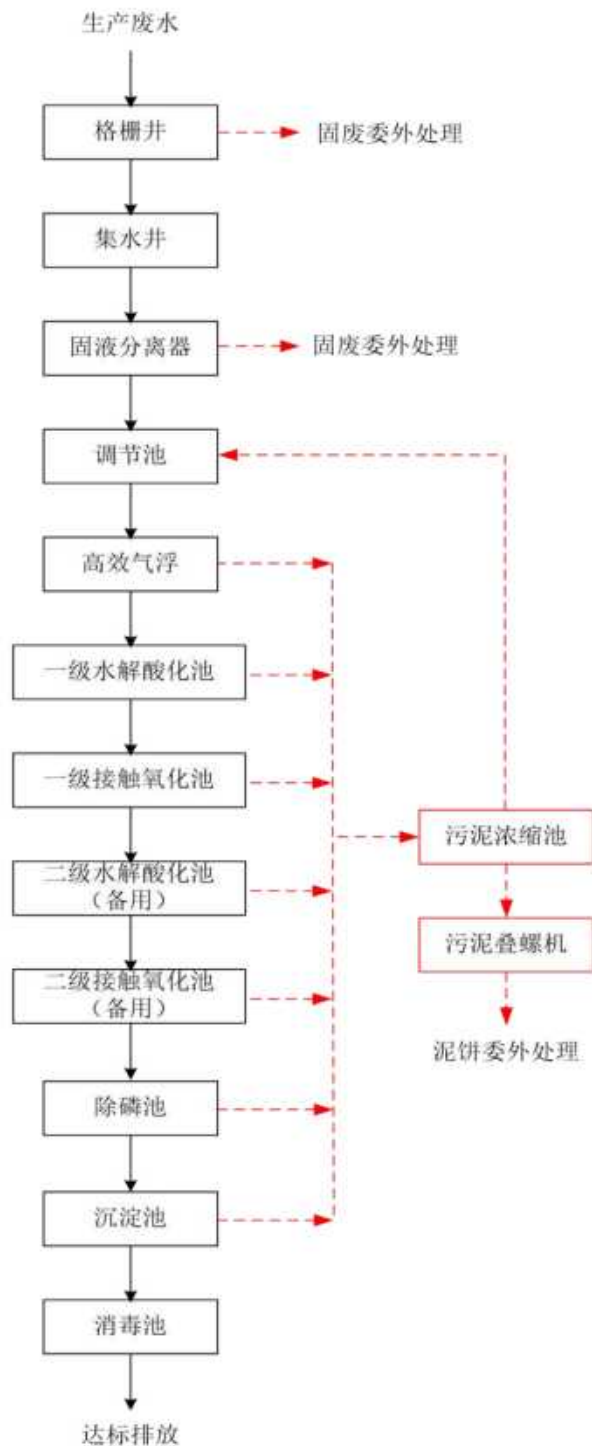


图 7.2-2 综合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综合废水处理站工艺简介：

（1）预处理

格栅井：按照最大时废水量设置，并按照最大时废水量设置，采用具有自动清洗功能的机械格栅。

集水井：为减少调节池的埋深。

固液分离器：固液分离机与污泥叠螺机同置于高位平台上，由提升泵从集水井将污水提至固液分离机内，通过微滤处理，栅渣落入固液分离机下方高位泥斗中。污水通过管道自流至调节池内。

调节池：通过固液分离后的污水自流至调节池内。由于屠宰行业的特殊性，污水高峰时段一般在很短时间内产生，需要调节池有足够的调节容量，调节池有效容积约 400m³，可以满足改造后污水处理使用要求。同时，调节池内设置空气搅拌装置，防止污水厂时间静止后污泥沉降。调节池的废水经水泵提升至高效浮池。

高效气浮：高效气浮是专门为去除屠宰废水中的油脂、胶状物及固体悬浮物而设计的系统。气浮主要利用溶气系统产生的溶气水中的微气泡，与水中的悬浮物絮体黏合在一起，随微气泡一起上升至水面，形成浮渣，使水中的悬浮絮体得到去除。

（2）生化处理

厌氧生化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水解阶段是将复杂的大分子有机物被胞外酶水解为小分子的溶解性有机物。酸化阶段是将溶解性的有机物转化为有机酸、醇、醛和 CO₂ 等。水解酸化目的主要是将原水的非溶解性有机物转变为溶解性有机物，去除废水中的 COD，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以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

好氧生化处理：采用接触氧化，在池内装挂填料，经过曝气的废水浸没全部填料，并以一定的速度流过填料，使填料上长满生物膜，在生物膜及少量悬浮状态的活性污泥作用下，对废水进行净化。

为了保证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本项目建设时备一套 A/O 工艺。

沉淀池：沉淀池内投加针对性的药剂，进一步降低废水中的悬浮物、色度等。

（3）消毒

除磷池：采用变频除磷加药装置，通过在线监测仪信号反馈，精准控制除磷药剂的加药量，有效去除总磷指标。

消毒池：采用折板式接触消毒池，保证污水与消毒剂充分接触，不出现短流和死角，杀死病原菌和病毒。池内水面上有足够的净空，便于定期清理池内的污泥，接触消毒池设有两格，可单独运行。当其中一格检修时，可保证不间断运行，出水通过提升泵排入市政管网。

剩余污泥则经污泥沉淀池后抽吸至叠螺机脱水系统脱水干化处理，叠螺机安置在高位泥斗上方，干化后的污泥储存在集泥斗中，定时由车辆外运处理。

该工序已被成功应用于同行业水质条件的工程，有较成熟的操作、运行管理经验；便于实现污水处理系统智能化控制，利于水质稳定性调节，管理便捷；所选工艺先进，能与现场的实际情况与整体发展匹配，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和废水设计单位经验，建设项目综合污水预计去除效率、各单元去除项目及运行参数如下表。

表 7.2-2 废水处理系统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处理单元	项目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数 (MPN/L)
预处理单元	进水浓度 mg/L	1958.9	980.6	982.7	117.9	147.6	29.4	196.5	39480
	去除率%	/	/	60%	/	/	/	70%	/
	出水浓度 mg/L	1958.9	980.6	393.1	117.9	147.6	29.4	59.0	39480
水解酸化	去除率%	30%	20%	/	/	/	/	/	/
	出水浓度 mg/L	1371.2	784.5	393.1	117.9	147.6	29.4	59.0	39480
接触氧化	去除率%	80%	80%	/	70%	70%	65%	/	/
	出水浓度 mg/L	274.2	156.9	393.1	35.4	44.3	10.29	59.0	39480
除磷池	去除率%	/	/	/	/	/	80%	/	/
	出水浓度 mg/L	274.2	156.9	393.1	35.4	44.3	2.1	59.0	39480
沉淀池	去除率%	/	/	40%	/	/	/	20%	/
	出水浓度 mg/L	274.2	156.9	235.9	35.4	44.3	2.1	47.2	39480
消毒池	去除率%	/	/	/	/	/	/	/	90%
	出水浓度 mg/L	274.2	156.9	235.9	35.4	44.3	2.1	47.2	3948
设计出水 mg/L		≤500	≤300	≤400	≤45	≤70	≤8	≤60	≤4000

表 7.2-3 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及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格栅井	配套机械格栅	1 座	利旧
2	集水井	1 台斜筛式固液分离机 GF-80, SS304, L=2600mm, H=2000mm, 栅隙 1mm, 功率 5.5kw; 2 台提升泵, 流量 80m ³ /h, 扬程 10m, 功率 5.5kw	1 台	利旧
3	调节池	有效容积 400m ³ ; 2 台（一用一备）提升泵, 流量 25m ³ /h、扬程 10m, 功率 3kw; 1 套液位控制器; 预曝气风机	1 座	利旧
4	气浮系统	高效气浮φ2.6×6.5m, 304 不锈钢; 1 台溶气罐φ0.6; 1 台溶气水泵 10m ³ /h, 扬程 45m, 功率 5.5kw; 1 个管道混合器, DN65, 流速 2.5m/h; 1 只释放器 TJ-10, 304 不锈钢; 1 台刮渣机, 钢制防腐; 1 台空压机, 功率 4kw	1 套	新增
5	一级水解酸化池	钢砼结构, 尺寸 4000×15000×7000mm, 有效水深 6.5m, 有效容积 390m ³ , 停留时间 15.6h; 配套空气搅拌装置 DN50/32, 弹性填料, 填料支架	1 座	新增
6	一级接触氧化池	钢砼结构, 尺寸 4000×22500×7000mm, 有效水深 6.5m, 有效容积 585m ³ , 停留时间 23.4h; 配套弹性填料, 填料支架, 曝气装置, 硝化液回流泵 100m ³ /h	1 座	新增
7	二级水解酸化池 （备用）	钢砼结构, 尺寸 4000×7500×7000mm, 有效水深 6.5m, 有效容积 195m ³ , 停留时间 7.8h; 配套空气搅拌装置 DN50/32, 弹性填料, 填料支架	1 座	新增
8	二级接触氧化池 （备用）	钢砼结构, 尺寸 4000×7500×7000mm, 有效水深 6.5m, 有效容积 195m ³ , 停留时间 7.8h; 配套弹性填料, 填料支架, 曝气装置, 硝化液回流泵 50m ³ /h	1 座	新增
9	除磷池	尺寸 4000×2000×7000mm, 有效水深 6.5m, 有效容积 52m ³	1 座	新增
10	沉淀池	钢砼结构, 尺寸 4000×5500×7000mm, 有效水深 6.5m, 比表面积: 1.13m ² /m ³ ; 配套 2 台排泥泵兼回流泵, 流量 20m ³ /h, 扬程 10m, 功率 3kw; 斜管填料 ND80	1 座	新增
11	消毒池	尺寸 4000×2000×7000mm, 有效水深 6.5m, 有效容积 52m ³ , 消毒时间 2.08h	1 座	新增
12	污泥脱水系统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污泥泵	1 套	新增

13	PAC 加药装置	加药桶, 计量泵, 搅拌机	1 套	新增
14	PAM 加药装置	加药桶, 计量泵, 搅拌机	1 套	新增
15	变频除磷加药装置	加药桶, 计量泵, 搅拌机	1 套	新增
16	NaClO 加药装置	加药桶, 计量泵, 搅拌机	1 套	新增

(2) 废水处理系统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站总投资额约 100 万, 废水治理运行费用主要包括: 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药剂费的购置等, 费用约 80 万元/年, 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企业完全有能力支付, 具有经济可行性。

因此从环保和经济方面综合考虑, 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方案是可行的。

7.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 日处理规模 6 万 t/d, 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4 万 t/d。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太仓市老城区面积 6.5km², 城厢西郊城厢工业园区 6.1km², 外环路以北开发区居民区 3.9km²。合计面积为 16.5km²。污水处理工艺原采用改良型 A²/O 氧化沟工艺,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排至吴塘河。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工作, 在原改良型 A²/O 氧化沟的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 即采用后续 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 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提标后尾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07) 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塘河。

(2)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6 万 m³/d, 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4 万 m³/d, 仍有较大余量,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115401t/a (约 316.2t/d), 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1.58%。因此, 从废水量来看, 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3)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 水质简单, 无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 能够稳定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对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 从废水水质来看, 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不会对污水厂的纳污水体吴塘河产生冲击，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

7.3 声环境保护措施论证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为生猪叫声、各类生产设备和各类公辅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同时合理安排厂区工作时间。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从声源上降噪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的风机、制冷机组等，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①项目所用风机的吸入口、排出口均设消声器，设置减振措施，可使风机的隔声量在 20dB(A) 以上；

②项目所使用的泵噪声源强较高，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20dB(A) 以上；

③对一些机械振动大的高噪音源生产设备，采用合理的基础减振措施；

④对操作员采取隔音措施；

⑤尽量采用多孔吸声材料吸声降噪；

⑥加强厂区绿化，种植绿化带，既净化环境，又减轻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 从作业时间上减少噪声影响

猪叫声会产生噪声，该噪声时间持续较短，但影响范围较大。应合理安排活猪运输车辆作业时间；同时待宰车间灯光选择昏暗的，避免因恐惧而发出叫声；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待宰区的干扰，避免因惊吓而产生不安，使生猪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以缓解活猪的不安情绪。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5)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具体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下表。企业应根据可行技术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不同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7.3-1 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序号	噪声源	可行技术	降噪效果/dB (A)
1	屠宰间	致昏+密闭厂房隔音	10~20
2	生产设备	厂房隔音+隔声罩+吸音材料+隔振元件	25~35
3	水泵	隔声罩+隔振元件+弹性连接	25~35
4	污水处理风机	隔声罩+隔振机座+弹性连接或风机间加吸音材料	25~35
5	其他除尘风机	隔振基座+消声器	30~40

通过采取上述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噪声源源强可降噪 20dB (A) 以上，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治理噪声投入较为合理，主要是减振装置、消声材料的费用，包含在设备费用中，成本不高，建设单位有能力承受该费用，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的噪声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7.4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论证

7.4.1 固废分类收集、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检疫不合格品、猪粪、猪毛、不可食用组织、肠胃内容物、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检测液和生活垃圾。可分以下三大类：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疫不合格品、猪粪、猪毛、不可食用组织、肠胃内容物、污泥、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化学品），均属于工业固体废物，检疫不合格品委托无害化处置、其余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检测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4.2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1）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经营许可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本项目产生危废可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各类危废均在其处置类别中。危废处置单位相关介绍如下表。

表 7.4-1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编号	核准经营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585001571-2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19800 吨/年

（2）经济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仓库内，固废治理措施投资约 5 万元。预计危险废物年处置费用约 0.5 万元，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该危险固废处置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本项目危险固废处置方式可行。

7.4.3 固废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7.4.3.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2341.8t/a，日产日清，项目在厂区设置 1 个 5m²

病死猪暂存间和 1 个 80m²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因此企业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是合理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在厂区设置 1 个 5m² 病死猪暂存间，用于暂存病死猪、病疫胴体及废腺体，设置制冷系统，做到日产日清，委托泰兴市友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暂存间要做到防水、防渗、防鼠、防盗，易于清洗和消毒。在暂存间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并且定期对暂存间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综上，本项目病死猪暂存间建设符合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 号）中要求：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进行暂存，防止无害化处理前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腐败；暂存场所应能防水、防渗、防鼠、防盗，易于清洗和消毒；暂存场所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应定期对暂存场所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

7.4.3.2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点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严格对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开展工作.....”；严格对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附件1，表2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进行规范化环境管理。

严格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详见表7.4-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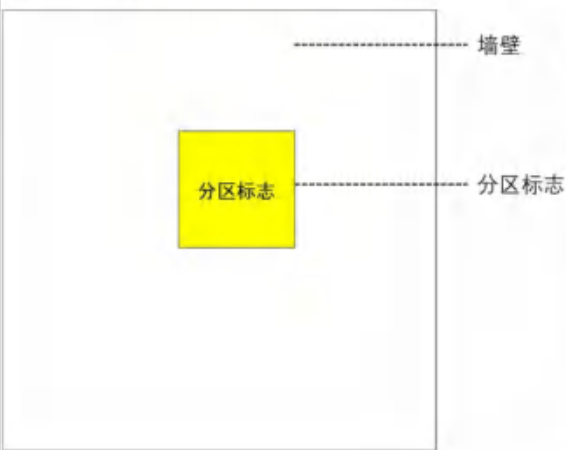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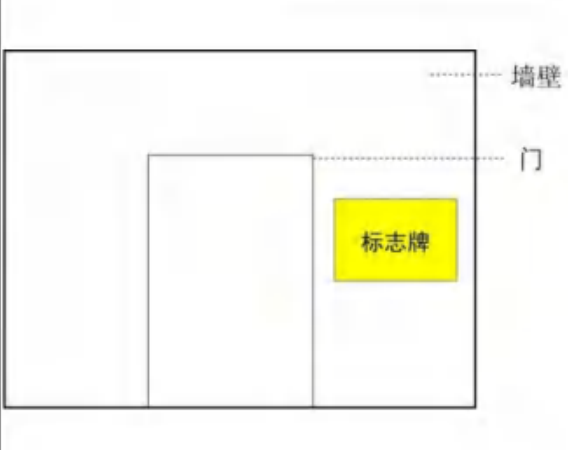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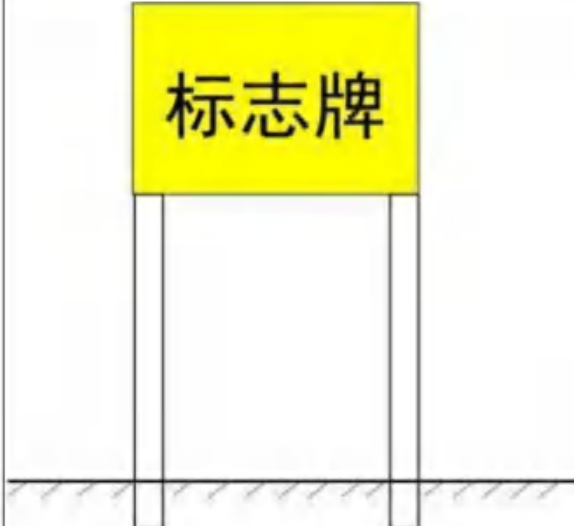
（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环境保护识别标志（详见表 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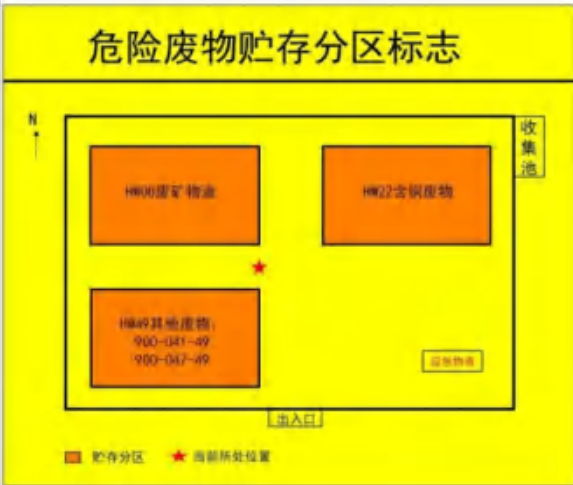
表 7.4-2 贮存设施（贮存点）建设要求

类型	建设要求	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2.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3.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4.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t； 5.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6.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应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7.需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1.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2.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3.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4.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	1.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条件的企业可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附近建设收集点，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 1 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共用，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t； 3.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4.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5.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5t； 6.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8.需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5.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6.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7.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 20%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8.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漏。

表 7.4-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类型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内容	①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②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③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①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②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③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④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①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 ②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③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④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设置要求	 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 (根据需求设置) 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	 墙壁 分区标志 分区标志	 墙壁 门 标志牌

																																																																										
颜色	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	<table><tr><th>序号</th><th>容器或包装物面积 (L)</th><th>标签最小尺寸 (mm)</th><th>最小文字高度 (mm)</th></tr><tr><td>1</td><td>≤50</td><td>100×100</td><td>3</td></tr><tr><td>2</td><td>>50~≤450</td><td>150×150</td><td>5</td></tr><tr><td>3</td><td>>450</td><td>200×200</td><td>6</td></tr></table>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面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	最小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table><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 L (m)</th><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2">最小文字高度 (mm)</th></tr><tr><th>贮存分区标志</th><th>其他文字</th></tr><tr><td>0<L≤2.5</td><td>300×300</td><td>20</td><td>6</td></tr><tr><td>2.5<L≤4</td><td>450×450</td><td>30</td><td>9</td></tr><tr><td>L>4</td><td>600×600</td><td>40</td><td>12</td></tr></table>	设置位置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小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table><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设置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标志</th><th colspan="2">最小文字高度 (mm)</th></tr><tr><th>等边三角形边长 a (mm)</th><th>等边三角形边长 b (mm)</th><th>边长外角圆角半径 (mm)</th><th>注：标志名称</th><th>其他文字</th></tr><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4</td></tr><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3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6</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56</td><td>140</td><td>105</td><td>8.8</td><td>16</td><td>8</td></tr></table>	设置位置	设置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标志			最小文字高度 (mm)		等边三角形边长 a (mm)	等边三角形边长 b (mm)	边长外角圆角半径 (mm)	注：标志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3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56	140	105	8.8	16	8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面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	最小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设置位置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小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设置位置	设置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标志			最小文字高度 (mm)																																																																				
			等边三角形边长 a (mm)	等边三角形边长 b (mm)	边长外角圆角半径 (mm)	注：标志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3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56	140	105	8.8	16	8																																																																			
材质	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																																																																							

			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	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外观质量要求	/	/	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样式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 1.4t/a，项目在厂区内设置 1 个 5m² 危废仓库面积，危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要求，因此企业危废仓库设置是合理的。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4-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南侧	5m ²	袋装	5 吨	6 个月
2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6 个月
3		废检测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6 个月

7.4.4 固废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废物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托运至该公司厂区内进行处置。危废处置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负责，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等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均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委派；本项目不得随意将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外。

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③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⑤危废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

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7.4.5 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

7.4.5.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7.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苏环办〔2023〕327号	企业情况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转运转移制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相关要求。

7.4.5.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管理和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附件1，表2的要求，具体如下：

1)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标识制度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管理计划制度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 排污许可制度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5) 台账和申报制度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6) 源头分类制度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7) 转移制度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执行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8)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9) 贮存设施环境管理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10) 信息发布

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4.5.3 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严格按照《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进行管理，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详见下表。

表 7.4-6 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苏环办字〔2024〕71号	苏环办〔2024〕16号	企业情况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已分析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

“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投产前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危废仓库（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车间内贮存点涉及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小于90天，最大贮存量小于1吨；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综上，本项目符合《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

16号)关于“规范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7.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待宰圈、屠宰车间、病死猪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埋地废水收集池、埋地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具体措施如下:

①对厂内雨污分流系统、污水管道区域均做防渗处理;工艺管线应地上敷设,若确实需要地下敷设时,应在不通行的管沟内敷设,管沟应做防渗透处理并设置排水系统;

②工艺管线,除与阀门、仪表、设备等连接可以采用法兰外,应尽量采用焊接;

③设备和管道检修、拆卸时必须采取措施,应收集设备和管道中的残留物质,不得任意排放;

④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工程记录,强化防渗工程的环境管理。

2、分区防控措施

对厂区可能泄漏废水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的废水收集起来进行处理。

(1) 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水的地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厂区分区防渗见图 7.5-1。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埋地初期雨水池、埋地废水收集池、调节池和事故应急池。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待宰圈、屠宰车间、隔离间、急宰间、病死猪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③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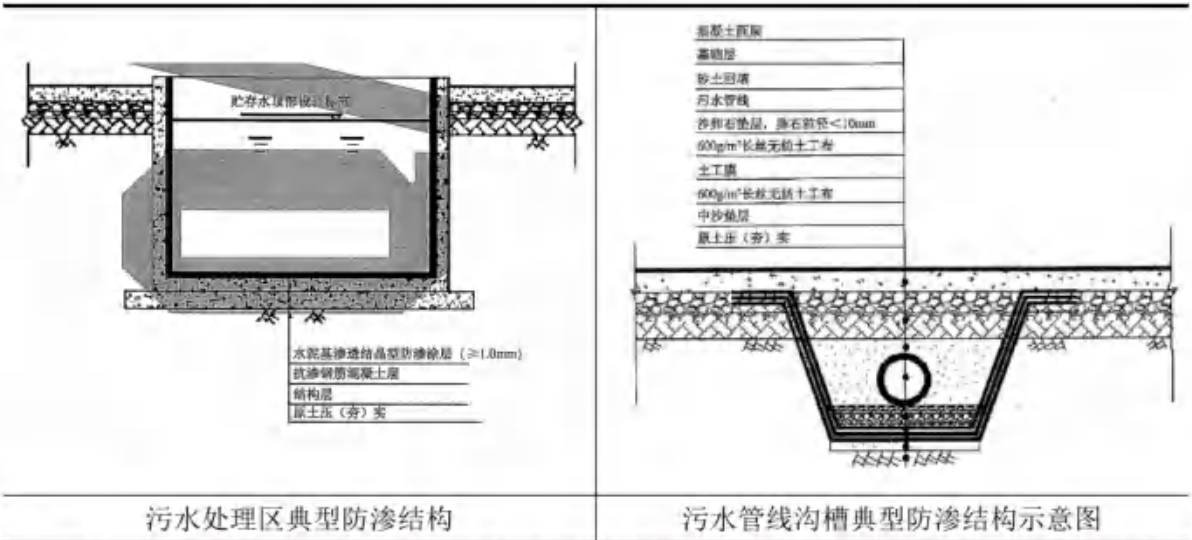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

③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7.5-1 防渗区划分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区域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埋地初期雨水池、埋地废水收集池、调节池和事故应急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待宰圈、屠宰车间、隔离间、急宰间、病死猪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结构图示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结构图示



危险废物贮存库还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地下水污染监控

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若发现地下水中污染物超标，则应加大监测频率，并及时排查污染源并采取应对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地下水跟踪监测点数量要求：三级评价建设项目一般不少于1个，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置1个”。因此，本项目在项目场地下游布设1个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每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日常做好监测井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

取措施。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监测为主、兼顾场区边界的原则。

4、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②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③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故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④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⑤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5、应急预案

①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应急预案的制定机构；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和潜在污染可能性评估；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特大环境事故的紧急处置措施，工程抢险措施，现场医疗急救措施。特大环境事故的社会支持和援助；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

7.6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7.6.1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相关内容要求，针对项目实施后潜在的环境风险情况，需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如下：

7.6.1.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的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等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规、标准执行。在总平面布置方面，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2)生产装置区应利于可燃气体的扩散，防止爆炸。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高处作业平台、高空走廊、楼梯、钢爬梯上要按规范要求设计围栏、踢脚板或防护栏杆，脚板应使用防滑板。在楼板操作及检修平台有孔洞的地方设有盖板。

(3)泄漏事故发生时，应首先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或管道，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易挥发物料发生泄漏后，应对扩散至大气中的污染物采用洗消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4)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同时对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5)对风险源，应设置视频监控、可燃气体泄漏监控报警系统、液位上限报警装置、自动灭火系统等。

(6)各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停车检修，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对外排放。

(7)疏散通道：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进行疏散。

(8)临时安置场所：一般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作为临时安置场所，尽可能避开事故时的下风向区域；当事故影响范围较大时，临时安置场所应选在交通便利、安全的区域；临时安置场所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危险单元、应急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见图 7.6-1。

7.6.1.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为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周边水体，拟

建项目与太仓市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公司设置“单元-厂区”的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当排水监测超过接管标准时，立即切断污水总排口，停止排放，把超标废水打入调节池中。若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将产生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全部收集排入调节池中，同时切断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放口，通知生产车间停车，以免加大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负荷。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单元，该体系包括废水收集池及配套排水设施等；第二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厂区，该体系包括调节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其配套排水设施等。

公司与区域层面建立“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厂区内事故废水通过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区域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区域外地表水体。第三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应急池连通，或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当一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二级防控体系；一级、二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三级防控体系。

3、事故废水设置及收集措施

参照《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要求：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 + V_2 - V_3) \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2 = \sum Q_{消} \cdot t_{消}$$

式中：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5 = 10qF$$

$$q = q_a/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0.5ha$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1099.5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127 天。

V_1 ：本项目物料为桶装，故在事故状态下 $V_1=0.2m^3$ ；

V_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设置市政消火栓的市政给水管网，平时运行工作压力应大于或等于 $0.14MPa$ ，应保证市政消火栓用于消防救援时的出水流量大于或等于 $15L/s$ ，供水压力大于或等于 $0.10MPa$用于灭火时，应大于或等于 $1.0h$ ，对于局部应用系统，应大于或等于 $0.5h$ ”，本项目出水流量取 $30L/s$ ，灭火时间取 $1h$ ，故在事故状态下 $V_2=108m^3$ ；

V_3 ：厂区内设有埋地废水收集池 $100m^3$ （位于废水监测区下方）；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V_3=10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13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43.3m^3$ 。

$V_{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V_{总}=64.5m^3$ 。

本项目拟利用原有废水处理站改建为调节池（约 $400m^3$ ）和事故应急池（约 $100m^3$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约 $100m^3$ ，可完全容纳事故排水总量。

应急池容积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求，

不宜加盖；应急池位置要设置合理，需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泵以及发电机，确保事故废水能够全部收集；应急池收集的事故废水应通过内部管线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应急池宜单独设置，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超过 1/3，且具备在事故时 30 分钟内紧急排空的设施；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需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事故时，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见图 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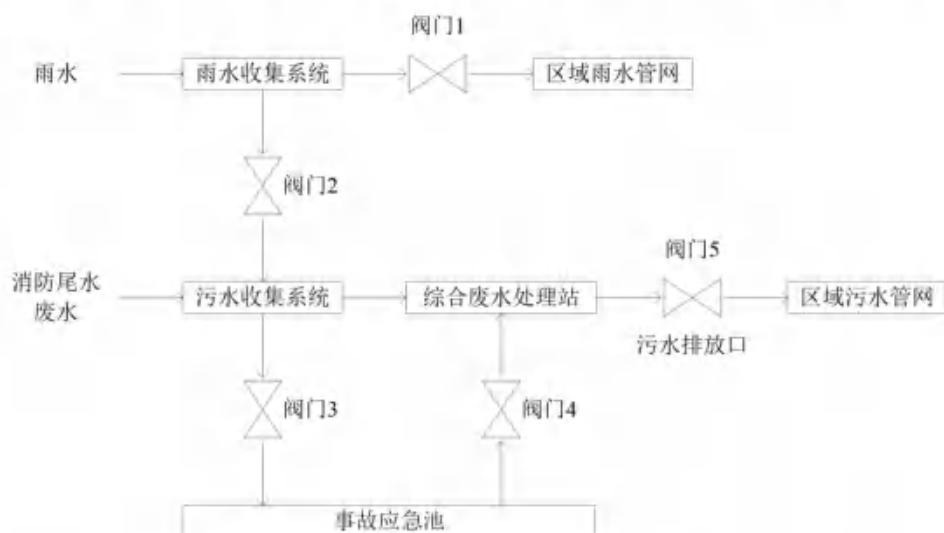


图 7.6-2 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7.6.1.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

（1）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2）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预警。按照当地地下水流向，在项目场地下游布设 1 个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每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日常做好监测井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监测为主、兼顾场区边界的原则。

(3)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层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4) 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7.6.1.4 环境风险监控要求

- ①紧急停车系统；
- ②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 ③地下水设置监测井进行跟踪监测；
- ④全厂配备视频监控等。

7.6.1.5 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指南》（DB32/T 4293-2022）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确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要求操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1) 危险化学品厂房（装置）、仓库、堆场、储罐的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

(2) 危险化学品厂房（装置）、仓库的火灾危险性分类、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和设备布置、防火、防爆以及安全疏散等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3) 自行研发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艺技术，企业应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专家进行安全论证，并制定工艺流程等工艺技术信息。

(4) 企业应按 GB 18218 的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管理。

(5) 企业应按 GB 2894 和 AQ 3047 的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7) 企业应当对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禁配物、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8)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厂内运输和装卸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9)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动火、进入有限空间、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吊装、动土、断路、盲板抽堵等特殊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明确工作程序和控制准则，并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场所的特殊作业宜按 GB 30871 的规定执行。

(10) 企业应按 GB/T 29510 和 GB/T 11651 等规定，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厂内运输和装卸等岗位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11) 企业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应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并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督。企业应对承包商的相关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交底。

(12)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环节管理人员、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等变更的，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并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

(13) 企业应按 DB32/T 3956、DB32/T 3614 等规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风险控制。

(14) 企业应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5)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宜按 GB/T 50493 的规定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应按 GB50057、GB 50169 和 GB 50944 等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装

置，应按 GB 50058 的规定设置防爆电气设施。

1、采购

(1) 企业应选择具有生产或经营资质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应按公安机关有关许可要求严格执行。

(2)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当向供货方索要与其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 GB/T17519 和 GB.15258 的规定。

(3) 购买危险化学品工艺技术包时应同时包含安全信息，并向供应商索取工艺技术信息资料。

(4) 采购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设备设施时，应从供应商处获取主要设备及安全附件的技术资料。

(5) 企业应根据工艺需求及储存条件确定购买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及包装规格、方式。

2、厂内装卸、运输及输送

(1) 装卸易燃易爆物质场所应设置静电接地装置；装卸鹤管应采取静电消除措施，不应使用不导电塑料软管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装卸管道上应设置便于操作的切断阀。

(2) 运输甲、乙类危险化学品车辆不得在仓库内装卸。

(3)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槽车进入装卸场所时，应安装阻火器；进入甲、乙类易燃易爆物品库房机动车辆应符合防爆要求。

(4) 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等行为。

(5) 易燃易爆和毒性危险化学品管道不应穿越与其无关的建(构)筑物、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仓储设施等。

(6)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选材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可燃介质不宜采用非金属管道输送，当不具备条件时，应采取静电释放措施。

(7) 易燃介质的输送管道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设施。

(8) 危险化学品金属输送管道应按 GB 50316 的规定进行设计, 压力管道设计、制作、安装、检验、试验和安全防护应符合 GB/T 20801 的规定。

3、储存

(1)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储存柜、堆场、储罐内, 并符合 GB 15603、XF1131 等规定。易燃易爆、腐蚀性和毒害性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条件还应符合 GB 17914、GB 17915、GB 17916 等规定。

(2) 危险化学品应按 GB 15603 的规定分区分类储存, 不得超量、超品种储存, 相互禁忌物质不得混存混放。

4、使用

(1)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 应根据需求限量领用, 由专人管理、登记。

(2) 危险化学品使用作业场所应保持整洁有序, 不得占用疏散通道, 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3) 危险化学品使用作业场所内不得设置与生产无关的生活设施等。

(4) 使用场所临时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应划定专门存放场地并规范存放, 存放量不得超过当天(班) 使用量。

(5) 使用场所应根据物料的危险特性, 完善防火、防爆、防静电、防腐、防毒、防渗漏等措施。

(6) 使用场所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照明条件。封闭、狭小的使用场所应设置机械通风。

(7) 易燃、易爆场所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5、事故与应急处理

(1) 企业应按 GB/T 29639 的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包括危险化学品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 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3) 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根据本单位的故事风险特点,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 应按 AQ/T 9009 的

规定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4) 企业应按 GB/T 38144 的规定，在作业人员的眼部和身体可能暴露于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5) 企业宜按 GB 30077 的规定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厂内运输和装卸场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6) 企业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

厂内装卸、运输及储存、使用过程中需明确危险化学品潜在的危险因素可能引发的环境事故和环境风险，落实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由安全事故而引发的环境事故。

7.6.1.6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措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中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本企业涉及的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识别，并提出环境风险及安全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1) 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

②加强管理，对洗涤塔（除臭植物液洗涤）、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③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概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④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开启紧急停车系统，从源头控制废气的

产生。

⑤废气治理装置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本项目废气采用洗涤塔（除臭植物液洗涤）处理，其运行过程中存在风险，因此，采用废气处理装置必须采用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喷淋塔选用抗腐蚀性材料制造并设置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处理，主体设施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2）废水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废水输送管道泄漏、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水循环系统配套备用水泵等设备进行检查，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②设立事故应急池，发生事故可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围水体影响。

③废水运输收集系统定期检查维护，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④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3）危险废物环境管控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②厂区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运输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⑥危险废物转移或外送过程中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转移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危险废物随意倾倒等事故的发生。

⑦加强固废的周转，减少厂区废物堆放量。

⑧暂存场所四周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7.6.1.7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泄漏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7.6.1.8 次/伴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因此，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液体物料及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了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围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

7.6.1.9 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1) 公司应建立厂内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2)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企业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村委会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3) 企业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区域风险管理体系；

(4) 区域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建设区域应急设施，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7.6.1.9. 生猪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在日常管理，对于猪疫情的防治措施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高员工专业素质，增强防病观念

在预防传染的措施上，首先应从人员的管理着手做起，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经常进行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等工作，逐步增强他们对传染病的警惕意识，并自觉遵守防疫制度，厂区设专人负责防疫工作。

（2）卫生管理和环境消毒

传染病源一般抵抗力较强，受污染的场地难以彻底将其消灭。因此，坚持做好日常的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定期进行全厂彻底大消毒，减少或消灭环境中的病毒和其它有害因素。

厂区门口设置消毒池，专人执行消毒工作。消毒药可选用强力消毒灵、百毒杀等，工作人员进舍前应换上已消毒的服装鞋帽，外来人员及车辆等必须严格消毒后进场。

待宰车间要定期彻底清扫、冲洗和消毒，动物防疫监督部门要到场检疫，认真做好生猪检疫工作，做到及早发现疫情，并把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防止传染源进入市场流通渠道。

（3）建立疫病报告制度

实行规范化管理，待宰车间内猪的数量、精神状况、发病死亡情况、粪便性状每天都应加以记载，发现有病猪、死猪及时无害化处理的同时，尽快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以便及早确诊，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7.6.2 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企业环境应急管理要求，企业需建立明确的各项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整改、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处置、人员培训和环境应急资源管理等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7.6.2.1 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和《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最新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事故应急预案提要见下表。

表 7.6-3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分类	项目	内容及要求
综合 预案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及人员职责
	监控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及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信息报告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环境应急响应	明确响应程序、分级、启动及处置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事后恢复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保障措施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专项 预案	总体要求	结合企事业单位生产情况，针对某一种或多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专项预案，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说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包括事件可能引发原因、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等
	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事件发生时，应负责现场处置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
	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宜采用流程图、路线图、表单等简明形式，可辅以文字说明
	应急处置措施	说明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消除、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调用等
现场处置预案内容与要求	总体要求	结合已识别出的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制定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应包括环境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点等，重点工作岗位应制作应急处置卡
	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说明环境风险单元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等特征
	应急处置要点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的特征，明确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应急物资调用、信息报告、应急防护等要点
	应急处置卡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2、应急预案修订要求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①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②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③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⑥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7.6.2.2 应急监测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安环部立即组织公司监测人员进行企业内部的简单检测，若为大气污染，在当时天气的下风方向的厂区内、厂区外分别布点进行监测，并及时上报给应急指挥机构；若为水体污染，明确污染物是进入了清下水系统、雨水系统或污水管网，确定目标后在公司内部的排水口进行取样监测。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对污染物种类、浓

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应急监测需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要求。

7.6.2.3 应急物资

应配备与自身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个人防护物资、围堵拦截物资、应急处置物资等，环境应急装备包括应急装置、应急交通、应急通讯、应急电源等，并在环境应急预案中明确种类和数量。

应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快速供应机制。

结合《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建设单位应配备防火设施、预警设施、灭火设施和应急物资等。

7.6.2.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1、隐患排查内容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2、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3、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

①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

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至少留存五年。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7.6.2.5 应急培训和演练

(1) 应急培训

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

- ①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
- ②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 ③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2) 应急演练

①演练方式

桌面演练、 单项演练、 综合演练。

②演练内容

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③演练范围与频次

公司综合演练、桌面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

④应急演练评估和总结

7.6.2.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

运营单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要求，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7.7 “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的要求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具体见下表。

表 7.7-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待宰圈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套“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10	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屠宰车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综合废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直接接管	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畜类	10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1套“预处理（格栅+固液分离器+高效气浮）+厌氧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接触氧化）+深度处理（除磷+消毒）”	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00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5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约 80m ²	“零”排放	5	
			病死猪暂存间约 5m ²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约 5m ²			
绿化		/			/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满足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	15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排水沟，雨污水排口切断装置，埋地初期雨水池 50m ³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应急预案编制、备案、修订，定期演练和培训，配备事故应急设施装备及物资			
	制定隐患排查制度，设立环境风险标识标牌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保监测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pH、COD、氨氮、总磷安装在线检测）	/	5	
“以新带老”措施	①淘汰现有“桥式劈半锯”等生猪屠宰设备；②见本表“环境风险应急措施”；③见本表废水处理措施；④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规范化排口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置考核工艺参考指标；⑤待宰圈采用干清粪；见本表废气处理措施；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改建；⑦冷库选用二氧化碳（R744）作为制冷剂；⑧重新核算全厂的污染物，原有项目污染物全部削减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太仓市减排计划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厂区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是对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经济评价，重点是对有长期影响的主要环境因子作出经济损益分析。包括对环境不利和有利因子的分析。在效益分析中，考虑直接效益（经济效益）和间接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本章主要根据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采用类比调查和经济分析评价等方法，对该项目的经济效益、环保投资以及环境资源损失进行简要的分析。

8.1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

（1）本项目为生猪屠宰项目，市场竞争力强、产品供不应求，因此该项目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该项目技术成熟，设备先进，规模合理，原材料有保证，产品性能优良，应用范围广，具有广阔的销售市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较显著，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产品政策。项目实施后可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当地政府的财政和税收收入，使得当地政府在改善公共设施、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得到强化，推动当地经济的快速增长。

（4）该项目建成后可解决 200 人就业，而且还将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为地方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投资总额 7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实现平均利润 2000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

8.2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8.2.1 环保投资、运行费用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废水的收集管网系统、处理装置；噪声治理中减振、消声装置等；风险防控措施投资，合计约 1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1.4%。环保投资比例较为合理，在企业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环

保措施可以达到相关要求。

在治理措施运行过程中，环保设备损耗、电费、维护、委托处理等将产生一定的开支，预计约 100 万元，该费用在企业可承受范围之内。

8.2.2 环保措施的环境——经济效益

1、环保措施的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平路 16 号，可充分利用园区的配套设施，实施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减少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同时也能够接受更加规范的管理和监督，符合风险防范要求，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污染治理措施评价，项目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可以达到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的环境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废水处理环境效益：将生产废水经“预处理（格栅+固液分离器+高效气浮）+厌氧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接触氧化）+深度处理（除磷+消毒）”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减少较多，可以减轻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和纳污水体的负荷，确保吴塘河水体达标，环境效益显著。

（2）废气处理环境效益：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可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改善车间的环境，减少废气排入环境的量，减轻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3）噪声治理的环境效益：噪声治理措施落实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4）固废处置的环境效益：项目危险废物送危废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零”排放。

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水、废气经环保设施治理后，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也必将大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2、环保措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减少环境污染增益：若公司未对污染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致使周围环境及居民受到影响，则由于停产整改、缴纳排污费、罚款及赔偿居民损失等原因，形成一定的经济损失。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可以避免这一经济损失，也等于获得了这部分经济收益。

生产增益：若市场良好，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使得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削减，为今后的增产提供了可能，使经济收益随产量的增加而提高。

如果考虑由于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而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厂区绿化带来的环境效益、多项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收入而减少潜在的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效应等，以及本项目的社会环境效益方面，则本项目的环境收益更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带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将会给环境带来一定的负效益，在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可明显降低“三废”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境损益分析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8.3 小结

本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且项目具有良好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等，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条例，及时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及其周围环境的变化情况，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维护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域需要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建设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的必要保障。通过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可以监控本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为本区域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提供依据。

9.1 环境管理

9.1.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大屠宰车间改造，配套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的改造，施工期间，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安装单位共同承担。

（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职责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工程施工期（从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职责包括：统筹管理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方案与计划；监督、协调施工单位依照承包合同条款、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的内容开展和落实工作；处理施工期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等。

（2）施工安装单位环境管理职责

施工安装单位是承包合同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者，并要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应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撤销。其主要职责包括：

①施工期间的各项活动需依据承包合同条款、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的内容严格执行，尽量减轻施工期间对环境的污染；

②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承包合同中各项环保条款的执行情况，并负责环保措施的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运行和检测情况。

9.1.2 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要将环境管理纳入公司管理的体系中。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目的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协调地方环保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加强严格管理，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尽相应的职责。通过环境管理，才能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9.1.2.1 环境管理机构

成立环境管理机构，由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列入公司每年的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支出解决、做到专款专用。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职责包括：

（1）依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如污染源核实、环境监测、排污口整治、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维护等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2）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3）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4）检查监督环保设备、污染治理装置、安全消防措施的运行管理情况，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以及相应的应急方案。

（5）负责企业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9.1.2.2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1、“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2、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备，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报告制度

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执行报告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建设单位应至少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年度执行报告每年上报一次。其中年报编制内容分为 13 个部分，包括基本生产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情况，台账管理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结论，附图附件要求。季报内容至少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异常情况的说明及所采取的措施。

6、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治理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违反操作规程、不按环保要求管理，人为造成环保治理设施损坏、污染环境、能源和资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7、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8、社会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9.1.2.3 环境管理计划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2) 对厂区内的公共设施给水管网、物料运输管网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公建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管网畅通。

(3) 确保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5) 绿化能改善区域小气候和起到降噪除尘的作用，对厂区的绿地必须有专人管理、养护。

9.1.2.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2023 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废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体制实施“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规范化排口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接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项目雨水经雨水接管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在接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污水总接管口和雨水接管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2、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牌。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贮存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统一定点制作。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表 9.1-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	DW00X		
雨水排放口	YS00X		

排气筒	DA001		
噪声源	ZS00X		
固废贮存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	MF00X		
固废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	SF000X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9.2.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3〕78号）并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考核因子：pH、

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考核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固废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9.2.2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3〕78号）“所有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

(1)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0.0035t/a（无组织），氮氧化物 0.0277t/a（无组织），颗粒物 0.0082t/a（无组织）；在太仓市区域范围内平衡。

(2) 水污染物：COD_{工业} 28.946t/a（接管量）、3.166t/a（外排量），氨氮_{工业} 3.733t/a（接管量）、0.158t/a（外排量），总氮_{工业} 4.675（接管量）、1.055t/a（外排量），总磷_{工业} 0.217t/a（接管量）、0.032t/a（外排量）；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本项目固体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9.2.3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工程组成及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9.2-1，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2-2。

表 9.2-1 工程组成、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组成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向社会信息公开要求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待宰圈						
屠宰车间	经 1 套“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风量 50000m ³ /h 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设计处理能力 500t/d, 采用“预处理(格栅+固液分离器+高效气浮)+厌氧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接触氧化)+深度处理(除磷+消毒)”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检疫不合格品委托无害化处置; 猪粪、猪毛、不可食用组织、肠胃内容物、污泥、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化学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检测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 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2、加强污水处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巡检, 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避免非正常排放; 3、厂内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资, 加强厂区风险应急监测的能力, 配备相关的设备及人员;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厂内应急预案根据实际生产变化情况进行修订, 并根据环保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 5、发生环境事故时开展应急监测, 具体监测方案见 9.3 节。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企业信息

表 9.2-2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主要参数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规律
		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废气	DA001	50000	氨	“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	0.3895	0.0972	1.94	4.9	/	15	0.8	常温	间歇
			硫化氢		0.0323	0.0085	0.17	0.33	/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类别	污染源	主要参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量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生产废水	DW001	105546	COD	“预处理（格栅+固液分离器+高效气浮）+厌氧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接触氧化）+深度处理（除磷+消毒）”	274.2	28.946	500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BOD ₅		156.9	16.559	300						
			SS		235.9	24.894	400						
			氨氮		35.4	3.733	45						
			总氮		44.3	4.675	70						
			总磷		2.1	0.217	8						
			动植物油		47.2	4.978	60						
			大肠菌群数（MPN/L）		3948	/	/						
生活污水	DW002	9855	COD	直接接管	500	4.928	500						
			BOD ₅		300	2.957	300						
			SS		400	3.942	400						
			氨氮		45	0.443	45						
			总氮		70	0.690	70						
			总磷		8	0.079	8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屠宰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动植物油		60	0.591	6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1				
		废检测液			0.2				
	工业固体废物	检疫不合格品			110	委托无害化处置			
		猪粪			248	外售综合利用			
		猪毛			196				
		不可食用组织			1056				
		肠胃内容物			440				
		污泥			289.8				
		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化学品）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向社会信息公开内容：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国家鼓励企业自愿公开下列企业环境信息：（一）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二）企业年度资源消耗总量；（三）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四）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五）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六）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七）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八）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九）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第二十条：列入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二）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三）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开其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开其环境信息。

9.3 监测计划

9.3.1 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以及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二级评价项目按 HJ 819 的要求，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1、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的”为重点管理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 986-2018）等文件要求，企业在今后的工作中针对本项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

表 9.3-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排放口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一般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	见表 2.4-6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废水*	DW001 (生产 废水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流量、pH、COD、氨 氮、总磷	自动监测	见表 2.4-7
			总氮**	一次/日	
			BOD ₅ 、SS、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数	一次/季度	
	DW002 (生活 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	/	/
雨水	雨水排放口	/	COD、SS	一次/日****	/
噪声	厂界四周	/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 大声级	一次/季度	见表 2.4-9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废水间接排放的，在排污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后、进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前的用地红线边界位置采样。单独排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总氮最低监测频次按日执行，待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须采取自动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表 2，适用于屠宰及肉类加工排污单位，本项目涉及的因子均为一次/半年，故有组织排放监测频次按一次/半年执行。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9.3-2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项目场地内（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一次/年	见表 2.4-4

注：初次监测原则上地下水监测井的监测指标至少应包括 GB/T 14848 表 1 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

应选取每年中相对固定的时间段采样。地下水流向可能发生季节性变化的区域应选取每

年中地下水流向不同的时间段分别采样。

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

9.3.2 应急环境监测计划

1、监测项目

事故现场监测因子应根据现场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2、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建设项目周边区域内的敏感点;水环境: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应急事故池出口、厂区雨水出口、厂区污水排口、周边河流及排口下游等。

3、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事故初期,采样1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1h、2h等时间间隔采样。地表水:采样1次/30min。

9.3.3 “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清单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清单见表9.3-3。

表 9.3-3 “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清单

污染源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见表 2.4-6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见表 2.4-7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见表 2.4-9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1 建设项目概况

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成立后主要从事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经销鲜猪肉、畜产品、饲料等。2012 年 8 月 2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将太仓市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城厢镇伟阳社区东港村十组的屠宰场生猪屠宰项目转让给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建设规模为生猪屠宰 250 头/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2012--253 号）。太仓市青田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在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用地，购置相关设备，本次技改后，生产工艺不变，年屠宰生猪量增加至 40 万头，进一步提高屠宰自动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同时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改善生猪屠宰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加强市民的食肉安全管理。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215 号，项目代码：2404-320585-89-02-867831）。

10.2 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O_3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已发布《苏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4）》。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的硫化氢、氨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相关标准；引用点位氮氧化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2023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国省考断面水质：2023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

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3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引用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河流吴塘河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038-2002）Ⅳ类标准。

声环境：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6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1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D1点位总大肠菌群达到Ⅳ类标准，其余因子均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D2点位硫酸盐达到Ⅴ类标准，锰、总大肠菌群达到Ⅳ类标准，其余因子均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D3点位锰、硫酸盐、总大肠菌群达到Ⅳ类标准，其余因子均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3〕78号）“所有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并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平衡方案。

（1）大气污染物总量

控制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考核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平衡方案：二氧化硫 0.0035t/a（无组织），氮氧化物 0.0277t/a（无组织），颗粒物 0.0082t/a（无组织）；在太仓市区域范围内平衡。

（2）水污染物总量

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考核因子：pH、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平衡方案：COD_{工业} 28.946t/a（接管量）、3.166t/a（外排量），氨氮_{工业} 3.733t/a（接管量）、0.158t/a（外排量），总氮_{工业} 4.675（接管量）、1.055t/a（外排量），

总磷_{工业} 0.217t/a（接管量）、0.032t/a（外排量）；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废排放量：本项目固体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10.4 主要环境影响

经过工程分析，确定了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针对污染物产生状况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削减了排污量，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现状。

1、废气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各污染源各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较小，最大占标率均低于 10%，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其他居民点、医院、学校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

2、废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达到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正常排放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为生猪叫声、各类生产设备和各类公辅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回收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等方式，能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厂区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10.5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待宰圈、屠宰车间和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1套“除臭植物液洗涤+次氯酸钠洗涤”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体系，雨水（不含初期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回收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等方式，能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0.6 环境风险

企业生产及储运过程中存在众多危险性因素，应针对不同环节的事故和风险，从运输、储运、生产全过程及末端治理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和防范。根据风险影响分析，本项目一旦发生事故时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通过设立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行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在制定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措施，并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10.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内容包括两次网络公示并附公众意见表，同时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以及张贴公告公示，完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进行，程序合法、形式有效、结果真实。公示期间，未

有任何电话打进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同时根据对反馈信箱的查询，也未发现对该项目的公众意见表的反馈信息。建议建设单位继续做好厂内的污染防治和环保管理工作，持续关注周围群众的建议和要求，积极沟通、交流，科学解释，真正让群众参与、了解和支持环保工作。

10.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且项目具有良好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只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达到预定的各项环保目标。

10.10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具有良好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10.11 建议与要求

针对建设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应杜绝任何跑、冒、滴、漏等现象，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

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备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3) 加强环境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应强化风险意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